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ould-Tip Inj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 16 栋 1 楼 3 楼、第 28 栋)

MOULD-TIP

麦士德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79.037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资本密集型制造行业，新材料、新工艺的出现为传统制造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较大的创新风险；特别是发行人所处行业定制化属性较强，下游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的企业创新能力至关重要，创新能力直接影响企业产品设计、开发和产品交付能力。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注重创新，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或研发升级方面创新能力不足，将使公司产品无法继续保持竞争力，从而影响发行人

盈利水平。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热流道最终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家电塑料件和 IT 电子塑料件等，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制品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和家电等领域，总体上公司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等宏观因素综合影响。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波动且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发行人下游客户或因宏观经济下滑而出现经营状况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虽在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设计、制造及应用经验，并且一直以来重视研发投入，但随着下游应用行业领域不断发展，以及 3D 打印技术、数字化模具技术及 CCD 视觉检测技术等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市场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含量要求不断提升。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或者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失败、工艺改进项目进展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工艺优化程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使公司面临技术落后、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虽然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服务商，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推进，中国模具和注塑制造行业不断进行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实力不断壮大，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整合资源并提升研发、生产效率，则可能存在因无法适应行业竞争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电子雾化器行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雾化器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0.24 万元、5,387.10 万元和 7,078.6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9%、12.51%和

13.82%。

2021年3月22日，为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共同起草《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提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11月26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决定》；**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电子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电子烟的监管对象、售卖途径和质量管理。《征求意见稿》到《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期间，电子烟市场的不确定性使短期内发行人电子雾化器业务收入增速放缓；随着电子烟监管政策的落地，虽有利于行业的整体的规范化发展，但仍不能排除行业监管政策影响导致发行人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收入和盈利水平面临下滑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模具钢等。塑胶粒子及模具钢属于价格波动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石油及铁矿石价格等外部因素变动较为敏感。虽然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能够将部分原材料成本通过调整产品报价的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发行人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七）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亦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65.57 万元、9,188.55 万元和 **8,703.25 万元**，其中在产品余额占存货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58.04%、60.68%和 **48.13%**，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但未来随着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存货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若未来行业形势变化、客户违约等其他可能影

响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形出现，公司将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81.42 万元、16,632.58 万元和 **20,209.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5%、37.77%和 **38.93%**，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偏低，虽然发行人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随之增大，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资金周转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虽然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加强了规范意识学习，2021 年度起公司未再发生前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如果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9 年度的 **35,530.5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51,905.67 万元**，但受下游电子雾化器行业政策变动、房屋租赁成本上升以及注塑业务大规模投入而订单不及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1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为 **3,308.13 万元**。若下游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发行人丧失竞争优势，获取订单不及预期，以及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将使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十一）土地使用权风险

由于深圳土地供应紧张以及招拍挂门槛较高，发行人长期以来无法在深圳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厂房，因此通过租赁场地方式生产经营。由于深圳厂房租金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发行人近年来启动在深圳周边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计划，2018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德勤科技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84545号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厂房扩产，并根据当地政府土地出让要求承诺发行人上市两年内将注册地迁至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否则需支付1,000万元的违约金。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及深圳市土地供应政策更为灵活，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2020年9月发行人与其他4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8439号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并根据当地政府土地出让要求承诺土地出让期限内将注册地或统计归属关系保留在深圳市光明区，否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无偿收回土地，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缴纳了1,035.61万元出让金，如被政府无偿收回，发行人将面临重大损失。综上，发行人购置两块土地使用权存在注册地相反约定。发行人目前发展规划未考虑将注册地迁移出深圳市光明区，如果未来上市后两年内因未将注册地迁移至中山市而被中山市当地政府追究违约责任，则对发行人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一切违约损失，但投资者仍需充分关注该违约风险。

此外，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84545号土地使用权因当地政府部门暂停审批规划许可证以及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逾期动工情况，直至2020年7月15日动工建设，并因此发行人及德勤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被判决需向临海工业园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1,638,000元及案件受理费19,124元。发行人及德勤科技不服该判决已继续上诉至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但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将上述可能的损失计入2021年度损益，对发行人2021年度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虽然截至目前该地块处于正常施工状态，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该地块不涉及发行人自身原因闲置以及不存在重大土地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由其承担该地块逾期开工违约金、闲置费等一切损失，但投资者需充分

关注该地块逾期开工违约风险以及土地闲置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3
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	3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29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技术与创新风险.....	35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经济风险.....	35
三、经营风险.....	36
四、财务风险.....	37

五、内控风险.....	38
六、法律风险.....	39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40
八、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40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1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41
十一、土地使用权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6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8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8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84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8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7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6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 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45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8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3
七、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证书.....	162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81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181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19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19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94
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9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20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2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03
八、同业竞争.....	20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0
一、财务报表.....	23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235
四、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 准.....	236
五、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38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0
七、非经常性损益.....	284
八、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85

九、主要财务指标.....	288
十、经营成果分析.....	29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2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5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65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6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7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的影响.....	378
五、未来发展规划及具体措施.....	3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84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8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92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92
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0
一、重大合同.....	410
二、对外担保情况.....	413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41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23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5
七、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426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机构声明.....	42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3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麦士德福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士有限	指	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优利浦	指	优利浦注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世维康	指	广东中世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 深圳市中世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勤科技	指	中山市德勤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麦士德金	指	黑龙江麦士德金包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麦士香港	指	麦士德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德福	指	深圳市智德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田寮分公司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寮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玉律分公司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律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广东中世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金利创展	指	霍尔果斯金利创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金利创展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由公司员工合伙设立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人才二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正轩前海	指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正轩麦士	指	深圳市正轩麦士德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互兴智运	指	珠海横琴互兴智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红树香山	指	深圳红树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峰林一号	指	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麦士德注塑	指	麦士德注塑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为香港公司
铭芳投资	指	深圳市铭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
创动新兴	指	深圳市创动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原股东

锦绣中原	指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原股东
中金国联	指	北京中金国联首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原股东
前景创投	指	深圳市前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
前景贰号	指	深圳市前景智能装备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原股东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人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尔科	指	深圳市易尔科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帕瑞德	指	深圳市帕瑞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杰纳斯	指	深圳市杰纳斯软件股份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瑞特斯科技	指	深圳市瑞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瑞特斯热流道	指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良锐科技	指	深圳市良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联合体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该联合体以招拍挂方式共同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A646-0080地块”的新型产业用地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7.SH）及其关联公司
飞鹤	指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麦克韦尔	指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元科技	指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百果园	指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TCL 电器	指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美的模具	指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海尔数字	指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兆驰股份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9.SZ）
毅昌科技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0.SZ）
兰格格	指	内蒙古兰格格乳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
东莞亚世	指	东莞市亚世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赣鑫物流	指	东莞市赣鑫物流有限公司
临海工业园	指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精英杰科	指	台州市黄岩精英杰科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荣信	指	宁波荣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万润利	指	广东万润利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深圳市科创委	指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勤万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 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	指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69.7595万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热流道系统、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胶粒子注入到注塑模具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
模具	指	模具是在外力作用下，将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成特定形状及大小的零部件的工具，是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基础工艺装备，能够节省材料，降低产品生产成本，集高效、高精度和低消耗为一体，是一种先进的生产加工工具，能满足高效批量生产需求
热流道模具	指	安装了热流道系统的模具。相对于传统冷流道模具，热流道模具的成型周期更短，更节约原料，所以热流道模具在当今世界各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
注塑模具	指	注塑批量生产所使用的核心工艺设备。受热融化的塑胶材料由注塑机高压射入注塑模具型腔，经冷却固化后可以得到各式各样的注塑制品
精密注塑模具	指	应用精密注塑成型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是指注塑制品的外型精度应满足严格的尺寸公差、形位公差和表面粗糙度）的注塑模具

塑料模具	指	一种用于压塑、挤塑、注射、吹塑和低发泡成型的组合式模具的简称
注塑制品、注塑件、塑料制品	指	用注塑机把塑料粒子加热塑化熔融，然后再注射到模具型腔内，经冷却降温，熔体固化后脱模成型的制品
IT 电子	指	笔记本电脑、手机、打印机、复印机、充电器等电子产品
电子雾化器	指	一般指电子烟，是一种模仿卷烟的电子产品，以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供电驱动的雾化器，透过加热油舱中的烟油，将尼古丁等变成蒸汽后，让用户吸食的产品
塑胶粒子	指	公司用于生产注塑产品的塑胶原料的统称
PP	指	聚丙烯，是四大通用型热塑性树脂（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之一，以丙烯为原料，乙烯为共聚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生产制得，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C	指	聚碳酸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突出的抗冲击能力，耐蠕变和尺寸稳定性好，耐热、吸水率低、无毒、介电性能优良，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产品
PCTG	指	一种透明塑料，是一种非晶型共聚酯，具有高透明度，良好的韧性和冲击强度，高抗撕性及良好的加工性能，优异的耐化学性能，可采取传统的挤出、注塑、吹塑及吸塑等成型方法进行加工，应用于食品、医药、化妆品包装等领域
模架	指	模具的组成部分，由各种不同的钢板配合零件组成，用于模具的支撑，是整套模具的骨架。由于模架及模具所涉及的加工有很大差异，模具制造商会选择向模架制造商订购模架，利用双方的生产优势，以提高整体生产质量及效率
CCD 视觉检测	指	是精密测试技术领域中具有发展潜力的新技术，它综合运用了电子学、光电探测、图像处理和计算机技术，将机器视觉引入到工业检测来实现对物体表面特征、尺寸或位置的快速检测，具有非接触、速度快、柔性好等突出优点
CAD/CAE/CAM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
CNC/数控机床/数控车床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电火花	指	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之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
注塑成型设备/注塑机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形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形设备，又名注射成形机或注射机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5,309.27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鹏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16栋1楼3楼、第28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16栋1楼3楼、第28栋
控股股东	董鹏鹏、张丽萍	实际控制人	董鹏鹏、张丽萍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79.037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2,833.00	50,981.91	40,17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370.93	28,063.27	22,823.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0%	47.20%	43.50%
营业收入（万元）	51,905.67	44,038.43	35,530.55
净利润（万元）	3,308.13	5,240.89	2,89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08.13	5,240.89	2,89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88.72	4,820.67	2,46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9	0.55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9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20.60%	1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34.74	4,402.03	223.0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	4.02%	5.75%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品质制造”的工匠精神，通过持续创新，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专业一体化的生产服务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流道系统	19,601.18	38.26%	16,411.78	38.11%	14,387.81	40.82%
精密注塑模具	12,110.10	23.64%	10,001.51	23.22%	10,083.96	28.61%
注塑制品	19,517.33	38.10%	16,655.43	38.67%	10,775.87	30.57%
合计	51,228.61	100.00%	43,068.72	100.00%	35,247.64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由于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生产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策略，采购部门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向上游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生产方面，公司采用“定制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合理调度企业资源，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产供销的有序对接。受产能、交期以及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或外协加工产品对应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不涉及发行

人的核心生产环节。

销售方面，公司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分析行业、客户资料，公司业务人员对目标客户采取上门拜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交换双方信息，达到明确客户产品需求的目的；此外，公司亦通过参加专业展览、利用网络及其他媒体等方式，拓展市场和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三）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和服务商，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并荣获其授予的“精模奖”荣誉。主营产品热流道系统以及高精度薄壁精密注塑模具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在热流道领域耕耘十余年，**在热流道领域小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已实现热流道规模化经营，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外知名热流道厂商在国内设立的外资企业，公司作为国产品牌与外资品牌直接竞争。

在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领域，注塑模具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的规模企业通常为“模塑一体化”生产，并且行业呈现出较明显的“大行业、小企业”格局特征，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销售总额分别为 20,859.83 万元、26,656.94 万元和 **31,627.43 万元**，销售规模相对较大。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热流道营业收入三年均上亿的国内领军规模企业，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技术水平达到细分行业先进水平。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品质制造”的工匠精神，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具有一批专业的、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核心研发人员多为高分子材料、模具设计、机械设计等专业毕业，拥有多年模具行业相关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在技术创新上保持较强优势。

在热流道系统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广泛的应用经验，通过对热流道系统结构、材料、工艺、温控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在各领域实现了较好的技术创新。在汽车领域，针对汽车注塑模具体积庞大、传统热流道存在模具漏料、进胶口密封胶困难等问题，公司研发了整体式汽车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通过整体式的液压或气动控制热流道系统进胶方式，以及采用旋入式热流道定位结构，使油缸系统阀针的驱动压力达到传统汽缸的 5-6 倍，解决了漏胶、太阳圈、虎皮纹等行业难题。在家电领域，传统热流道易出现胶口黑纹、黄纹、亮印、缩水气纹等产品问题，无法适应家电产品 IMD、免喷涂、换色等工艺要求，针对于此，公司研发了家电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通过优化胶口及流道结构（流道光洁度达到 Ra0.2），在分流板及热咀的加热区域设计自主研发的加热线槽，精准控制温度在 10°C 误差范围内，以及采用倒装热流道技术，解决了上述行业难点，缩短了注塑生产周期，已较好的应用于家电产品 IMD、免喷涂、换色等工艺中。在 IT 电子领域，IT 电子产品具有体积小、精度高、技术更新快等特征，使用的塑料材料由传统的 ABS、PC、PA 到铝合金+塑胶纳米结合材料，再到 5G 新材料，材料特性变化较快，成型温度较高（最高达 400°C）以及腐蚀性强、结晶快，传统的热流道在结构、温控以及强度等方面已无法满足要求，

针对于此，公司开发了 IT 电子精密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5G 新材料热流道系统技术，通过对热流道系统结构优化设计、制造工艺改善，加工精度提升等技术手段，开发了高精度、耐腐蚀磨损、长寿命的热流道系统，解决注塑工艺过程高温、冷胶、腐蚀、卡针等技术难题。此外，公司热流道系统快速换色关键技术能应用于各领域注塑制品生产，有效缩短精密注塑模具拆装、清洗等换色周期，提高了客户生产效率和减少了客户材料成本，其技术创新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发行人水平	行业优势水平
普通热流道实现换色所需模数	≤15模	≤15模
多腔多点热流道系统实现换色所需时间	≤30分钟	≤60分钟
倒灌式热流道系统换色所需模数	≤20模	≤20模
侧进胶热流道系统换色所需时间	≤30分钟	≤45分钟
侧进胶热流道系统精度	≤0.005mm	≤0.01mm
温控精度	≤0.1℃	≤1℃

注：上述技术指标已经深圳市科创委验收。

目前热流道行业知名厂商包括荷兰的 Synventive（圣万提）、韩国的 Yudo（柳道）、加拿大的 Husky（赫斯基）和 Mold-Masters（马斯特）、美国的 INCOE（硬壳）、意大利的 INglass-HRSflow（英格斯-好塑）等，该等热流道厂商技术开发时间较早，应用经验丰富，依靠先发优势纷纷在中国设立分、子公司，形成了目前国内热流道行业外资品牌占据绝对优势的市场竞争格局，国产品牌经营规模突破亿元水平的厂商极少。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出具的市场竞争力证明，发行人作为一家国产品牌热流道厂商与外资品牌直接竞争，技术水平达到细分行业先进水平。

在精密注塑模具方面，公司掌握了多腔、叠层模具技术，依靠自身成熟的热流道技术以及良好的制造工艺，从模具材料选取、模穴平衡设计、结构设计、随形冷却设计等方面着手，提升模具的精度、使用寿命、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制造技术精度达±1um，粗糙度精度达 Ra0.2，使用寿命可达到 500 万以上模次，最短注塑成型周期达 3.9 秒，型腔数最高达 288 腔，上述指标在行业内处于良好水平。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针对不同应用领域注塑制品特性，开发了以下相关应用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及创新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自动模内贴标技术	该技术能在模具生产过程中，通过模内贴标系统、机械系统，把不同形式的标签贴到模具型腔内，再通过注塑、冷却成型、顶出等系统等完成注塑制品成型后，得到的注塑制品便带有标签。该技术能代替后期机器贴标或人工贴标，亦能杜绝标签脱落风险。	食品包装塑料件生产
自动模内合盖技术	该技术针对日化翻盖类产品，能在模具生产过程中，进行产品合盖（组装）的技术，在注塑成型过程中，通过特定注塑机系统信号，由气缸系统带动合盖系统，按特定的导轨线来控制左右运动或者上下运动，并接合先进的 PLC 系统控制完成产品在模具内合盖。该技术能更好的保证合盖精准度和密封性，代替后期机器合盖或人工合盖。	日化包装塑料件生产
全热流道模具技术	电子雾化器塑料件一般采用食品级 PCTG 材料，产品对透明度、高光、精度要求都极高，除注塑生产工序外，后续还需要丝印、喷油等工序，对模具设计带来了较大困难，目前市场上主要采用半热流道系统注塑模具生产，导致较大的材料浪费。公司针对该情况开展技术研究，开发了全热流道模具技术，解决电子雾化器塑料件注塑成型技术难点。	电子雾化器塑料件生产

在注塑制品方面，注塑制品技术较为依赖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技术，针对食品和日化包装塑料件、电子雾化器塑料配件体积小、批量大的情况，公司掌握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核心技术，工厂车间配备高性能注塑成型设备，生产的注塑制品在产品精度上能实现 $\pm 0.05\text{mm}$ ，成型周期方面最高可实现 3.9 秒的全自动成型，在产品外观、尺寸等品质检测方面可实现 CCD 视觉检测等。

2、产品创新

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定制化属性较为明显，每套产品体积、重量、复杂性、材料要求、终端注塑制品性能要求均存在差异，因此每套产品的设计、制造过程本身也是一个产品的创新、创造过程，均系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结合公司丰富的应用经验进行设计、优化和生产。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从 2005 年设立时专注于家电领域，逐渐向汽车、IT 电子等领域延伸，通过对热流道系统的产品结构、工艺改进、精度控制、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创新，开发出应用于各领域的快速换色热流道系统，以及应用于汽车、家电、IT 电子等领域的整体式汽车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斜热咀进胶热流道系统等多类型热流道系统，在热流道产品应用创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依靠产品创新，“麦士德”品牌热流道荣获第十九届“深圳知名品牌”，以及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发行人已实现热流道亿元经营规模，成为国产品牌规模较大的热流道厂商，提升了

国产热流道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依托于热流道核心技术，公司在多腔、叠层模具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开发了“4+4+4”的3层叠模（荣获“精模奖”）、“288腔高腔模具”等模具，适用于食品和日化包装用的塑料件、医疗耗品塑料件以及电子雾化器塑料件等领域大批量、高效率的注塑生产。此外，公司紧跟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选用优质原材料，采用智能化制造与跟踪分析、在线实时检测等方式，不断提升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的品质、精密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高精度薄壁精密注塑模具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在注塑制品方面，公司利用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核心技术，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考、精密注塑模具开发、批量大规模注塑生产等一体化服务，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其中产品设计参考系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以及结合行业前沿技术，自主对注塑制品进行外观、功能、结构性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创新性设计，并向行业知名企业推荐公司在该类产品的创新、创意理念，协助客户实现产品更新换代目标，并挖掘客户潜在合作意向；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取得100多项注塑制品外观和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丰富的产品创新案例，以及发行人一站式解决注塑制品生产所需的热流道技术方案和精密注塑模具开发方案，发行人不断拓展注塑制品领域知名客户，与伊利、飞鹤、麦克韦尔、兆驰股份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开展了深度合作。

3、工艺创新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且制造流程涉及工艺设计、精密机械加工、高分子材料、流体力学、智能控制等多种学科，除技术门槛外，行业内企业长年生产经营中归纳、总结和提炼所掌握的工艺诀窍亦尤为重要，新公司由于缺乏工艺经验和创新，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行业发展要求的设计和技术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自主研发出标准设计、制造工艺流程。在产品环节，公司建立起完备的开发、设计数据库，在热流道、模具研发、设计、生产中广泛运用CAD、CAE、CAM等计算机辅助软件，提高产品工效和优化生产流程，

并根据行业和技术特点下设专业技术组，将大量积累的专业知识标准化，转化为公司设计准则，丰富公司知识库，提高公司技术水准和研发设计效率。在精密加工环节，发行人采用水流切割、深孔数控加工、自动磨砂与流体抛光工艺，有效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表面光洁度等性能，在热流道热咀加工中还采用深冷工艺，使热咀密封性以及导热性优于普通常温装配。在加工设备方面，公司配置了行业先进水平的注塑机、CNC 加工中心、磨床、数控车床、火花机等高端加工设备，并对设备自动化改进，自行配置机械手、治具、夹具和 CCD 视觉检测等自动化系统，提升设备的加工、检测效率和精度水平，实现无纸化作业和条形码管理。公司通过工艺创新促进生产车间的智能升级，有利于提升企业柔性生产能力，缩短产品制造周期。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模式创新

注塑模具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的规模企业通常表现出“模塑一体化”生产特征，与此不同，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创新上，形成了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业务一体化发展优势，实现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上下游业务垂直整合，从而有利于各项产品质量、技术彼此交叉验证，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研发和制造水平。

发行人能够实现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一体化生产，系由于发行人业务发端于热流道系统，并依靠掌握的热流道系统核心技术和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工艺，逐步向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领域延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着重发展多腔的食品、日化包装生产所需的精密注塑模具和医疗耗材生产所需的精密注塑模具，该等模具精密度要求较高，使用寿命要求较长，较为依赖热流道技术，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成本、技术优势。待多腔注塑模具研制成功后，公司依托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及模塑一体化生产能力，将业务延伸至食品和日化包装塑料件、电子雾化器塑料件等注塑领域，该领域终端客户需求量较大，公司可以发挥自身在热流道系统、多腔精密模具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大批量、高效率注塑生产。

2、新旧产业融合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中国制造 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之一就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 4.0 的目标是智能工厂,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着新技术与传统模具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坚持“品质制造”的工匠精神,持续加大智能工厂的投资建设,自主研发出标准的设计、制造工艺流程,在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广泛运用 CAD、CAE、CAM 等计算机辅助软件以及 CCD 视觉检测等技术,在生产管理中注重信息化与工业化相结合,新旧产业的深度融合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管理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已顺利通过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评估方法》(GB/T39117-2020)国家标准,被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评定为《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贰级。

(三) 发行人是成长型创新企业

1、发行人面临良好的产业政策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政策鼓励类行业,为加快中国制造业实力的提升和转型升级,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提升模具制造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随着中国“工业 4.0”的加速推进和《中国制造 2025》的提出,未来中国模具制造行业在红利政策的支持下,其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将会不断提高,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应用于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医疗耗品、电子雾化器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攀升,下游行业良性发展,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并且随着消费需求不断追求多样化和个性化,下游客户加大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升了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市场需求。

2、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深厚的技术积淀,在产品方案设计、精密制造加工、应用效果评价中不断总结和完善工艺经验,具备了

一体化业务发展优势、技术创新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以及制造工艺成熟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上述优势有利于公司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以及减少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利润水平。

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客户拓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长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具备较强定制化能力以及销售服务能力，在主要销售地区均安排了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深入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确保方便、及时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发行人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与伊利、飞鹤、麦克韦尔、兆驰股份、毅昌科技、比亚迪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获得行业内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拓展新客户和订单，订单相对充足，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业务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热流道系统	2,151.76	1,276.32	1,296.39
精密注塑模具	5,921.22	6,100.26	5,655.58
注塑制品	3,220.60	1,205.02	1,000.16
合计	11,293.58	8,581.60	7,95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5,530.55 万元、44,038.43 万元和 51,905.67 万元，收入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从最初的家电领域拓展至 IT 电子领域，再进一步延伸至食品和日化、医疗耗品、电子雾化器等领域，较广泛的行业应用有效分散和降低了公司行业集中风险，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5 模具制造”，注塑制品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

料制品业”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注塑制品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述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负面清单行业。

综上，发行人是创新型成长企业，具有“三创四新”特征，以及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2161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0.67 万元、3,088.7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	15,178.26	1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3,178.26	20,000.00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作为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前，公司已投资 2,470.06 万元用于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建设，该部分资金未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后续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资金的需要，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鹏鹏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16栋1楼3楼、第28栋
联系人	郑昕
联系电话	0755-29613446
传真	0755-294257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755-22662000
传真	0755-22662111
保荐代表人	邵鸿波、曾纪斌
项目协办人	张融（已离职）
项目经办人	李志勇、卢蓉蓉、邓冯玮、葛顺、李海豪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祁丽、王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丽敏、李志光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丽敏、李志光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海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 89 号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3212 室
联系电话	0755-82221353
传真	无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化栋（已离职）、罗方（已离职）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3104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九）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346097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与创新风险

（一）创新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一）创新风险”。

（二）技术研发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三）技术研发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广、综合性较强，产品设计和制造需要机械、材料、热力等多方面的知识和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积累是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的关键，同时生产车间中的精密加工和装配等环节亦需要大量的技术熟练工人，因此，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企业重要的人才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随着行业内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经济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

之“（四）行业竞争风险”。

（三）电子雾化器行业政策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五）电子雾化器行业政策风险”。

（四）行业定位分类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是发行人技术核心业务，也是注塑业务延伸的开端；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50%，因此发行人行业定位分类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所属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注塑制品市场业务，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攀升，存在未来公司注塑制品收入金额持续扩大并占比超过 50%的可能性，则发行人行业定位届时将变更为塑料制品所属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连带企业用工成本增长；同时，由于我国中西部经济发展加速，其劳动薪酬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差距逐渐缩小，一定程度上导致企业可用工人员的分流。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亦扩大了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01.01 万元、10,996.17 万元和 **13,566.2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3,069.79 万元、3,527.92 万元和 **4,517.36 万元**，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销风险

发行人多年海外市场耕耘，产品销售范围覆盖欧洲、美洲及东南亚多个国

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7,904.34 万元、8,601.79 万元和 **9,177.95 万元**，外销金额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质量、设计制造工艺和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或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贸易政策及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面临海外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外协加工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产能、产品交期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虽然外协加工环节或外协加工产品对应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并且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按照严格的选取标准进行筛选和管理，外协产品入库前均需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检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外协加工厂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工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流程较多，需要用到较多的机器设备、生产工人等。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但仍存在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七）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5%、35.37%和 **29.25%**，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25%、34.81%和 **29.3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

上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或因劳动力成本、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将**存在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水平及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向注塑制品下游延伸，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由于注塑制品毛利率相较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更低，若未来公司注塑制品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将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优利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发行人或子公司优利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优利浦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出口销售商品、采购进口原材料时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币种兑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3.53 万元、90.28 万元和**-4.95 万元**。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鹏鹏、张丽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鹏鹏、张丽萍夫妻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8471%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董鹏鹏、张丽萍仍将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影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九）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三）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陆续开展，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提升，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及销售区域也将进一步扩张，在各生产经营环节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能力及经验无法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经营管理策略及方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缺失对关键环节的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厂房租赁瑕疵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其中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 16 栋、28 栋及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 5 号 D10 栋的承租房屋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房产存在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风险。如上述风险发生，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或建设方，不涉及发行人，但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上述房产法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上述搬迁费用，但投资者仍需关注该等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对赌风险

根据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创投、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互兴智运、张莉、红树香山、峰林一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及其控制的企业铭芳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实现上市，投资机构可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及其控制的企业铭芳投资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届时无法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发行人 2005 年 9 月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于 2012 年 1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废止）相关规定享受了“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合计金额 39.48 万元。由于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未满 10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补缴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发行人存在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四）其他法律风险

除上述法律风险外，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还存在以下瑕疵：实际控制人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麦士德注塑延迟出资及实物出资未见商检报告、麦士德注塑实际出资方式不完全符合相关批复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等，具体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瑕疵情况”。虽然目前发行人因上述瑕疵而被行政处罚或导致纠纷等可能性较小，但投资者仍需关注上述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

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仍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迭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技术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以及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市场，无法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闲置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总计 899.44 万元，较目前的折旧摊销水平有一定增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间接产生的效益不足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7%、20.60%和 11.1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十）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导致全球宏观经济及制造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

生不利影响。除新冠疫情外，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土地使用权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十一）土地使用权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Shenzhen Mould-Tip Inje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5,309.27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鹏鹏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 16 栋 1 楼 3 楼、第 28 栋

邮政编码：518132

联系电话：0755-29613446

传真号码：0755-29425792

互联网网址：<http://www.mould-tip.com/>

电子信箱：msdf@mould-ti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郑昕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0755-296134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麦士有限由麦士德注塑出资设立。

2005 年 8 月 15 日，麦士德注塑签署《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麦士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由麦士德注塑以现金 200 万港元和设备 800 万港元投入（设备以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核价为准，不足部分以等值外币现金补足）。

2005年8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宝复[2005]1290号），同意麦士德注塑设立外资企业麦士有限，经营期限为20年。企业投资总额为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分三期缴付：第一期150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第二期150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付；第三期700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付。企业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塑胶模具、模具标准件、塑胶五金制品。

2005年8月22日，麦士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5]0441号）。

2005年9月28日，麦士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16353号）。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麦士德注塑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4年9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260054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麦士有限的净资产为132,079,612.53元。

2014年9月30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72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麦士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014.42万元。

2014年10月13日，麦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麦士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32,079,612.53元折为5,000万股，余额82,079,612.53元计入资本公积；麦士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麦士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4年10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260013号），对麦士德福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年9月3日，中勤万信所出具《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4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9日止，麦士有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人民币12,448,197.31元，较审计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15,000,000.00元减值人民币2,551,802.69元。将上述减值准备调减麦士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减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9,527,809.84元。以调减后的净资产129,527,809.84元为作价基础，作价人民币129,527,809.84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79,527,809.84元作为资本公积。2021年9月1日，麦士德福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值调整事项。

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3259526）。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董鹏鹏	21,831,328.00	43.6627
2	张丽萍	10,701,632.00	21.4033
3	铭芳投资	10,273,566.00	20.5471
4	金利创展	2,281,251.00	4.5625
5	创动新兴	2,105,239.00	4.2105
6	锦绣中原	1,403,492.00	2.8070
7	中金国联	1,403,492.00	2.807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鹏鹏	21,831,328	41.1192
2	张丽萍	10,701,632	20.1565
3	铭芳投资	3,823,019	7.2006
4	人才二号	3,185,567	6.0000
5	正轩前海	3,185,567	6.0000
6	红土创投	2,786,400	5.2482
7	深创投	2,363,600	4.4518
8	金利创展	2,281,251	4.2967
9	中金国联	1,403,492	2.6435
10	前景贰号	1,000,000	1.8835
11	胡林平	530,928	1.0000
合计		53,092,784	100.00

2、2018年11月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8日，股东胡林平将持有的1%的麦士德福股份转让给正轩麦士，转让价格8.4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麦士德福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鹏鹏	21,831,328	41.1192
2	张丽萍	10,701,632	20.1565
3	铭芳投资	3,823,019	7.2006
4	人才二号	3,185,567	6.0000
5	正轩前海	3,185,567	6.0000
6	红土创投	2,786,400	5.2482
7	深创投	2,363,600	4.4518
8	金利创展	2,281,251	4.2967
9	中金国联	1,403,492	2.6435
10	前景贰号	1,000,000	1.8835
11	正轩麦士	530,928	1.0000
合计		53,092,784	100.00

3、2019年9月股份转让

2019年9月3日，股东中金国联将持有的2.6435%的麦士德福股份转让给铭芳投资，转让价格9.9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麦士德福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鹏鹏	21,831,328	41.1192
2	张丽萍	10,701,632	20.1565
3	铭芳投资	5,226,511	9.8441
4	人才二号	3,185,567	6.0000
5	正轩前海	3,185,567	6.0000
6	红土创投	2,786,400	5.2482
7	深创投	2,363,600	4.4518
8	金利创展	2,281,251	4.2967
9	前景贰号	1,000,000	1.8835
10	正轩麦士	530,928	1.0000
合计		53,092,784	100.00

4、2020年12月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23日，股东铭芳投资将其持有公司4.9%、3.0478%、0.796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互兴智运、红树香山及峰林一号，转让价格8.48元/股；2020年12月2日，股东铭芳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1%的股份转让给张莉，转让价格8.48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麦士德福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鹏鹏	21,831,328	41.1192
2	张丽萍	10,701,632	20.1565
3	人才二号	3,185,567	6.0000
4	正轩前海	3,185,567	6.0000
5	红土创投	2,786,400	5.2482
6	互兴智运	2,601,546	4.9000
7	深创投	2,363,600	4.45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金利创展	2,281,251	4.2967
9	红树香山	1,618,162	3.0478
10	前景贰号	1,000,000	1.8835
11	张莉	584,025	1.1000
12	正轩麦士	530,928	1.0000
13	峰林一号	422,778	0.7963
合计		53,092,784	100.00

5、2021年10月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25日，股东前景贰号将其持有公司1.8835%的股份转让给董鹏鹏，转让价格12.08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麦士德福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鹏鹏	22,831,328	43.0027
2	张丽萍	10,701,632	20.1565
3	人才二号	3,185,567	6.0000
4	正轩前海	3,185,567	6.0000
5	红土创投	2,786,400	5.2482
6	互兴智运	2,601,546	4.9000
7	深创投	2,363,600	4.4518
8	金利创展	2,281,251	4.2967
9	红树香山	1,618,162	3.0478
10	张莉	584,025	1.1000
11	正轩麦士	530,928	1.0000
12	峰林一号	422,778	0.7963
合计		53,092,784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瑕疵情况

1、出资延迟且实物出资未见商检报告

公司原股东麦士德注塑设立麦士有限时，第二期出资存在延迟出资的情形（延迟时间不超过30天），截至第二期出资截止日（2006年9月27日），麦士有限收到股东累计出资额298.3585万港元，尚未达到要求的300万港元。此外，

因时间久远，发行人未能提供麦士德注塑用于实物出资的商检报告，不符合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于2020年1月1日废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由于麦士德注塑已于2006年10月24日足额缴纳对麦士有限的前两期出资，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麦士德注塑用于出资的设备已实际投入麦士有限使用，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显示的价值与其用于出资的金额一致，且历次实物出资均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勤万信所于2021年9月9日出具《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麦士德福验资复核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44号），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历年年检均顺利通过，主管机关未就其股东出资事宜提出异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未因麦士德注塑出资事宜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和张丽萍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麦士德注塑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其将承担全部损失。

因此，上述麦士德注塑延迟出资及出资设备未见商检报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出资方式与相关批复及其时有效章程的约定不完全相符

2008年4月，麦士德注塑对麦士有限第一次增资，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于2008年2月4日作出的《关于外资企业“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8]166号）及麦士德注塑于2008年1月8日签署的《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港币增至2,000万元港币时应由港币300万元以及设备700万元投入，而麦士德注塑实际以货币3,367,471.09港元和价值6,632,528.91港元的设备投入，与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的批复及其时有效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形式不完全相符。

由于麦士德注塑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麦士德注塑实际出资方式不违反其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麦士有限后续办理股权变动审批时外商投资审批部门未就该等出资方式不一致提出异议；发行人未因该等出资方式不一致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因此，上述麦士德注塑未完全按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批复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形式出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麦士有限设立时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依据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麦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不满十年，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因此，麦士有限存在被要求补缴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享受优惠税款的风险。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88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以下简称“232 号文”）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麦士有限作为原设立于深圳市宝安区的企业，亦可享受上述“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经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其表示实践执行中，宝安辖区企业也按照 232 号文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麦士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不满十年，但不会追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税款，且已经过了追缴期限，税务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麦士有限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享受的免、减税收金额较小，即便被要求补缴，亦不会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该等税款，亦未因该事宜而受到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已作出承诺，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享受的“两免三减半”优惠税款或发行人因此遭受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发行人因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不满十年而可能会被要求补缴所享受税收优惠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整体变更时，评估值低于审计值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评估值低于审定后账面净资产价值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利浦、中世维康以及原子公司深圳市瑞尔克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注销）相关业务未完全开展，存在经营亏损，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评估减值 255.18 万元。而审计机构根据相关会计计量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股改时评估净资产和审计净资产存在差异。

基于谨慎性考虑，中勤万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1】第 1122 号），以及出具了《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麦士有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448,197.31 元，较审计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减值人民币 2,551,802.69 元。将上述减值准备调减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减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9,527,809.84 元。以调减后的净资产 129,527,809.84 元为作价基础，作价人民币 129,527,809.84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79,527,809.84 元作为资本公积。2021 年 9 月 1 日，麦士德福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值调整事项。

发行人股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其改制基准日审定后账面净资产价值高于评估值的情形存在瑕疵，后续已采取了补救措施。相关会

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并已经股东大会确认通过，具有合法合规性。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未就其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麦士有限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设立，由麦士德注塑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境外设立麦士德注塑并非以境外投融资为目的，系通过麦士德注塑返程投资设立麦士有限，享受当时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有利于拓展热流道业务而做出的安排。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设立麦士德注塑以及返程投资行为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随着麦士有限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现直接控股，于 2012 年将麦士德注塑持有麦士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其及其控制的企业铭芳投资名下，麦士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 2014 年 8 月董鹏鹏、张丽萍将持有的麦士德注塑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不再持有麦士德注塑的股权。

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工作人员答复，麦士德福注塑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所述“特殊目的公司”，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手续；境内自然人已不再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也无法办理补登记手续。如未来外汇主管部门认定董鹏鹏、张丽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董鹏鹏、张丽萍可能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但鉴于：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董鹏鹏、张丽萍未因对外投资事宜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8 月起董鹏鹏、张丽萍均不再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境内个人直接境外投资情形已经消除，截至目前该等对外投资事宜的行

政处罚时效已经届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董鹏鹏、张丽萍对此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宜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需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届时外汇主管部门要求或未来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而要求本人补办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本人将及时补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对赌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的已经解除及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已解除的对赌协议

（1）中金国联、创动新兴、锦绣中原

①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7月，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与中金国联、创动新兴、锦绣中原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预测、业绩补偿、强制购买/回购权与补偿等条款。

②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创动新兴、锦绣中原与铭芳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创动新兴、锦绣中原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铭芳投资；后，创动新兴、锦绣中原与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签订《〈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铭芳投资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创动新兴、锦绣中原之日起解除《股东协议》。前述股份转让款已于2017年1月足额支付。

2019年9月，中金国联与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发行人签订《回购协议》，约定由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后，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与中金国联签订《<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中金国联收到《回购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解除《股东协议》。前述回购款项已于 2019 年 9 月足额支付。

基于上述，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与中金国联、创动新兴、锦绣中原签订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并完全解除。

（2）前景创投、前景贰号

①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铭芳投资与前景创投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了合格上市、强制购买/回购权条款。2017 年 1 月，前景创投与前景贰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景创投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前景贰号，相关股东权利一并转让。

②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因发行人未能在《股东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触发股份回购条款。

2021 年 10 月，前景贰号、前景创投与董鹏鹏、铭芳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前景贰号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董鹏鹏；后，铭芳投资与前景贰号、前景创投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股东协议》的全部约定。前述股份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足额支付。

基于上述，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与前景创投、前景贰号签订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并完全解除。

2、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1）深创投、红土创投

①对赌协议内容

2016 年 12 月，深创投、红土创投与董鹏鹏、铭芳投资、张丽萍、发行人签订《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简称“《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保障、业绩补偿、合格上市、回购等条款。

②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A.业绩补偿条款

因发行人 2017 年业绩未达到《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2021 年 4 月，深创投、红土创投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业绩补偿款已全额收取，《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业绩保障”、“第三条 业绩补偿”所约定内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与深创投、红土创投签订的对赌协议项下的业绩保障条款已经履行完毕。

B.合格上市条款

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触发股份回购条款。

2021 年 9 月，深创投、红土创投与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对《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约定：（1）如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则深创投、红土创投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董鹏鹏按约定对价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2）《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并自发行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1）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2）上市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3）在首发上市批文到期后未完成上市交易；（4）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

基于上述，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与深创投、红土创投签订的对赌协议项下的合格上市条款尚未解除。

（2）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胡林平

①对赌协议内容

2017 年 7 月，铭芳投资与人才二号、正轩前海、胡林平及发行人、董鹏鹏、张丽萍签订《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

定了业绩保障、业绩补偿、回购等条款。

2017年8月，人才二号、正轩前海与董鹏鹏、铭芳投资、张丽萍、发行人签订《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等条款。

2018年11月，胡林平与正轩麦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正轩麦士，相关股东权利一并转让。

②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A.业绩补偿条款

因发行人2017年业绩未达到《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2020年，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胡林平与董鹏鹏、铭芳投资、张丽萍及发行人签订《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人才二号、正轩前海与董鹏鹏、铭芳投资、张丽萍、发行人签订《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因发行人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董鹏鹏、铭芳投资、张丽萍按约定支付现金补偿。上述业绩补偿款项已于2020年足额支付。

基于上述，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与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签订的对赌协议项下的业绩保障条款已经履行完毕。

B.合格上市条款

因发行人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触发股份回购条款。

2021年9月30日，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与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对《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约定：（1）如发行人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则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董鹏鹏、张丽萍按约定对价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2）《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五条“回购”条款分别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并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A.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B.在首发上市批文到期后未完成上市交易；C.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D.发生其他任何致使发行人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事件。

基于上述，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与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签订的对赌协议项下的合格上市条款尚未解除。

（3）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兴智运、张莉

①对赌协议内容

2020年，铭芳投资分别与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兴智运、张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均约定了合格上市、股份回购等条款。

②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2021年9月30日，铭芳投资分别与互兴智运、张莉及峰林一号、红树香山签署《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约定：（1）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能实现上市，则互兴智运、张莉、峰林一号、红树香山有权要求铭芳投资以约定价格回购其股权；（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并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A.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B.在首发上市批文到期后未完成上市交易；C.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兴智运、张莉与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间关于合格上市、股份回购的条款尚未履行完毕，但鉴于：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上述增资或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

协议，各方股份回购条款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在协议中不承担对赌义务，故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若发生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董鹏鹏、张丽萍及铭芳投资的股份将会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根据上述增资或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股份回购条款涉及的回购触发约定仅为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前完成首发上市，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回购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关于满足相应条件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

(六) 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7年，胡林平入股发行人时，与正轩麦士其他合伙人之间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9年1月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代持的形成

2017年，正轩前海入股发行人时，决定同时搭建员工跟投平台一并跟投发行人，但其时跟投平台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故由跟投平台合伙人之一胡林平代邝中、朱爱云、万秋阳、王海全、王旭佳、冯雪、沈迎坤、孙琳、左超、金露共10名跟投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待跟投平台正轩麦士注册登记完成后再予以还原。

2017年7月17日，胡林平分别与正轩麦士其余合伙人邝中等10人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邝中等10人分别委托胡林平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当月胡林平先后收到了上述合伙人的银行转款共计430万元，备注“麦士德福项目投资款”。

2017年7月17日，铭芳投资与胡林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铭芳投

资以 450 万元的价格向胡林平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53.0928 万股的股份，胡林平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本次 450 万股份转让款中的 430 万元来源于正轩麦士中其余 10 名合伙人出资，20 万元为胡林平本人作为正轩麦士合伙人的出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胡林平持有发行人 53.0928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

2、委托代持的解除

2018 年 8 月 6 日，正轩麦士注册成立，合伙人为胡林平及邝中、朱爱云、万秋阳、王海全、王旭佳、冯雪、沈迎坤、孙琳、左超、金露共 11 人。2018 年 11 月 28 日，胡林平与正轩麦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林平以 4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 53.0928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正轩麦士。

2019 年 1 月 29 日，胡林平将邝中等 10 人的“麦士德福项目投资款”退回，同日邝中等 10 人以及胡林平自己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额，将合计 452.25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转入正轩麦士，正轩麦士所有合伙人完成对正轩麦士出资。2019 年 1 月 30 日，胡林平收到正轩麦士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45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0 日，邝中等 10 人与胡林平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双方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正轩麦士持有发行人 53.0928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股份代持行为的形成及解除系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1 月解除，各方对前述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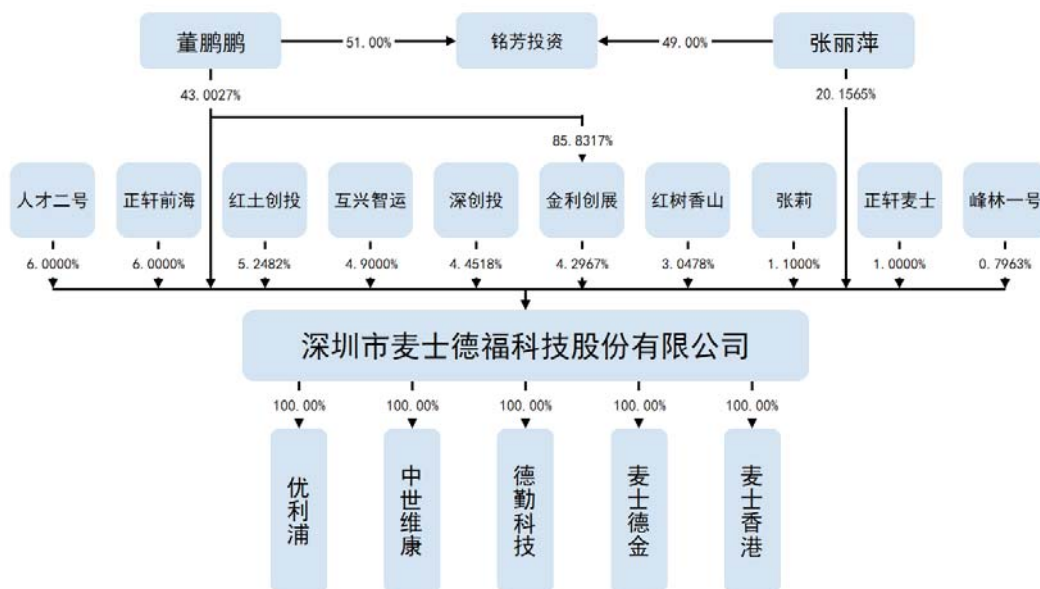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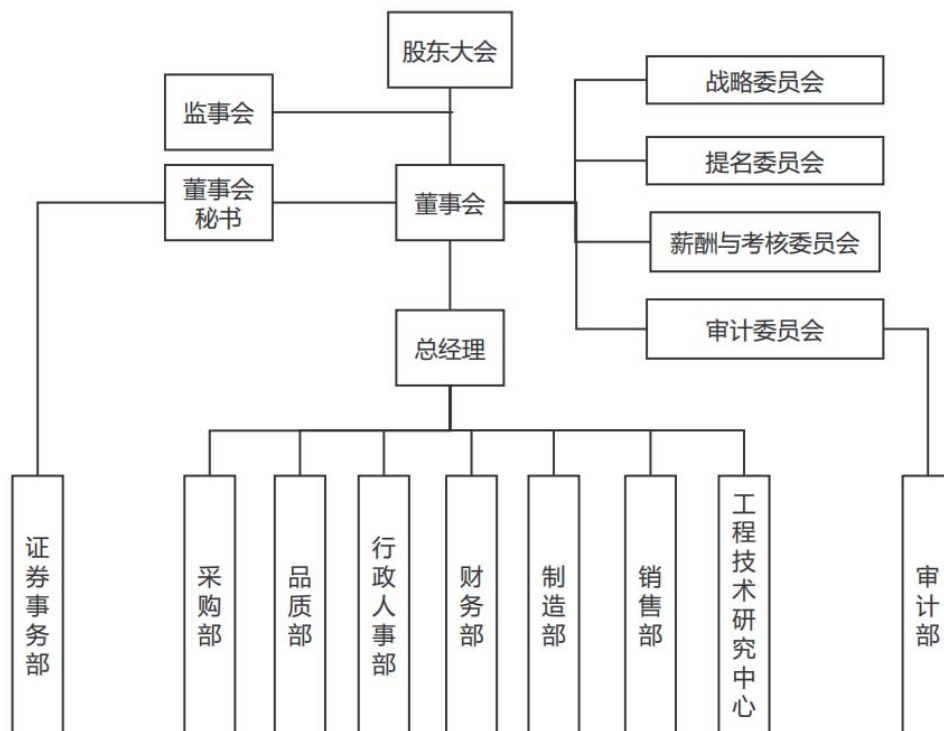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等；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生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负责管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资料；负责与证券监管机关的联系、沟通；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等。
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负责原材料和其他物资的采购，对相关物资的采购进行成本控制，负责供应商选择、认可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和考核。
品质部	负责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健全、完善、贯彻执行。并负责对供应方进行质量管理能力的评审，对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和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监督。负责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质量反馈系统，及时进行质量相关信息的反馈和处理。负责仓库管理。
行政人事部	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订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员工招聘、人事管理、培训及绩效管理；负责公司员工的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行政办公秩序、后勤总务、安全保障等工作；信息资源的规划、管理，应用系统的实施、维护和支持。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资金运营及会计核算，制订公司财务制度，编制公司预、决算，编制公司经营活动分析报告等。
制造部	设立热流道、模具、注塑产品部，负责三大产品生产，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负责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验收、保养、维护以及日常管理。
销售部	公司产品营销的职能管理部门，拟定公司营销规划、方案，制定并执行公司的市场销售、推广、整合计划；构建销售渠道和网络，建立业务流程和销售激励机制；制定销售组织管理、业务管理、评价考评体系。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立项、开发、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开发规划工作；负责公司标准和知识产权规划工作；制定并审核新产品企业标准，并负责标准申报工作；负责公司未来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的预研。
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检查、分析和督导；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优利浦

公司名称	优利浦注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180309XR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丽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5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宝益路99号7号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麦士德福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注塑模具、五金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为更好拓展和服务于长三角地区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客户，节省相关物流成本而设立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勤万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8,710.72	3,180.96	935.09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7,837.85	2,245.87	851.95

2、中世维康

公司名称	广东中世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4677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鹏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16栋2楼A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麦士德福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塑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和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口罩、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呼吸器、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备案后方可销售）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2020年从事口罩、熔喷布的生产和销售外，报告期其他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勤万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385.90	-139.17	-228.97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525.68	89.80	-148.73
--	------------------------	--------	-------	---------

3、德勤科技

公司名称	中山市德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UXGB2B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鹏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麦士德福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国内贸易；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计划以该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的实施主体，项目建成后该子公司成为发行人在中山市的生产基地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勤万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7,752.43	5,772.89	-210.86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6,075.41	5,983.75	-6.41

4、麦士德金

公司名称	黑龙江麦士德金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4MA1BW31C6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鹏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泰来镇新建街（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麦士德福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装潢设计研发服务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	主营业务为注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东			

营业务的关系	北市场而设立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勤万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4,830.60	971.37	91.77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264.34	879.60	-120.33

5、麦士香港

公司名称	麦士德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425617			
注册资本	15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观塘开源道49号创贸广场5楼51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麦士德福持股100%			
经营范围	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件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勤万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5.01	15.01	-2.16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7.64	17.64	-0.42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1、智德福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德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CAR8C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德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4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4#厂房16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74%，深德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95%，麦士德福持股 17.95%，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68%，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9.6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分公司

1、田寮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904205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5 栋 101-201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塑胶模具、模具标准件、塑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的生产，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2、玉律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C8L48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播工业区 5 号 D10 栋厂房 101
经营范围	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的生产，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3、中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中世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ME46J0A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鹏鹏、张丽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鹏鹏直接持有公司 2,283.13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0027%；通过金利创展间接持有公司 195.803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88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6906%。张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1,070.16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565%。董鹏鹏、张丽萍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66.8471%的股份。

董鹏鹏，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202197301****，拥有 20 余年的精密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制造产业经验。董鹏鹏曾任广州市天河区达意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亨基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麦士德注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麦士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起任麦士德福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世维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勤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麦士德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优利浦监事、金利创展执行事务合伙人、铭芳投资执行董事。董鹏鹏曾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后备级人才”，2013 年度-2016 年度深圳市光明新区杰出人才，是公司“新型热流道系统”、“三层叠层模的热流道系统”等多项专利发明人。

张丽萍，女，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医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222197210****，拥有 18 年的精密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制造产业经验。张丽萍曾任亨基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助理，深圳市麦士德注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麦士有限监事，2014 年 10 月起任麦士德福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优利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麦士香港董事、中世维康监事、铭芳投资监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铭芳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铭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070348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鹏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东、白石二道南中信红树湾花城 3 栋 A-26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董鹏鹏持股 51%、张丽萍 4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金利创展

金利创展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228.125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4.296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金利创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742948
注册资本	1,27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77.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鹏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枫叶国际免税城负一层商铺 B05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要为董鹏鹏、谢双安等合伙人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利创展共有 10 名合伙人，其中董鹏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9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董鹏鹏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096.50	85.8317
2	谢双安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60.00	4.6967
3	郑 昕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3.1311
4	周小希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0.00	1.5656
5	邱 霞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	16.00	1.2524
6	徐 艳	有限合伙人	优利浦热流道工程部设计副主管	15.00	1.1742
7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	10.00	0.7828
8	邓湘龙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职员	10.00	0.7828
9	李阳丽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	5.00	0.3914
10	全芳熹	有限合伙人	优利浦热流道工程部经理	5.00	0.3914
合计				1,277.50	100.00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人才二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才二号持有发行人 318.556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新投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

	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才二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投	1,000.00	1.00
2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5	柳敏	2,000.00	2.00
6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
7	周瑞堂	2,000.00	2.00
8	陈醒鹏	2,000.00	2.00
9	古远东	1,000.00	1.00
10	张慧民	1,000.00	1.00
11	邵伟	500.00	0.50
12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高新投为人才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WAX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 百大厦 A 座 6801-01F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 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 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 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深圳市前海肇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人才二号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W178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高新投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6303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正轩前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轩前海持有发行人 318.556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U4K36
注册资本	45,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轩前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22
2	夏佐全	29,100.00	64.6652
3	广西华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3.33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花	3,000.00	6.6665
5	冷霜	3,000.00	6.6665
6	边海燕	3,000.00	6.6665
7	陈栩栩	900.00	2.0000
合计		45,001.00	100.00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正轩前海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QXU8N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佐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2	胡林平	300.000	15.0000
3	广西华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12.0000
4	朱爱云	100.000	5.0000
5	党彦宝	93.334	4.6667
6	李花	93.334	4.6667
7	冷霜	93.334	4.6667
8	万秋阳	52.000	2.6000
9	陈栩栩	27.998	1.3999
合计		1,000.00	100.00

正轩前海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T833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6231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红土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创投持有发行人 278.6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248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217417XY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0A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7,000.00	35.00
2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4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红土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D486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3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4518%；通过红土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97.5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69%，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6.288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深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D240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309.278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9.7595 万股的情形下，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鹏鹏	22,831,328.00	43.0027	22,831,328.00	32.2520
张丽萍	10,701,632.00	20.1565	10,701,632.00	15.1174
人才二号	3,185,567.00	6.0000	3,185,567.00	4.5000
正轩前海	3,185,567.00	6.0000	3,185,567.00	4.5000
红土创投	2,786,400.00	5.2482	2,786,400.00	3.9361
互兴智运	2,601,546.00	4.9000	2,601,546.00	3.6750
深创投	2,363,600.00	4.4518	2,363,600.00	3.3389
金利创展	2,281,251.00	4.2967	2,281,251.00	3.2225
红树香山	1,618,162.00	3.0478	1,618,162.00	2.2859
张莉	584,025.00	1.1000	584,025.00	0.825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轩麦士	530,928.00	1.0000	530,928.00	0.7500
峰林一号	422,778.00	0.7963	422,778.00	0.5972
社会公众股	-	-	17,697,595.00	25.0000
合计	53,092,784.00	100.00	70,790,379.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鹏鹏	22,831,328	43.0027
2	张丽萍	10,701,632	20.1565
3	人才二号	3,185,567	6.0000
4	正轩前海	3,185,567	6.0000
5	红土创投	2,786,400	5.2482
6	互兴智运	2,601,546	4.9000
7	深创投	2,363,600	4.4518
8	金利创展	2,281,251	4.2967
9	红树香山	1,618,162	3.0478
10	张莉	584,025	1.1000
	合计	52,139,078	98.2037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3 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董鹏鹏	22,831,328.00	43.0027%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丽萍	10,701,632.00	20.1565%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莉	584,025.00	1.100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

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情况，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董鹏鹏	2,283.1328	43.0027	董鹏鹏与张丽萍系夫妻关系，金利创展系董鹏鹏控制的合伙企业
	张丽萍	1,070.1632	20.1565	
	金利创展	228.1251	4.2967	
2	红土创投	278.6400	5.2482	深创投为红土创投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5%），且红土创投管理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创投二级全资子公司
	深创投	236.3600	4.4518	
3	红树香山	161.8162	3.0478	红树香山与峰林一号均为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
	峰林一号	42.2778	0.7963	
4	正轩前海	318.5567	6.0000	正轩麦士为正轩前海管理人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员工或董事
	正轩麦士	53.0928	1.0000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中，本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金利创展及正轩麦士，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其余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人才二号、正轩前海、红土创投、互兴智运、

深创投、红树香山及峰林一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人才二号	2017-09-27	SW1787	高新投	2017-06-05	P1063038
2	正轩前海	2017-07-10	ST8337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2	P1062314
3	红土创投	2015-02-06	SD486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04	P1008123
4	互兴智运	2020-11-17	SNC731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19	P1009395
5	深创投	2014-04-22	SD2401	深创投	2014-04-22	P1000284
6	红树香山	2017-07-12	SR9079	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2979
7	峰林一号	2016-09-01	SM0237	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2979

(九)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穿透核查后共计 3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认定股东人数（名）	备注
1	董鹏鹏	-	1	自然人股东
2	张丽萍	-	1	自然人股东
3	人才二号	否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4	正轩前海	否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5	红土创投	否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6	互兴智运	否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7	深创投	否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8	金利创展	是	9	合伙人为 10 名自然人，去除 1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股东人数按 9 名计算
9	红树香山	否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10	张莉	-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认定股东人数（名）	备注
11	正轩麦士	是	11	合伙人为 11 名自然人，股东人数按 11 名计算
12	峰林一号	否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合计			3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依据
董鹏鹏	董事长	张丽萍	2020.10.29-2023.10.28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丽萍	董事	董鹏鹏	2020.10.29-2023.10.28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昕	董事	董鹏鹏	2020.10.29-2023.10.28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丽丽	董事	人才二号	2020.10.29-2023.10.28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东雷	独立董事	董鹏鹏	2020.10.29-2023.10.28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威	独立董事	正轩前海	2020.10.29-2023.10.28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正光	独立董事	董鹏鹏	2020.10.29-2023.10.28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1、董鹏鹏，详细简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丽萍，详细简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郑昕，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涉外经济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汕头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债交易中心财务，广东雅嘉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本运营总监，汕头市方大应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汕头市广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群兴玩具（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起任麦士德福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德勤科技监事、麦士香港执行副总裁、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刘丽丽，女，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应用经济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深圳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级部分析师、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高新投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高新投总经理，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2017年1月起任麦士德福董事。

5、陈东雷，男，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ACCA）资深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内部审计经理，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市敬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瀚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日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凯乔广告有限公司监事及广州融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起任麦士德福独立董事。

6、孙威，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同等学历，金融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百立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康烯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苏州健网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艾可瑞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粤达（深圳）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和轩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2020年10月起任麦士德福独立董事。

7、徐正光，男，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金融专业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部门主管，上海贝尔阿尔卡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晨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总监，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起任麦士德福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依据
屈琴	监事会主席	张丽萍	2020.10.29-2023.10.28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洪军	监事	铭芳投资	2020.10.29-2023.10.28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小涛	职工代表监事	麦士德福职工代表大会	2020.10.29-2023.10.28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1、屈琴，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电子商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华兴五金制品厂分公司绘图工程师，麦士德福绘图工程师、设计主管。现任麦士德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热流道技术经理，2017年10月起任麦士德福监事会主席。

2、李洪军，男，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智通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麦士德福装配师傅、装配组长、模具装配主管、模具装配经理等。现任麦士德福模具制造部经理，2020年10月起任麦士德福监事。

3、于小涛，男，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佛山市南海中宇渔具有限公司技工，佛山市南海区福扬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管，麦士德福普车技工、车铣磨组长、装配主管。现任麦士德福热流道制造部经理，2016年12月起任麦士德福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依据
董鹏鹏	总经理	2020.10.29-2023.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丽萍	副总经理	2020.10.29-2023.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郑昕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0.10.29-2023.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周小希	财务负责人	2020.10.29-2023.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董鹏鹏，详细简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丽萍，详细简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郑昕，详细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周小希，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旺诠电子厂财务经理，赛昂克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鹏辉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麦士德福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起任麦士德福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4名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鹏鹏，详细简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贺立明，男，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麦士德福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16年12月起任麦士德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总监。

屈琴，详细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肖和坤，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交通土建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伟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长野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麦士德福模具设计工程师、产品设计组长、设计主管。2018年2月起任麦士德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模具技术经理。

（五）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及从业历程

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创业及从业经历从业历程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董鹏鹏	董事长、 总经理	中世维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德勤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麦士德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优利浦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铭芳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金利创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张丽萍	董事、副 总经理	优利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麦士香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中世维康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铭芳投资	监事	关联方
郑昕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德勤科技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麦士香港	执行副总裁	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丽丽	董事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广东国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恩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佳腾电业（赣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北迈睿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能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高新投	总经理	关联方
陈东雷	独立董事	广州市敬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广州瀚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广州日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凯乔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融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孙威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翊弘威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锦翊威管理顾问（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和轩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艾可瑞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西藏和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陕西孚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陕粤达（深圳）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苏州健网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徐正光	独立董事	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鹏鹏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张丽萍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书》，上述合同及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协议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28日	董鹏鹏、张丽萍、胡元、刘丽丽、周弘扬、胡林平、罗元清、王建新及徐正光	-
2019年4月29日至 2019年6月21日	董鹏鹏、张丽萍、刘丽丽、周弘扬、胡林平、罗元清、王建新及徐正光	退出：胡元
2019年6月22日至 2020年10月29日	董鹏鹏、张丽萍、郑昕、刘丽丽、周弘扬、胡林平、罗元清、王建新及徐正光	新增：郑昕
2020年10月30日至 2021年3月14日	董鹏鹏、张丽萍、郑昕、刘丽丽、周弘扬、胡林平、陈东雷、孙威及徐正光	新增：陈东雷、孙威 退出：罗元清、王建新
2021年3月15日至 2022年3月1日	董鹏鹏、张丽萍、郑昕、刘丽丽、周弘扬、陈东雷、孙威及徐正光	退出：胡林平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2022年3月2日至今	董鹏鹏、张丽萍、郑昕、刘丽丽、陈东雷、孙威及徐正光	退出：周弘扬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	屈琴、贺立明、于小涛	-
2020年10月30日至今	屈琴、李洪军、于小涛	新增：李洪军 退出：贺立明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9日	董鹏鹏、张丽萍、胡元、郑昕	-
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	董鹏鹏、张丽萍、郑昕	退出：胡元
2020年10月30日至今	董鹏鹏、张丽萍、郑昕、周小希	新增：周小希

除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元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4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原外部董事胡林平、周弘扬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21年3月和2022年3月辞去董事职务外，独立董事罗元清、王建新均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正常离任。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聘郑昕为董事。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陈东雷、孙威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小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郑昕任职董事前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希任职财务负责人前原为公司财务部经理，上述二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胡林平、周弘扬系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提名的外部董事，日常未实际参与麦士德福的经营管理，胡林平、周弘扬离职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胡元、胡林平和周弘扬系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正常换届选举及公司经营管理中正常需求，且变动后新增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4 名，分别为董鹏鹏、贺立明、屈琴和肖和坤，最近两年上述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董鹏鹏	董事长、总经理	金利创展	1,096.50	86.8317
		铭芳投资	408.00	51.00
		北京中金国联富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2.08
张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铭芳投资	392.00	49.00
郑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利创展	40.00	3.13
刘丽丽	董事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70.00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	0.63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37
陈东雷	独立董事	广州日里贸易有限公司	8.00	80.00
		广州瀚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0
		广州凯乔广告有限公司	25.00	50.00
		广州市金钮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6.25
		广州市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1.92
孙威	独立董事	深圳市和轩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80.00
		锦翊威管理顾问（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00
		深圳艾可瑞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深圳市天翊弘威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6.67
		桐禧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11.84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10.00
		江苏拓科起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00	3.81
		西安坤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00
		西安悦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1.00
		深圳市深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84	0.84
徐正光	独立董事	杭州存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00
周小希	财务负责人	金利创展	20.00	1.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董鹏鹏	直接持股	2,283.1328	43.0027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金利创展间接持股	195.8037	3.6880	
张丽萍	直接持股	1,070.1632	20.1565	董事、副总经理
郑昕	通过金利创展间接持股	7.1429	0.1345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周小希	通过金利创展间接持股	3.5714	0.0673	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

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奖金等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标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公司未担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计划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在公司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依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40	241.43	231.99
利润总额	3,563.79	5,938.23	3,255.48
占比	10.11%	4.07%	7.13%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管理方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津贴情况
董鹏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61.94	无
张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56.31	无
郑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	无
刘丽丽	董事	-	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万元)	在发行人关联企业 领薪/津贴情况
孙 威	独立董事	6.00	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
陈东雷	独立董事	6.00	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
徐正光	独立董事	6.00	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
屈 琴	监事会主席、核心人员	38.99	无
李洪军	监事	22.99	无
于小涛	职工代表监事	25.63	无
周小希	财务负责人	37.41	无
贺立明	核心人员	40.51	无
肖和坤	核心人员	22.62	无

注：刘丽丽、周弘扬、胡林平作为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胡林平、周弘扬分别已于 2021 年 3 月和 2022 年 3 月离职，故不在上表列示。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14 年 6 月 12 日，麦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麦士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854.55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5.864 万元由金利创展以货币资金 1,277.50 万元认缴。金利创展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金利创展”。

金利创展 2014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7.26 元/股，低于前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2013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 9.24 元/股），系该次增资主要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进行的增资。金利创展增资入股时，未对持股平台员工服务期进行约束限制，亦未设定相应业绩指标或行权条件。报告期前该次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针对金利创展 2014 年 6 月增资入股未作股份支付处理，主要系发行人早期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原因造成。发行人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净资产远高于折股股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如对该事项进行股份支付费用会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出现未

弥补亏损，且因相关股权激励发生在公司股份制改造前，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综上，金利创展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决策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报告期前已实施完毕，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虽然金利创展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但鉴于该事项发生较早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因此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亦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数量情况（含子公司）详见下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096	1,073	948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8	0.73%
销售人员	149	13.59%
研发人员	117	10.68%
行政及管理人员	72	6.57%
生产人员	750	68.43%
合计	1,09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64	5.84%
大专	236	21.53%
高中及以下	796	72.63%
合计	1,09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92	26.64%
30--45岁	716	65.33%
46岁以上	88	8.03%
合计	1,096	100.00%

（三）劳务派遣用工及其规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工，主要从事注塑车间包装、外观挑拣以及模具车间的简单装配等生产工序，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费用、工时薪酬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每月劳务派遣数量（人）	98	6	-
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8.30%	0.59%	-
劳务费用（万元）	830.22	47.04	-
营业收入（万元）	51,905.67	44,038.43	35,530.55
劳务费用/营业收入	1.60%	0.11%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时薪酬（元/小时/人）	24.63	22.76	-
正式生产员工平均工时薪酬（元/小时/人）	24.34	24.25	-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市场化原则，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实行小时工制，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与正式生产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劳务费用当月计提并结转至生产成本，下月支付，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由于发行人注塑订单存在波峰和波谷，以及新冠疫情及深圳市劳动力紧张导致发行人招工难度加大，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其临时用工需求较大，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大幅上升。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唯科科技、海泰科、肇民科技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每月劳务派遣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不超过10%。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办理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公司在职员工缴纳 人数(人) ^注	缴纳比例 (%)
2021. 12.31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096	1,073	97.90
		医疗保险		1,068	97.45
		生育保险		1,068	97.45
		工伤保险		1,074	97.99
		失业保险		1,069	97.54
	住房公积金			1,067	97.35
2020. 12.31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073	1,038	96.74
		医疗保险		1,026	95.62
		生育保险		1,026	95.62
		工伤保险		1,039	96.83
		失业保险		1,026	95.62
	住房公积金			1,026	95.62
2019. 12.31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948	929	98.00
		医疗保险		929	98.00
		生育保险		929	98.00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公司在职员工缴纳 人数(人) ^注	缴纳比例 (%)
	工伤保险		929	98.00
	失业保险		929	98.00
	住房公积金		911	96.10

注：公司在职员工缴纳人数包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在异地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由公司承担代缴中需单位承担的部分费用的情况。

2、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时间	主要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	12	17	17	12	16	19
	退休返聘	10	10	10	10	10	9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0	1
	其他原因	1	1	1	0	1	0
2020年12月31日 ^注	新入职员工	23	32	32	23	32	34
	退休返聘	9	9	9	9	9	8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0	3
	其他原因	3	6	6	2	6	2
2019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	10	10	10	10	10	26
	退休返聘	9	9	9	9	9	8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0	3
	其他原因	0	0	0	0	0	0

注：就该等未缴纳部分情况，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等相关文件，免缴2月至12月期间三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

（1）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公司后续已按相关法规为其缴纳；（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自愿放弃缴纳；（4）其他原因，如社保、公积金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等。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已作出承诺：“若因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表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若因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表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品质制造”的工匠精神，通过持续创新，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专业一体化的生产服务商。

公司业务发端于热流道系统，同时以掌握的热流道系统核心技术引领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业务一体化发展，实现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上下游业务垂直整合，有利于各项产品质量、技术彼此交叉验证，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研发和制造水平。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深耕行业十余年，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公司拥有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多腔换色热流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优利浦拥有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高性能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并荣获其授予的“精模奖”荣誉；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被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评定为“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以及被深圳市智能制造商会评定为“智能制造百强企业”。公司主营产品热流道系统以及高精度薄壁精密注塑模具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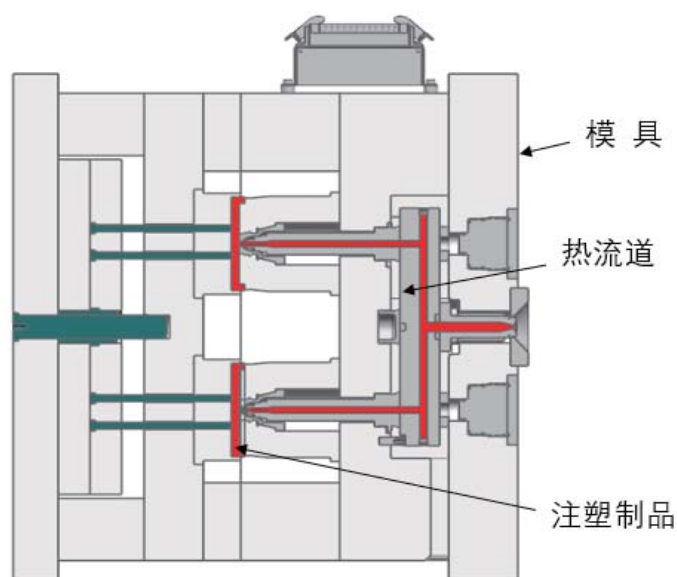
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范围较为广泛，涵盖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行业。公司与伊利、飞鹤、麦克韦尔、百果园、TCL 电器、美的模具、海信模具、海尔数字、兆驰股份、毅昌科技、比亚迪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并获得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热流道技术能力认可证书”、毅昌科技授予的“优秀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获得行业内客户高度认可。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其中热流道系统为精密注塑模具核心零部件之一，精密注塑模具为注塑制品生产所需的核心工艺设备。

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三者关系示意图



(1) 热流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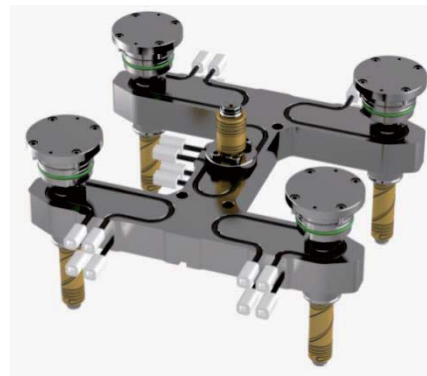
热流道系统作为注塑模具中的重要零部件，是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将融化的塑胶粒子注入到注塑模具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

热流道技术作为一种先进技术，是注塑成型工艺发展的一个热点方向。相对于传统的冷流道而言，热流道通过对注塑模具内的流道和浇口进行精准加热和控温，使流道内塑料保持熔融状态，在开模时只需取出冷却固化的制品，不产生流道凝料，从而大幅减少废料的产生；同时，热流道的应用能够显著缩短注塑成型周期和提高注塑良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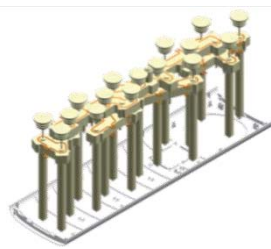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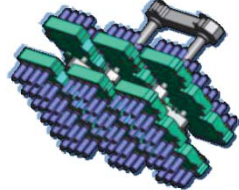
图：热流道系统实物示例（一）



图：热流道系统实物示例（二）



公司热流道系统工艺技术成熟，拥有“热流道系统换色关键技术”、“多腔热流道系统技术”、“叠层热流道系统技术”、“精密侧进胶热流道系统技术”等多项技术，研发和生产的热流道可适用于多腔、多层叠模、多色注塑模具。公司热流道系统主要销售给国内模具厂商，其最终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家电塑料件、IT 电子塑料件等相关注塑制品的生产，具体如下：

最终下游应用领域	最终产品名称	热流道系统 3D 示例图
汽车	汽车内外饰：保险杠，仪表盘，车门板，格栅，挡泥板，车灯，中央通道，车顶盖，后备箱盖，音响尾板，置物板，车窗玻璃包边，发动机盖，水槽，装饰条，AB 柱，档位套，手套箱，风框等	
家电	家电类：空调（导风板、面板、底盘、面罩），冰箱（抽屉、后背板、冷藏门饰条、门保护板、接水盘、蛋架等），洗衣机（面板、控制盘座、内桶、门盖内外环、门透镜），电视机（前框、中框、后盖、电池盖）；小家电类：净化器，热水器，饮水机，电饭煲，果汁机，开水壶等注塑塑料件	
IT 电子	笔记本电脑（面板、前框、中框、底壳），手机（面壳、中壳、底壳、电池盖），打印机、复印机、充电器、开关面板等塑料件	
其他	1、食品和日化包装：薄壁的一次性饭盒、水杯，包装盒，瓶盖，化妆品盒、盖等 2、医疗耗品：注射器的针筒，外套，芯杆，注射器护套，针座，针柄，调节器架，输液器护套，穿刺器，针柄，滑轮等	

(2) 精密注塑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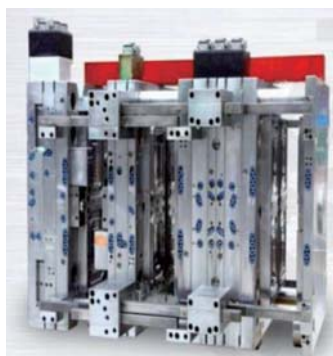
精密注塑模具是注塑制品生产所必需的核心工艺设备，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受热融化的塑胶材料由注塑机高压射入模具型腔，经冷却固化后可以得到各式各样的注塑制品。

公司模具产品均为采用热流道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依托热流道核心技术及热流道、模具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公司模具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达到行业**优势**水平；其中，产品制造技术精度达 $\pm 1\mu\text{m}$ ，粗糙度精度达 $\text{Ra}0.02\mu\text{m}$ ，使用寿命可达到 500 万以上模次，最短注塑成型周期达 3.9 秒，型腔数最高达 288 腔。

4+4 的 2 层叠模




4+4+4 的 3 层叠模



288 腔高腔模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应用于食品和日化包装用的塑料件、医疗耗品塑料件以及电子雾化器塑料件的生产。针对该类产品体积较小、产品生产批量大的特点，公司开发的多腔、叠层、短周期成型、长寿命、高精度的精密注塑模具有助于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应用领域	具体产品名称	下游产品图片
食品包装	饮料盖、水瓶盖、酱油盖、食用油盖、糖果包装盖、打包盒、IML 薄壁包装等	

应用领域	具体产品名称	下游产品图片
日化包装	洗发水瓶盖、洗衣液瓶盖、洗洁精瓶盖、牙膏盖、膏霜罐、口红管等	
医疗耗品	注射器、输液器、移液吸头、试管、留置针等	
电子雾化器	烟弹管、烟嘴、烟油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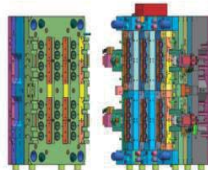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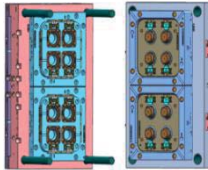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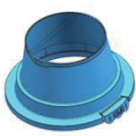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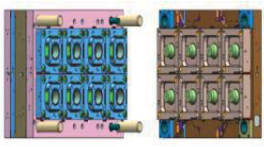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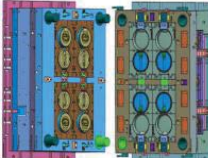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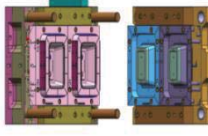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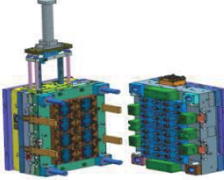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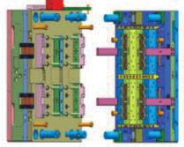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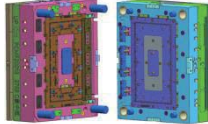

(3) 注塑制品

注塑制品是指通过注塑机把塑料加热塑化熔融并注射到注塑模具型腔内，经冷却降温、熔体固化后脱模成型的制品。注塑制品品种繁多，广泛应用于运输、包装、邮电、通讯、建筑、家电、计算机、航空航天和国防尖端等国民经济相关领域，已成为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和消费物品。

公司注塑制品集中于食品和日化包装、家电和电子雾化器配件等领域，其中在食品和日化包装塑料件、电子雾化器塑料件等领域的竞争力较强，系由于上述塑料件产品体积小、生产批量大，对厂商的生产经验和环境要求较高，因此该类注塑制品的成型质量、生产效率和产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注塑模具和热流道技术、企业自动化解决方案能力以及信息化生产、管理水平等。公司掌握了热流道和模具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车间配备高性能注塑成型设备，生产的注塑件在产品精度方面能达到 $\pm 0.05\text{mm}$ ，成型周期方面可实现 3.9s 全自动成型，在产品外观、尺寸等品质检测方面可实现 CCD 视觉检测等。基于注塑业务市场空间广阔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食品和日化包装塑料件、电子雾化器塑料件领域注塑业务，注塑制品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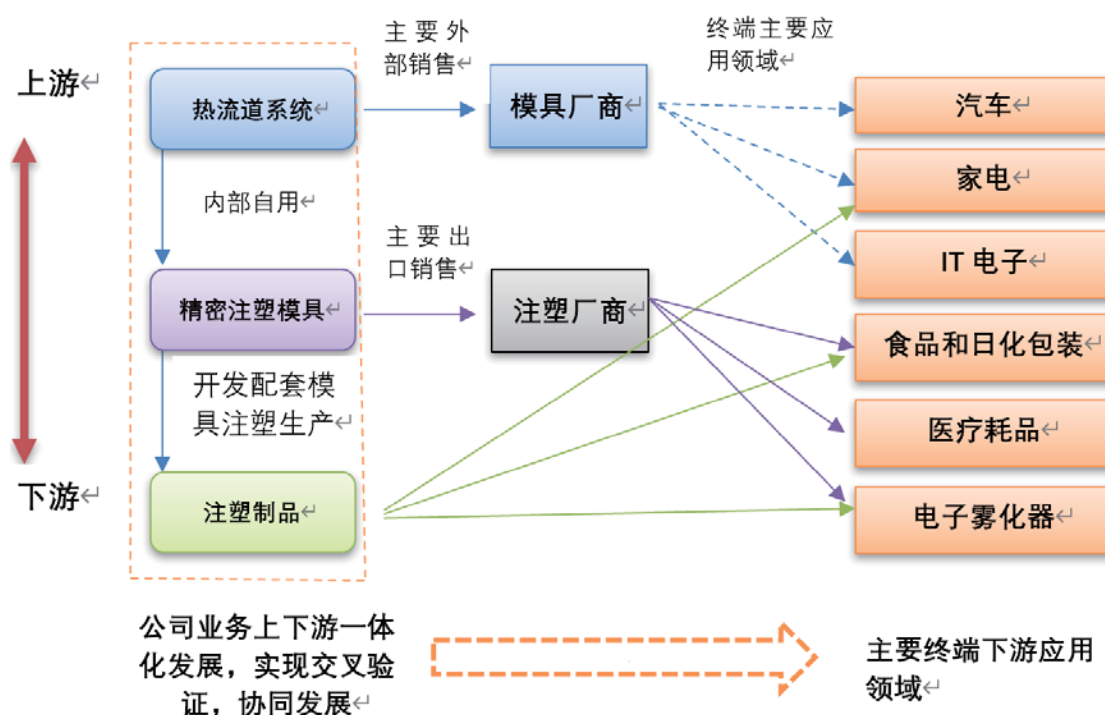
通过掌握的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核心技术，以及积累的行业解决方案经验，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考、精密注塑模具开发、大规模注塑生产等一体化服务，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注塑制品具体应用领

域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种类	案例	生产所用模具图示	案例图示
<p>食品包装</p> 	<p>冰淇淋上下盖、饮料盖、水瓶盖、酱油盖、打包盒、IML 薄壁包装等</p>	安慕希外盖		
		冰淇淋下托		
		酸奶杯		
		奶粉盖		
		打包盒		
		酱油盖		
<p>日化包装</p> 	洗衣液瓶盖、牙膏盖等	牙膏盖		
<p>电子雾化器</p> 	油杯、发热顶盖、发热座、机身、电池支架、烟嘴盖等	电子烟烟嘴		
<p>家电</p>	背光模组的中框支架	中框支架		

(4) 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三者之间的关联情况说明

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三者之间的关联情况如下所示：



热流道系统作为注塑模具重要零部件，主要销售至国内其他模具厂商生产模具，对应的终端产品涵盖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家电塑料件、IT 电子塑料件等；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主要出口销售，销售范围覆盖欧洲、美洲及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应用于食品和日化包装用的塑料件以及医疗耗品塑料件的生产。除对外销售外，公司为注塑制品生产亦需同步开发配套的精密注塑模具。

2013 年起公司业务向下游延伸至注塑领域，经过多年研发、技术和业务的积累，公司热流道和模具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和市场口碑取得行业客户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大力拓展注塑业务，报告期注塑制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注塑制品客户主要为食品、日化和电子雾化器行业的知名企业，包括伊利、飞鹤、麦克韦尔、百果园等。

综上，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互为上下游关系，三项业务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各项产品质量、技术彼此交叉验证，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研发和制造水平。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流道系统	19,601.18	38.26%	16,411.78	38.11%	14,387.81	40.82%
精密注塑模具	12,110.10	23.64%	10,001.51	23.22%	10,083.96	28.61%
注塑制品	19,517.33	38.10%	16,655.43	38.67%	10,775.87	30.57%
合计	51,228.61	100.00%	43,068.72	100.00%	35,247.64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环节主要在于产品研发设计产生的附加值、生产制造产生的附加值和客户服务产生的附加值。

在研发设计上，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加强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将研发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技术服务，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坚持“品质制造”的工匠精神，配备了行业先进水平的加工设备，采用机器人自动加工系统、CCD 视觉检测系统、CRM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等生产、管理、检测装置，进一步提高了生产、管理效率和产品质量。

在客户服务方面，客户服务质量与硬件产品质量同等重要，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客户技术能力参差不齐，“产品定制化”需求明显。为持续取得客户的认可和订单，公司必须具备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售前和售后的技术、服务支持。因此，公司始终重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拓展营销和服务渠道，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2、研发模式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公司的内部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立项、开发、设计等工作；部门下设热流道技术研究中心、精密模具技术研究中心、研发科技管理中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结合市场需求、技术特点、行业发展方向以及自身经验和资源优势，确定试制目标和实施方案，组织研发人员对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进行研发和试制，实现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另一种是根据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为其量身定制新产品，并在定制过程中进行新产品研发试制，实现技术创新和工艺积累。

公司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进行，研发项目管理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计划、执行、项目验收等程序，其中立项过程中注重可行性分析和科学预测，在市场调研以及可行性论证等程序后，编制项目立项书（《立项申请表》）、《项目计划书》等文件，确立研发项目内容、预算、人员、周期等；研发项目立项审批后，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完成后，通过及时整理技术文件、标准、样品等相关资料，及时申请相关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实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3、采购模式

公司热流道、模具生产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注塑制品为塑胶粒子，上述原材料均为工业生产常用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由于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生产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车间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从而在减少资金占用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品质、价格、交期以及结算方式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选择符合公司标准的合格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拥有一批较稳定的优质供应商，主要材料选取 2-5 家供应商供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4、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采用“定制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合理调度企业资源，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产供销的有序对接。

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一般采用单件定制模式，根据客户需求或其提供的样品、设计图纸等进行定制开发和生产，生产呈现出单件、多批次的特征；由于各产品设计、生产流程、使用需求、性能和精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采用非标准化流程进行生产作业。

公司生产的注塑件品种规格繁多，产品交货周期短，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严格且需求量大，公司需要自行开发相应配套的精密注塑模具，待试生产的注塑制品达到客户要求后再进行大规模量产；同时，为满足产品交期和品质要求，注塑制品的生产需要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生产排期开展作业。

公司设有制造部、品质部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产品生产的技术支持、工序安排和质量检测，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属的工程部对订单加工难度、可生产性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产品结构、复杂程度、货期和用料合理性；制造部编排生产计划和工期进度，由各生产车间负责落实生产，制造部对整个工序持续跟踪，控制进展情况；品质部负责质量管理，以保证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公司围绕生产制造开发了相关生产营运信息系统，对订单投料、机台负荷、订单执行、产品发出等各流程实行监控，保证生产计划的有序执行和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2) 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考虑产能、交期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一方面，由于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批量小，零配件种类多，大部分的零件都需要经过镲、车、铣、磨、切、电火花等多道数控加工工序才能成型，制造工艺和流程复杂，零部件中大到模架，小到顶针，不可能只由一个厂家单独完成，通过社会化专业分工、动态组合等方式进行外协生产具有一定必要性；另一方面，公司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制品均为非标个性化定制产品，客户订单无法交错，订单生产有时会形成波峰或波谷，导致公司生

产设备使用时间不均衡，在生产高峰时，从经济角度以及交货时间考虑，必须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1,986.36 万元、3,920.93 万元和 **4,238.98 万元**。

5、销售模式

（1）市场开发

公司以持续升级、革新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来引导、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发展新客户，并增强老客户对公司的黏性。通过分析行业、客户资料，公司业务人员对目标客户采取上门拜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交换双方信息，明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亦通过参加专业展览、利用网络及其他媒体等方式，拓展市场和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2）销售管理

在售前阶段，公司与客户就其需求深入沟通和互动，利用公司丰富的解决方案经验，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

在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利用 CRM 系统持续跟踪客户订单的执行过程，并按区域设立销售责任组织，对客户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全程跟踪，持续向公司反馈客户需求。

在售后阶段，公司通过各地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或负责公司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并对客户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相关培训；在客户生产出现故障时，公司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提供解决方案。售后服务阶段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价值，但通过售后阶段与客户深入沟通，公司能够进一步挖掘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有利于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同时，完善的售后服务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加了后续深入合作的可能性。

（3）定价及结算

公司综合考虑每一订单的技术和制造难度、客户关系、市场竞争、交易规模大小、交易付款条件、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通过协商与客户达成成交价格。在信用期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客户信誉、订单金额等因素给予客户信用期，其中境外业务为了保障货款回收，主要采用预收款项后发货的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上，公司境内业务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境外业务主要为电汇和信用证。

（4）营销和服务网络构建

公司作为一家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专业一体化的生产服务商，拥有较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体系，确保为客户方便、及时地提供售前、制造和售后全流程服务。公司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分布在各地主要销售区域，持续跟踪客户需求，与客户研发人员及采购人员就定制产品的开发、设计、质检等问题进行事前技术沟通，为客户提供技术推广和培训；产品售出后，公司为客户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产品故障、问题等提供上门检测、故障分析和问题排除等服务。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演变情况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主营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资金规模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不断延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领域。公司业务演变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创立初期定位于热流道系统：2005 年-2008 年）：公司设立之初主要定位于热流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热流道系统应用领域从家电行业拓展至 IT 电子行业，再进一步延伸至汽车等行业，该阶段公司逐步掌握热流道系统相关核心技术，热流道系统销售规模逐步扩大。

第二阶段（业务延伸至精密注塑模具：2009 年-2013 年）：该阶段公司继续深化热流道系统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拓展，热流道系统业务实现规模生产和销售，2013 年度公司热流道系统销售规模突破 1 亿元。同时，依靠热流道系统核心技

术，公司业务拓展至下游精密注塑模具领域，对精密注塑模具技术进行研发和市场开拓。通过技术积累，公司成功开发出多腔模具和叠层模具，应用于食品和日化包装领域。

第三阶段（业务进一步延伸至注塑领域：2013年-2017年）：该阶段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技术和业务已趋成熟和稳定，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资源和市场经验，产品质量和技术获得客户的认可，依靠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技术和客户优势，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至食品和日化包装注塑生产领域，与伊利、百果园、李锦记等优质客户开展合作，使注塑业务成为公司新增收入来源，并且收入规模逐渐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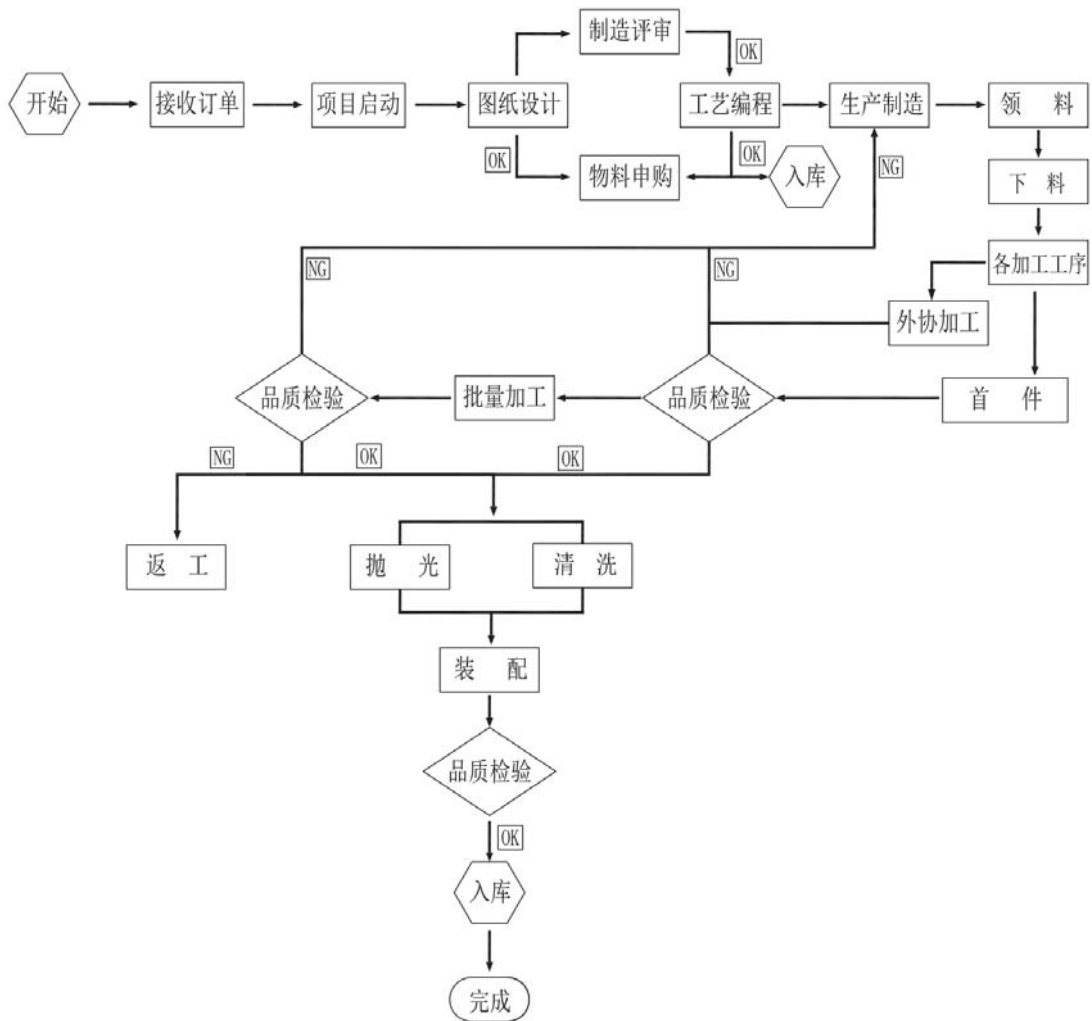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三项业务稳定快速发展：2018年至今）：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热流道国产品牌知名企业，精密注塑模具出口收入保持稳定，在该阶段，公司持续拓展注塑业务，注塑制品业务对公司收入规模、市场知名度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成为公司主要收入增长点。在此期间，公司三项业务协同发展，业绩规模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综上，发行人能够实现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一体化生产，依托成熟的热流道、模具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工艺，在实现上述产品的量产和规模化经营后，进一步向下游注塑领域进行业务延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着重发展多腔的食品、日化包装生产所需的精密注塑模具和医疗耗材生产所需的精密注塑模具，系由于上述模具精密度要求较高，使用寿命要求较长，较为依赖热流道技术；公司依托自身的热流道技术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在该类模具的生产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本、技术优势。待多腔注塑模具研制成功后，公司依托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及模塑一体化生产能力，将业务延伸至食品和日化包装塑料件、电子雾化器塑料件等注塑领域；由于注塑业务终端客户需求量较大，公司可以发挥自身在热流道系统、多腔精密模具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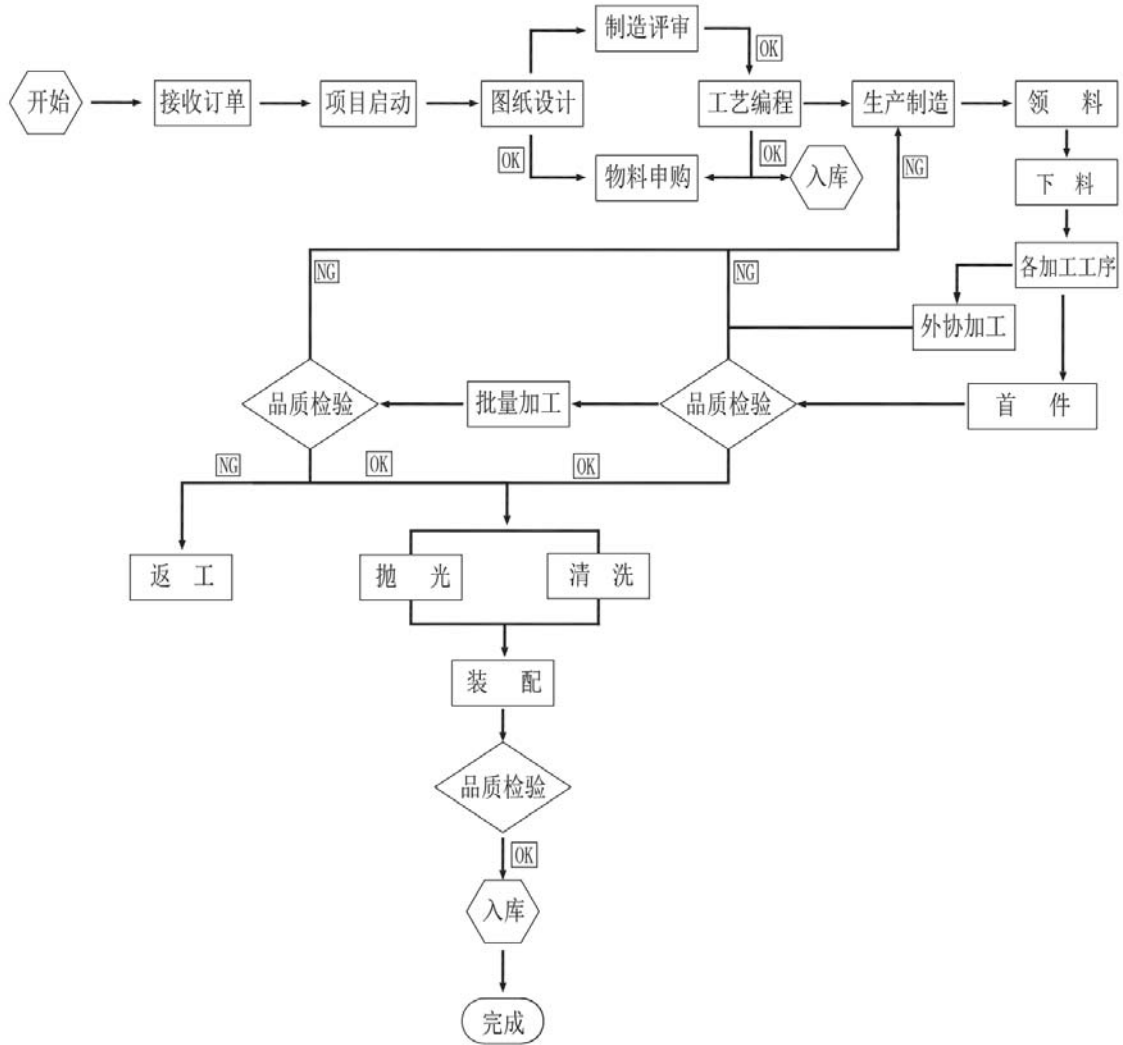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并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和资金支持，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专业一体化的生产服务商。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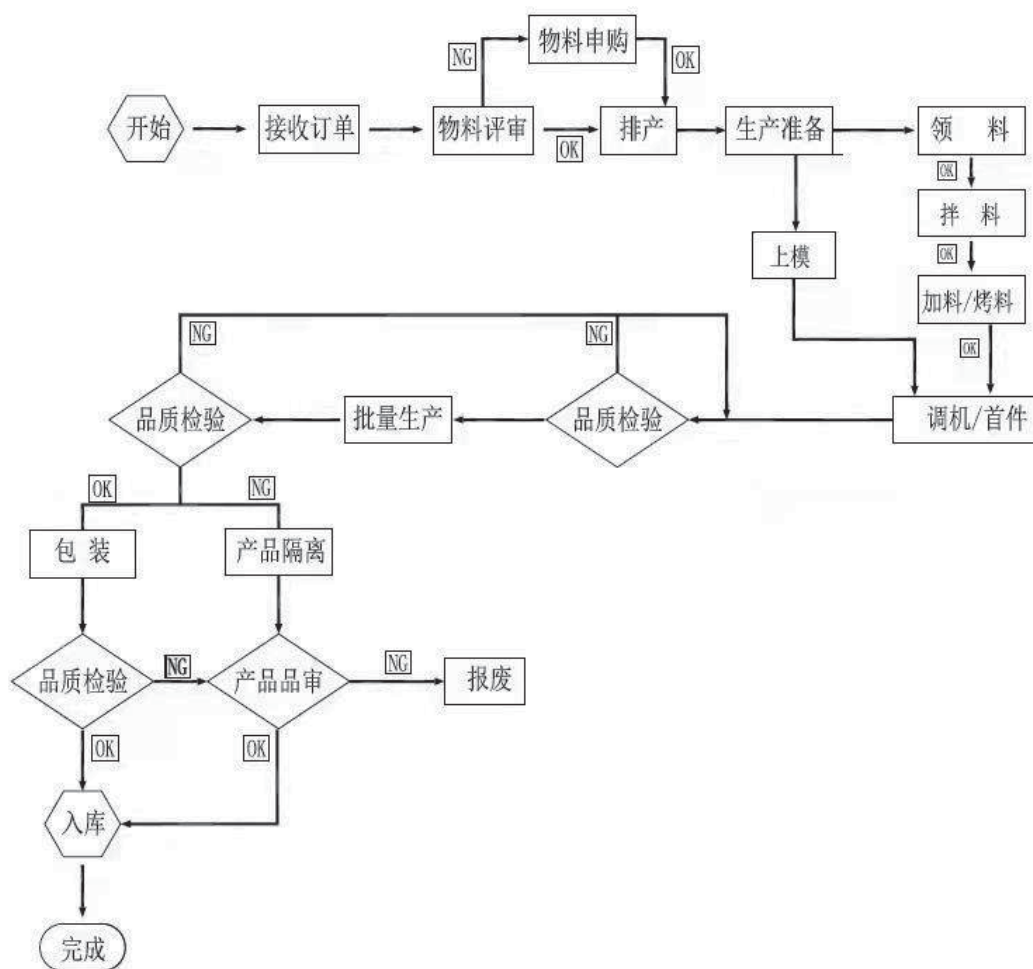
1、热流道工艺流程图



2、精密注塑模具工艺流程图



3、注塑制品工艺流程图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及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生产工序。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用水以及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耗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主要为平磨加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及注塑工序和试模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设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塑胶边角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噪声	主要为数控车床、电脑锣、铣床、锯床、深孔钻、注塑机等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将空压机设置在独立机房，并对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并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环保方面投入分别为 34.24 万元、40.97 万元和 **65.49 万元**，主要为厂区排污费、垃圾清理费、环境监测费、环保工程支出以及环保咨询费等项目。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相关事故。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5 模具制造”，注塑制品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注塑制品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发行人行业分类定位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原因：（1）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历程来看，热流道系统业务贯穿发行人发展始终，而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是公司热流道系统业务的延伸，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是发行人技术核心业务，也是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得以向下游注塑业务延伸的基础；（2）注塑业

务方面，发行人注塑制品生产所使用的注塑模具主要为发行人自产模具，发行人注塑业务的发展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精密注塑模具技术和热流道系统技术；（3）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报告期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5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行业管理，拟定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反映企业的要求，维护会员利益；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五部门	提出“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鼓励和支持制造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2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	2019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模具用特种钢粉末”、“高纯高速钢粉末”等模具制造材料列入“先进制造材料”，将“PEEK工程塑料、LCP工程塑料、热塑性树脂（PESEKK）”等部分工程塑料列入指导目录中。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大型模具、精密模具、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列入鼓励类。
4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三部门	提出“提升传统优势行业设计水平。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解决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
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2019年9月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十二行业协会	将“8-12mm长玻纤含量40%以上增强塑料注塑模具、多料多色注塑模具、精密医疗器械模具”列入投资指南名录。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度版）》	2019年6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将“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品生产”列入鼓励名录。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将“工程塑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工程塑料、聚碳酸酯（PC）、聚酰胺树脂”列入重点产品及服务。
8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2017年1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提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突破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加快先进金属及非金属关键材料产业化。”
9	《塑料加工业技术	2017年	中国塑料加	将“塑料软包装（包括化妆品、医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7月	工工业协会	疗、食品包装）、医用塑料制品”列为“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提出“高度重视塑料制品特别是与食品、饮料接触的塑料薄膜、容器、管道等的卫生和安全问题”的发展任务。
10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提出到2020年度，实现“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倡导“提升包装产品品质。鼓励采用环保型原料和助剂发展可定制的环境友好型塑料包装制品”。
1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培育‘互联网+’新型手工作坊等小批量个性化定制模式。”
1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强调提升轻工基础能力，提出“加快医用塑料研发及应用，完善食品接触塑料制品安全建设体系。”
13	《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	2016年6月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模具工业将加快信息化进程和转型升级步伐，继续实施项目带动和出口带动战略，进一步提高模具生产的信息化、标准化、自动化技术的应用水平，促使企业管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效益等方面都有显著进步。”
14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数字化车间，促进制造工艺的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15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2012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对“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等模具的主要技术指标和需突破的关键技术进行了详细的列示。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部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旨在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提升企业自主设计能力，对模具产业、塑料制造产业的长期良性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创设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公司热流道系统为注塑模具中的零部件，与精密注塑模具同属模具行业，注塑制品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由于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和技术较为依赖注塑模具技术，因此本部分主要针对模具和塑料制品行业情况展开论述。

1、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1）模具的作用和地位

模具被誉为“工业之母”，是制造业的“效益放大器”，模具已成为衡量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关键，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直接决定下游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加工成本和使用寿命，对于下游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下游行业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模具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IT 电子、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和医疗器械等产品，其中约 60%-80%的零部件产品需要依靠模具加工成型。模具可带动其相关产业的比例大约是 1:100，即模具发展 1 亿元，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100 亿元¹。

（2）中国模具行业发展历程

受益于中国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飞速发展，中国模具制造行业的发展共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¹数据来源：《中国模具行业发展任重道远》，现代制造，2019 年 1 月。

起步阶段（1949-1978 年）：该阶段中国模具制造行业处于启蒙探索阶段，行业发展相对缓慢；在这一阶段模具制造行业大多仅为企业的一个配件加工车间，独立的模具企业较少，因此模具产品相对单一，不具备设计和创新能力。

探索和发展阶段（1979-1999 年）：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中国模具制造业开始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和科学管理理念，并在学习西方先进国家模具技术的基础上自行研制开发了一批适合中国国情的模具新钢种。这一时期模具产量及生产工艺均得到提升，行业开始进入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阶段。

高速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该阶段大批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外模具企业开始大举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中国模具行业的竞争，一些实力较强的中国本土厂商也开始注重品牌宣传、产品创新、服务提升和渠道终端建设，并逐步开拓中高端模具市场。此外，下游市场呈现多样化需求，下游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度也逐渐提高，中国模具制造产业进入了以品牌竞争为主的发展快车道。

（3）中国模具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模具制造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得益于我国工业化程度提升以及经济增长因素影响，模具制造行业不断进行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模具制造大国和模具贸易大国，模具市场规模方面已达世界前列。在产值方面，2019 年度我国模具产值增长 4.2%，超过 2,900 亿元，模具消费量增长约 50 亿，达到 2,600 亿元，带动下游零部件成型产业 30 万亿元¹；在行业销售收入方面，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从 2011 年的 1,64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2,708 亿元，具体如下所示：

¹资料来源：《中国模具信息》，2020 第 4 期。



数据来源：Wind

作为国际模具采购中最具性价比的模具制造基地，我国模具在国际采购格局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出口竞争优势较为明显。2019 年度中国模具进出口总额接近 82 亿美元，其中模具进口总额近 19.4 亿美元，模具出口总额近 62.5 亿美元，中国模具进口量约占世界模具进口量的 1/8，出口量约占世界模具出口量的 1/4¹。

中国模具企业表现出产品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快、装备能力更加精良、产业协同能力更加完善、精准对接下游产业以及综合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等优势。中国模具及模具产品不仅支撑了中国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并且在“制造强国”战略实施中保持着重要的战略地位。但从产品结构看，目前我国出口模具以中低端为主，高端模具的自给率较低，部分高端模具仍依赖进口，高端模具市场存在很大发展空间。

(4) 注塑模具市场规模

按照模具成型加工工艺的差异，模具可划分为注塑模具、冲压模具、锻压模具、铸造模具、橡胶模具等。近年来，随着塑料工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大众节能环保意识增强，注塑模具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的重要基础成型工具，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注塑模具出口占模具总出口额的 63.51%，2019 年注塑模具进口占模具总进口额的 44.87%；根

¹ 资料来源：《中国模具信息》，2020 第 4 期。

据《2012年中国模具工业年鉴》，模具总销售额中塑料模具占比最大，约占45%，冲压模具约占37%，锻造模具约占9%，其他各类模具合计占9%。



按照注塑模具45%占比估算，2020年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为2,708亿元，则注塑模具市场规模约为1,218.60亿元。注塑模具在我国模具中占有重要地位，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通信行业等领域的塑料零件生产，并且随着下游行业迅速发展，注塑模具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5）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中的应用和发展

①热流道系统简介

热流道系统是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胶粒子注入到模具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热流道技术作为一种先进技术，是塑料注塑成型工艺发展的方向，相对于冷流道而言，热流道通过对模具内的流道和浇口进行精准加热和控温，使流道内塑料保持熔融状态，在开模时只需取出固化的制品，减少水口料的产生，缩短注塑成型周期并提高产品良品率。热流道系统一般由以下几个主要部分组成：

组成部分	说明	图片
热咀	热咀直接决定热流道系统选用和模具的设计制造，一般包括两种：开放式热咀和针阀式热咀	
分流板	分流板主要功能是恒温地将塑料熔体从主流道送入至各个单独热咀	
加热元器件	包括发热装置及温控装置，发热装置安装在分流板及热咀的外表面，帮助热流道系统进行加热，使整个热流道系统持续加热，保持温度稳定，让流道里的塑胶保持设定的熔融温度；温控装置控制热流道加热器的温度，使塑料在流道里保持设定的熔融温度	

组成部分	说明	图片
		
其他部件	包括阀针、汽缸，阀套，密封圈、电磁阀，小配件等	

②热流道技术的优点

技术特点	说明
技术先进	热流道是一种先进的注塑工艺，它控制和维持熔体塑料从注塑机喷嘴直达模具型腔，热流道与模具、注塑机的集成要求极高，要求热流道专业制造商具备专业化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节省原料	热流道能减少水口料的产生，是减少废料、降低材料费的有效途径。
良品率高	热流道模具成型过程中，塑料熔体温度在流道系统里得到准确地控制，以均匀一致的状态流入各模腔，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热流道成型的零件浇口质量好，脱模后残余应力低，零件变形小。因此品质要求高的产品通常采用热流道技术生产，如手机、打印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中的主要塑料零件。
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原材料经热流道模具成型后即为成品，无需修剪浇口及进一步加工冷浇道等工序，有利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缩短塑料产品成型周期。据统计，与冷流道相比，改用热流道后的成型周期一般可以缩短 30%左右。

③热流道技术发展及应用情况

热流道系统是注塑模具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核心零部件。作为一项先进的注塑加工技术，热流道注射成型技术于 20 世纪 50 年代问世，经历了较长时间地推广以后，其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美国的热流道模具占注射模具总数的 15%-17%，欧洲为 12%-15%，日本约为 10%，到 90 年代，美国生产的塑料注射模具中热流道模具已占 40%以上，在大型制品的注射模具中则占 90%以上。¹

我国的热流道技术在上世纪 70 年代已开始得到发展，但整体发展速度较缓慢，直到本世纪热流道技术才开始飞速发展，并在很多产业领域取得了较好的

¹ 资料来源：《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中的应用研究》，山东工业技术，2019 年。

应用效果，但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领域使用率仍仅为 10%，与美国使用率超过 40%相比存在巨大差距。¹

热流道技术的广泛应用是注塑模具的一大变革，在注塑成型方面，应用热流道技术进行生产具有诸多优势。近年来随着我国模具出口量逐渐增加，下游海外客户对于模具的要求倒逼国内模具厂商提高所生产模具产品的精密程度和稳定性；由于在西方发达工业国家，热流道技术已较为广泛地应用在注塑生产中，因此国内模具厂商在为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亦更加重视并推广热流道系统的应用。由于进口的热流道系统价格较贵，无法满足国内模具企业的需求，所以世界著名热流道供应商陆续以各种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国内也涌现出一批热流道系统生产企业，进一步有力地推动了热流道技术在中国的发展和运用。

④热流道系统市场容量

我国热流道模具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其市场容量取决于注塑模具的整体产出和使用热流道系统注塑模具的比例，目前尚无热流道国内外市场容量相关公开的行业数据。作为注塑行业的先进工艺，目前国内热流道技术应用率依然较低，未来国内注塑模具市场中该技术会得到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并且随着下游行业发展拉动我国注塑模具产值增长，国内热流道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发行人热流道面临的国内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长。

（6）模具行业发展趋势

①下游市场需求使模具产品趋向大型化和精密化

随着中国模具制造技术进步的步伐加快，中国的模具制造行业将向大型化和精密化的方向发展。下游行业如电子信息产业、医学行业的迅猛发展使得其零部件日趋微型化及精密化，部分模具加工的精度公差要求在 1 微米以下精密化程度高的零部件产品给相关模具的加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模具制造行业技术发展和转型升级中需要的大型化、精密化的中高档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已达到 60%，由此可见中国模具制造行业在未来将趋向大型化和精密化方向发展。

¹ 数据来源：《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中的应用与发展》，中国机械，2020 年第 5 期。

②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应用到模具生产的过程之中

随着科技的发展，先进的数控机床和计算机软件在模具制造过程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从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到整个企业的管理，高新技术尤其是信息化、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已成为中国模具制造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模具制造业中数字化和信息化的应用主要是指，通过计算机网络、虚拟现实、快速模具成型、数据库和多媒体等支撑技术的支持，根据下游行业需求，迅速收集资源信息，对模具产品信息、工艺信息和资源信息进行分析、规划和重组，快速生产出能达到下游应用行业要求的产品。

③新技术的应用使得模具制造行业向自动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中国相继颁布《中国制造 2025》及“工业 4.0”等政策，旨在全面推进制造业向标准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模具制造行业在中国的制造业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模具产品的品质也会直接影响到几乎所有工业产品的品质。未来，在“中国制造 2025”及“工业 4.0”等相关国家级政策方针的推动下，标准化和自动化将成为模具制造企业转型改革的方向。模具加工过程的标准化、自动化不仅能提高模具质量和降低模具制造成本，还能缩短模具制造周期。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的驱动下，模具制造领域中诸多新技术得到了应用，如标准化自动化加工技术、大型及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制造技术、高速高精加工、复合加工技术等等。未来，在“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 4.0”等政策的鼓励之下将会有更多新技术得到推广和应用，届时模具制造行业将呈现出更加明显的标准化和自动化趋势。

2、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1）塑料制品作用及地位

塑料制品系采用塑料作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工业等用品的统称，根据成型工艺的不同，可分为注塑、压塑、挤塑、吹塑、发泡等工艺制品。塑料以重量轻、可塑性强、功能广泛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

（2）我国塑料制品发展历程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塑料制品业蓬勃发展，行业规模稳步提升，总体经历了由快速增长到增速放缓再到产业结构优化的三个时期。

快速增长期（2001-2010 年）：该阶段我国塑料制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塑料制品生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快速增长，2010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料制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不仅带动了塑料制品业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也使得我国塑料制品企业利润规模持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3,571.09 亿元。

增速放缓期（2011-2015 年）：该阶段我国塑料制品业增速有所放缓，一方面，受我国工业化整体进程速度放缓的影响，塑料制品业逐渐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产能盲目投资、重复建设的现象逐渐减少，高端产品市场需求缺口逐渐显现；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塑料制品业企业数量也逐渐增加，市场竞争加剧；此外，受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的影响，塑料制品原材料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进一步压缩了行业利润空间。

产业结构优化期（2016 年至今）：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塑料制品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渐提升，行业内企业向高效化、精细化、创新化方向发展。2017 年 7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瞄准产业链前沿、价值链高端，加快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产业技术和产品的安全升级；中、高档产品比例及产品的质量与配套水平有显著提高，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实施进口替代战略，争取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此外，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也为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潜在市场，在塑料制品“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趋势下，行业未来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

（3）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塑料加工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我国塑料制品全国总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

的 20%，位列全球首位¹，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 2019 年末达到 15,835 家²，2020 年末达到 16,592 家³；从塑料制品产量来看，我国塑料制品产品由 2011 年 5,474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 8,18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6%，市场规模呈现总体增长的态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塑料产品产量为 7,603 万吨，较 2019 年产量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Wind

塑料产品门类多，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从塑料制品区域布局来看，我国的塑料制品生产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苏省、福建省、湖北省等地区，其中 2020 年末浙江省生产总量最大，产量达到 1,280.17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比例为 16.84%，其次为广东省，产量达到 1,274.91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比例为 16.77%，2020 年全国各地区塑料制品产量、增速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⁴：

地区	累计产量 (kt)	同比增长 (%)	占比 (%)
全国	76,032.20	-6.45	100.00
浙江	12,801.70	0.88	16.84
广东	12,749.10	-7.52	16.77
江苏	6,386.60	-1.05	8.40
福建	5,469.20	-0.59	7.19

¹ 资料来源：《我国塑料制品出口分析与对策》，北方经贸，2020 年第 7 期。

²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2019）》，中国塑料，第 34 卷第 5 期。

³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2020）》，中国塑料，第 35 卷第 5 期。

⁴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2020）》，中国塑料，第 35 卷第 5 期。

地区	累计产量 (kt)	同比增长 (%)	占比 (%)
安徽	5,209.90	-21.98	6.85
湖北	4,310.10	-16.56	5.67
四川	4,468.20	1.23	5.88
湖南	3,487.50	-14.37	4.59
山东	3,297.20	3.44	4.34
重庆	2,504.00	3.03	3.29
其他	15,348.70	-9.13	20.19

从塑料制品分类别营业收入来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营业收入最高，其次是塑料板、管、型材，2020年塑料制品营业收入、增长及占比情况如下：¹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率 (%)	占比 (%)
塑料制品业	18,890.13	-1.40	100.0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5,987.38	0.72	31.70
塑料板、管、型材	3,617.90	-1.36	19.15
塑料薄膜	2,754.35	-0.55	14.58
日用塑料制品	1,804.44	-0.35	9.55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1,584.62	-2.49	8.39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	1,548.28	-2.49	8.20
泡沫塑料制品	771.83	-0.68	4.09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724.13	-17.02	3.83
人造草坪	97.18	-6.44	0.51

从塑料制品成型工艺来看，塑料加工有注塑、挤压、吹塑等多种成型工艺，其中注塑成型是塑料加工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约 83%塑料制品使用注塑成型（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18）。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8）统计，中国注塑产业中的高效和标准注塑产业总产值预计将从 2016 年的 7,40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10,075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0%。

（4）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塑料制品业正处在向集约化、精细化方向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将促进行业内企业向中高端市场转型，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

¹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2020）》，中国塑料，第 35 卷第 5 期。

势：

①市场空间大，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随着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高档产品比重逐步加大，基础配套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塑料制品产量不断增长，市场空间仍然较大，产值可保持较高增速，在满足社会一般性需求的基础性应用领域保持稳步增长情况下，高端应用领域在逐步强化，可以看出塑料制品业仍处于上升发展阶段，转型升级在稳步推进。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制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塑料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塑料制品业仍将持续增长。

②产业集群的可持续性发展

在产业布局方面，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华中地区是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形成了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在国家 and 地方政府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产业集群的建设将围绕着绿色、生态、低碳、循环等实施战略进行下一步布局，将从单纯的加工型作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全产业链延伸，从而推进塑料加工产业集群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塑料制品行业的总体竞争力。

③新材料、新技术快速推广应用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出现了诸多新型材料和新技术，如塑料改性材料、工程塑料、塑料合金与塑料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的应用范围持续扩大。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塑料制品行业的新材料、新技术将得到进一步推广与应用。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热流道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对热流道模具注塑技术的研究已经有了明显的进步，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但目前热流道技术在模具注塑行业中的应用率仅为 10% 左右。作为注塑模具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热流道技术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趋于完善，在未来也会朝着以下几个方向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

①零部件的标准化、系列化。热流道系统零部件标准化、系列化能够有效缩短注塑制品的成型时间，提高产品的整体精密度。

②材料的可靠性。热流道在工作过程中长期处于高温状态，因此在选用材料的时候着重考虑材料的耐高温、耐腐蚀等性能。

③设计的可靠性。国内外各大模具公司对热流道分流板的设计和热咀联接部分的压力分布、温度分布、密封等问题的研究极为重视，热流道的可靠性要求变得越来越高。

(2) 模具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精密模具制造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出现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精密制造企业。虽然部分精密模具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但国内高端模具技术水平和产能尚不能完全满足国内需求；其中以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模具等为主要代表的高技术含量模具自给率较低，很大部分模具尚依赖进口。

近年来，整个模具行业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CAD、CAE、CAM一体化技术、三维设计技术、高速加工、快速成型、虚拟仿真、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及网络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广泛应用到了模具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当中。特别是下游行业在新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对“高质量、低成本、短周期”越来越关注，要求模具行业发展朝着大型、精密、复杂以及经济快速的方向发展。下游的需求推动模具行业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模具制造周期不断缩短，模具生产将继续朝着信息化、数字化、精细化、高速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

(3) 塑料制品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国内塑料制品企业加工精度和良品率较国外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塑料制品行业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有较高的相关性，主要体现在材料、加工工艺、注塑成型设备及生产模具等方面。

材料选择是生产塑料制品的首要环节，不同品类和型号的塑胶粒子具有不同的材料性能，为实现下游应用领域的品质要求，塑胶粒子的选择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高分子材料研究的不断进步，塑胶粒子逐渐向高性能方向发展；

同时，塑料改性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也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塑胶粒子的用途和功能。

加工工艺是精密注塑件成型过程的重要技术环节，注塑加工需要考虑材料加工温度、加工工序、工艺控制等具体操作因素。

加工设备是精密注塑件的主要成型工具，主要包括注塑机和精密注塑模具。注塑机主要以精密工业较为发达的日本、德国等厂商的产品性能最佳，国内精密模具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部分企业已具备较高的精密注塑模具自主设计和开发能力。

4、行业经营模式及发展特征

(1) “非标准、定制化”的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热流道和精密注塑模具属于模具行业，下游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因此模具及模具零部件行业企业需要非标准、定制化生产。

公司注塑制品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塑料制品的生产依赖于模具，因此模具的设计和开发尤为重要。对于精密度要求较高的塑料零件，模具设计和开发过程需要对产品设计中可能存在的工艺难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和交流，快速响应客户在研发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需求。此外，由于塑料制品应用领域不同，产品的材质、样式、规格、型号等往往各不相同，这一特性使得塑料制品行业通常以产品订单为导向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由于注塑客户订单种类繁多，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产品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 “模塑一体化”的行业特征

注塑模具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的规模企业通常表现出“模塑一体化”生产特征。注塑制品的生产工具为注塑成型设备和注塑模具，注塑模具为非标准化的定制化工具，在注塑制品新产品设计定型后和量产前，需开发相应的注塑模具，模具技术和制造水平成为注塑生产的关键因素，可自行开发制造模具的公司其产品成本占据优势，并且具有更强的质量控制能力，因此技术和成本优势使得行业内规模化企业一般为“模塑一体化”生产。具体而言，不具备模具开发能力的注塑制品生产企业，需要委托上游模具供应商提供模具，模具价格与其精密程度、生产工艺和生产工序复杂程度等因素相关，摊到单个注塑制品的

成本中，因此模具的价格是影响下游企业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

(3) 热流道的专业化生产特征

热流道与“模塑一体化企业”具有鲜明的上下游专业化分工、协作的行业特点，绝大多数模塑一体化企业的热流道系统均依赖外部的专业热流道厂商。一方面，热流道仅为注塑模具核心零部件之一，模具厂商基于热流道技术、经验积累的行业门槛及规模化生产经营的效益考虑，大多选择对外定制采购热流道系统；另一方面，热流道作为模具零部件细分行业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加之热流道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因此模具厂商投资于热流道业务的动力较小；最后，大多数国内品牌热流道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面临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向下游延伸模具业务能力有限，而国外大型热流道厂商为避免与模具客户形成直接竞争，亦主要专注于热流道专业生产。因此，热流道行业经营特点主要表现为专业化生产特征。

发行人能够实现业务产业链由热流道向下游延伸至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领域，实现三项业务的协同发展，主要原因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4) 热流道厂商、模具和注塑厂商与终端客户的全程密切合作

终端客户在下达具体注塑订单时，注塑厂商需根据客户产品（零件）设计及技术要求，同步进行模具开发、设计及制造；模具开发完成后，试生产样品需检验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否则需根据客户反馈情况对模具进行修改，因此模具和注塑厂商在生产之前和生产过程中都与终端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另一方面，热流道模具的生产厂商在设计制作模具时，与其上游热流道供应商从产品的方案设计、实际生产制作过程，到下游模具的注塑生产，以及售后维护与故障处理，都保持着密切的协调与合作。此外，部分终端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品质，甚至会让热流道模具制造商使用指定品牌的热流道。

(5) “大行业、小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

国内绝大多数注塑模具都为定制化生产，因此注塑模具企业与一般工业产品企业相比，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截至 2018 年度中国从事模具制

造的企业就超过 3.5 万家¹，2020 年末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2,643 家（数据来源：Wind），其中市场参与者以中、小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同样，由于国内塑料制品业门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不同细分行业之间，其行业竞争情况、产业定位、发展阶段、技术水平以及供求关系等方面并不相同，塑料制品细分子行业之间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导致国内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企业小而分散，专业化程度不高，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16,592 家²。

下游模具产业和注塑产业中小企业较多，国内热流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外资品牌在国内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

（6）行业发展呈现区域集群式发展特征

通过与下游行业制造中心毗邻或部分重叠，利用区位优势与产业配套的双重优势，热流道、注塑模具和塑料制品行业已形成了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为典型代表的区域性产业集群。该区域模具工业产值约占全国模具产值的 2/3 以上³，塑料制品产量排名前五的省份（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安徽）产量合计占全国塑料制品总产量的比例为 56.05%⁴。热流道作为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上游产业，亦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区域。

热流道、模具和注塑制品品种繁多，要求各异，行业集群式发展有利于建立较强的协作配套体系。

5、行业市场化水平及竞争格局

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塑料制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但经过多年的快速稳定发展，市场竞争较充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制品所处各行业均为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

（1）热流道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中国大陆制造业的崛起，世界各大热流道供应商纷纷通过建立生产基

¹数据来源于公开研究报告：《模具制造深度研究——工业之母，再次腾飞》

²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2020）》，中国塑料，第 35 卷第 5 期

³数据来源于公开研究报告：《模具制造深度研究——工业之母，再次腾飞》

⁴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2020）》，中国塑料，第 35 卷第 5 期

地、寻找代理商、设立办事处或建立子公司等各种形式进驻中国大陆市场，这对中国模具行业技术的快速提升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同时，国内企业意识到热流道领域的商机，纷纷建立热流道生产企业，这对降低热流道技术的使用成本和推广应用都具有重要意义。

从总体上看，北美、欧洲热流道技术开发时间较早，应用经验较丰富，知名度较高，但其产品价格相对昂贵；相比之下，亚洲的热流道产品在价格和交货期上更具竞争力，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少数企业的热流道技术水平在亚洲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在高端市场，外资品牌占据绝对的优势，国内品牌起步较晚，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相对较弱，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依赖价格优势，竞争较激烈。

(2) 模具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范围内，技术领先的模具企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美国、韩国等工业发达国家。这些国家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体系，在设计理念、工艺技术、人员从业经验等方面存在明显的领先优势，行业内企业注重专业化定位、专业化分工及产业链协同发展，所生产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质量可靠性与稳定性好、制造精度和标准化程度高等特点。但在专业化分工和全球采购的大背景下，部分模具企业考虑人工成本、贴近市场等因素，将模具的生产场所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以不断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我国模具行业在市场规模方面已达世界前列，但行业内企业在经营管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与世界领先水平相比尚存差距。近年来，随着我国的工业体系逐步完善，我国模具设计生产工艺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断缩小，模具开发周期、市场响应速度、生产成本等方面得到了较大提升。在具体细分领域，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可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也逐步增强。

(3) 塑料制品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制品应用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对塑料制品的要求不尽相同，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成型工艺和管理水平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差异化，导致塑料制品行业呈现差异化竞争的状态。具备较强研发能力、技术实力、

成型工艺、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的企业，能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获得更多下游客户，尤其是跨国企业的市场订单，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大部分中小企业受自身技术水平和产能的限制，只能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

6、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热流道和精密注塑模具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产业，其利润水平主要由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竞争态势等因素决定，因此行业企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技术实力较弱、市场竞争激烈，主要靠价格优势获取市场订单，其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对于行业优势企业，技术实力强，且具有规模化生产优势，其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塑料制品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产品技术含量、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规模较小、技术较弱的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依靠价格手段参与市场竞争，整体利润处于较低水平；规模较大、技术较强的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整体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供应链管理比较完善，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较强。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热流道作为注塑模具的重要零部件，其性能直接关系到注塑模具的性能，因此注塑模具厂商在设计制作模具时，会与热流道供应商之间进行技术上的充分沟通和协调，确保热流道厂商能够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注塑模具作为生产注塑制品的核心工艺装备，其设计与开发需要满足注塑制品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同时结合注塑制品的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生产环境等因素，对模具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加工制造等过程进行全面评估；其中，在开发前需进行详细的产品及结构可靠性分析，开发过程需反复进行测试，并与客户进

行技术交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而注塑制品生产对塑料温度和塑料流动的控制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并且较为依赖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行业内优势企业具有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掌握较为充分的材料应用数据，通过归纳、总结和提炼所形成的技术诀窍，是注塑制品生产企业核心技术的主要体现之一。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制造流程涉及工艺设计、精密机械加工、高分子材料、流体力学、智能控制等学科。新公司由于缺乏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行业发展要求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水平。

2、服务壁垒

热流道技术作为新兴技术，客户对其技术与产品的了解程度不深，热流道企业往往需要对下游客户进行长时间的技术推广和培训引导，行业推广及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投入。此外，客户在维护、保修等方面，依赖于热流道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这对热流道企业的销售服务提出了较高要求。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升级换代加快，热流道厂商必须准确把握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行业推广和销售持续跟踪和吸收行业前沿技术，了解和挖掘下游客户终端需求，从而提升自身技术和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3、品牌壁垒

热流道的稳定直接关系到注塑模具开发成功与否，所以注塑模具客户对热流道品牌的选择非常慎重；部分下游终端应用厂商会指定上游模具使用特定品牌热流道，这一点在汽车应用领域尤为明显。由于热流道技术的复杂性，汽车模具客户对热流道品牌要求较高，国内品牌热流道产品在完全得到客户认可并实现国产替代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热流道厂商进入下游大型、优质客户供应链系统面临一定的品牌壁垒。

注塑模具直接关系到相关塑料产品生产，大批量生产时如果模具出现问题将导致大量次品，造成经济损失，因此模具企业的信誉和品牌较为重要。注塑行业的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设置较为严格的认证标准，如公司规模、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交付周期等，新进入的厂商需经过数年认证周期并最终通过审核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目录。通常情况下，业内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除非供应商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客

户不会轻易改变其供应渠道。因此，塑料制品行业对模具零部件的品牌知名度要求较高，新进入者短时期内很难对下游客户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充分了解和掌握，下游客户也很难完全信任新进入者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高标准、长时间的供应商认证体系，需要新进入者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快速达到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行业具有固定投资较大、制造交付周期较长的特性，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建设初期，投资该类企业需要购买专用生产加工设备，对加工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设备价格昂贵，前期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在研发投入方面，热流道和精密注塑模具产品前期研发投入较大，需购置先进的精密设备和检测仪器，引进专业技术研发人员等；在具体运营方面：在采购端，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在生产销售端，由于订单获取、设计、生产、发货到最终销售回款需要经历一定时间，所以对企业的生产营运资金要求较大。

综上，在行业自身对资金需求较大及客户对品质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行业内企业在技术、设备和人才等方面的投入也越来越大，因此要求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5、管理壁垒

热流道和精密注塑模具制造大多是针对特定用户的定制化生产，产品种类繁多，企业管理难度大，企业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高效组织研发、设计、生产和检验等部门协调运转，并在原材料采购、销售订单管理、生产制造管理和装配试模等环节采取精细化管理，保证产品的尺寸、精度和功能等各项指标稳定，减少修模、加工次数，提升效率和制造品质。注塑制品生产企业在生产时，对企业生产流程管控、产品品质检验等生产管理方面要求较高，若企业自身生产管理能力较弱，产品良品率低，则可能导致整个批次产品检测不达标，进而重复返工或整批报废，因此只有具备良好生产管理能力和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企业才能获得客户认可。

综上，生产管理能力和行业内企业提升产品品质的重要保证，而先进的管理模式只有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才能不断积累形成。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热流道最终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终端细分领域的周期性不尽相同；而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制品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且多为食品以及日用消费品等必需品，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品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偏好等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波动呈现一定的相关性，但周期性不是非常明显。

2、季节性

公司热流道和精密注塑模具所处行业作为终端制造业的中间产业，行业本身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而注塑制品主要集中在食品以及日用消费品等必需品，受下游产品产销旺季与淡季备货数量不同而受一定影响，总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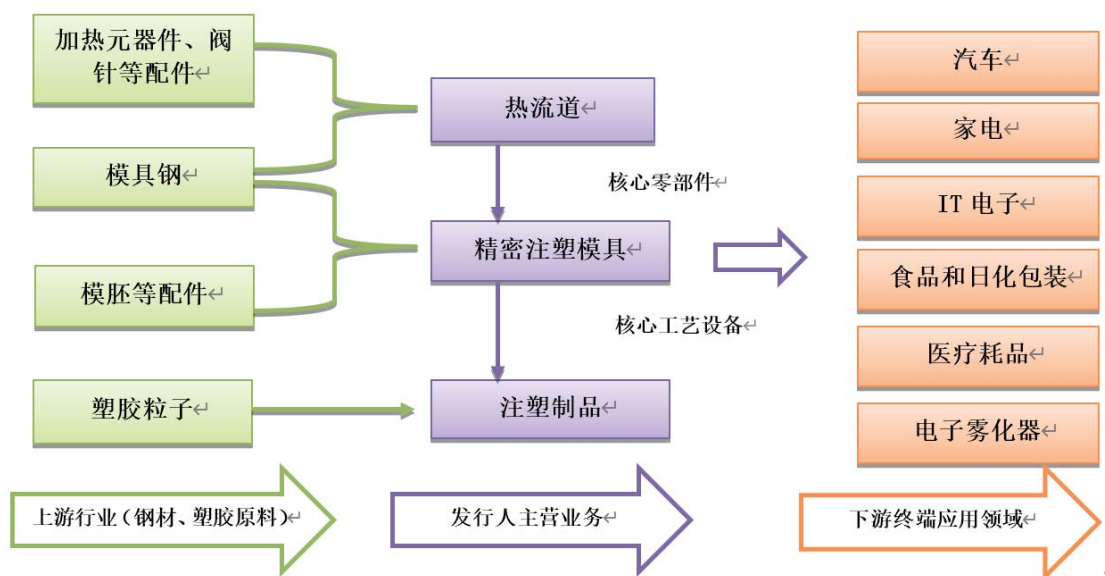
3、区域性

考虑运输成本、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行业内企业通常在下游客户周围建立生产基地，以产生集群效应。热流道、注塑模具和塑料制品行业已形成了以制造业较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为典型代表的区域性产业集群，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上游行业为钢材及塑胶行业，产品下游最终应用领域行业覆盖范围较广，包括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医疗耗品、电子雾化器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产业关系如下：



1、上游行业分析

(1) 模具钢行业影响分析

热流道、注塑模具的使用寿命和制成产品的精度、质量、表面性能，除与设计、制造精度以及机床和操作等条件有关外，与使用材料及其热处理工艺也有密切关系。热流道、注塑模具产业链上游中模具钢为最主要原材料，模具钢的耐久性、耐磨性、韧性和强度等性能直接决定了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产品品质、质量和性能；同时，模具钢市场价格变动直接影响着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的价格及行业的利润水平。

(2) 塑胶原料行业影响分析

公司采购的主要塑胶原料主要为 PP、PC、PCTG 等，塑胶原料是精密塑料模具行业成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它们的质量不但对注塑制品质量有着直接影响，其供应量是否充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注塑制品产量和交付时间，以及对注塑制品的价格和利润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3) 上游机械加工行业影响分析

除上游原材料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影响外，数控机床、注塑成型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等）作为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重要加工设备，上游机械加工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生产水平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国内注塑模具所需通用性加工设备基本实现国产化，满足生产需求，但高端数控机床和注

塑成型设备领域，我国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在功能、性能和可靠性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高精度加工设备仍需进口。

2、下游行业分析

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均属于生产或消费的中间产品，不属于最终消费品，其需求依赖于下游各行业发展，其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领域，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精度等日趋严格，公司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特点，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以保持下游供应体系中的优势地位。公司的产品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发展密切相关。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三）竞争地位”。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热流道行业

目前国内尚无专业的热流道上市公司，公司的热流道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外知名热流道品牌供应商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国外知名热流道品牌供应商包括荷兰的 Synventive（圣万提）、韩国的 Yudo（柳道）、加拿大的 Husky（赫斯基）和 Mold-Masters（马斯特）、美国的 INCOE（硬壳）、意大利的 INglass-HRSflow（英格斯-好塑）等，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品牌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简介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柳道	3,31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于 2002 年，专业生产模具的核心配件-热流道系统，并且内部自主生产所有基本部件，包括热咀，分流板，模架，加热器等。（柳道官网： http://www.yudo.com.cn ）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马斯特	85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于 2003 年，经营范围包括研究、生产、设计、销售热流道系统、热半板、温度控制器、塑料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等（官网： http://www.moldmasters.com ）

公司名称	品牌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简介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圣万提	1,186.728 393 万美 元	有限责 任公 司（外 国法 人独 资）	成立于 2004 年，是注塑成型领域全球领先的热流道系统生产商之一。致力于提供最优质的热流道产品和应用技术（官网： http://www.synventive.com ）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英格斯-好塑	1,080 万 欧元	有限责 任公 司（外 国法 人独 资）	成立于 2006 年，经营范围包括注塑热流道的设计、开发、制造等（官网： http://www.inglass.it ）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赫斯基	1,800 万 美元	有限责 任公 司（外 国法 人独 资）	成立于 2002 年，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组装注塑设备、模具、自动化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等（官网： http://www.husky.ca ）
英柯欧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硬壳	210 万美 元	有限责 任公 司（外 国法 人独 资）	成立于 2006 年，研究范围包含生产用于塑料注塑成型模具用的热流道系统及其零部件（官网： http://www.incoe.com ）

2、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行业

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的应用领域广阔，产品种类繁多，虽然注塑模具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的规模企业通常为“模塑一体化”生产，但由于模具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模具企业通常从长远利益和发展考虑，根据其自身拥有的资源和技术优势来确定产品方向，遵循专业化生产原则，从易于组织、易于技术积累、易于质量控制和易于精细管理出发，只设计与制造某类或某领域模具和注塑制品，最大限度节约企业资源，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模具或注塑业务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IT 电子等领域，而公司主要集中在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领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选择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制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主要系该领域对注塑模具的腔数和精密度要求较高、使用寿命要求较长，注塑模具的开发较为依赖热流道技术，公司依托自身的热流道技术在该类模具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以下公司在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领域与公司具有一定的重合度：

（1）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昌红科技”）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0151.SZ。该公司致力于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模具及产品成型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三大领域：医疗器械领域、办公自动化（OA）设备生产领域、模具工装生产领域，2020 年实现营业

收入 111,801.84 万元。

(2) 宁波横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横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横河精密”）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0539.SZ，主营业务为精密塑料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电、汽车零部件、工业部件、IT 电子、医疗器械等，其中家电行业的占比较高，生产的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料理机、洗碗机为代表的家用电器行业，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816.78 万元。

(3)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亚虹”）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3159.SH，主营业务为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微波炉面（门）板、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195.08 万元。

(4)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泰科”）成立于 2003 年，2021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1022.SZ，主要从事汽车行业相关的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5,552.64 万元。

(5)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唯科科技”）成立于 2005 年，2022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1196.SZ，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053.54 万元。

(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肇民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于 2021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1000.SZ。肇民科技是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工程塑料精密件的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9,505.70 万元。

(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富科技”）成立于 2001 年，于 2020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3018.SZ。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防盗瓶盖，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1,436.19 万元。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一体化业务发展优势

注塑制品的质量较依赖于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精密注塑模具特别是高效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亦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热流道系统的质量，而国内热流道公司普遍规模较小，缺乏热流道、模具、注塑产业一体化验证能力，并影响其注塑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的垂直整合发展战略和规模化经营有利于热流道与精密注塑模具的整体优化设计，可以为注塑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在三大类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的相互验证、市场拓展、整体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等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2) 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实施“以技术和产品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战略，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一批专业的、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核心研发人员多为高分子材料、模具设计、机械设计等专业毕业，拥有多年模具行业相关领域研发的工作经验；公司还不断优化研发机制，组织核心研发人员进行关键性技术难题攻关，研究行业前沿技术成果，解决行业产品及系统现有难题，最终形成一套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品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在高端

塑胶产品设计和注塑工艺方面与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达成了合作协议，在技术研发、产品转化和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合作。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取得了 **226 项** 专利，成熟的研发平台和机制是公司重要竞争优势。

(3) 技术优势

公司在热流道以及模具技术方面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包括热流道系统换色关键技术、多腔叠层热流道系统及模具技术、精密侧进胶热流道系统技术、整体式汽车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等。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相关技术指标达到行业**优势**水平，制造技术精度能达到 $\pm 1\mu\text{m}$ ，粗糙度精度达 $\text{Ra}0.02\mu\text{m}$ ，使用寿命达到 500 万以上模次，最短注塑成型周期达 3.9 秒，型腔数最高达到 288 腔，同时公司掌握侧浇口、双色注塑技术、自动模内贴标、自动模内合盖等高效实用新技术。凭借公司热流道和精密注塑模具的**技术优势**，公司注塑生产具有较高的精密度、良品率以及生产效率。**较强**的技术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引进了行业**先进**的制造设备，在利用丰富的行业解决方案经验及优化设计的基础上，选用优质原材料，同时采用智能化制造与跟踪分析、在线实时检测等方式，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被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评定为“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以及被深圳市智能制造商会评定为“智能制造百强企业”，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凭借高品质、高精密度、高稳定性、长寿命等优质性能，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形象和市场声誉。

(5) 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出标准设计制造工艺流程，建立起完备的开发、设计数据库，在热流道、模具研发、设计、生产中广泛运用 CAD、CAE、CAM 等计算机辅助软件，提高产品工效和优化生产流程，并根据行业和技术特点下设专业技术组，将大量积累的专业知识标准化，转化为公司设计准则，丰富公司知识库，

提高公司技术水准和研发设计效率。

在加工设备方面，公司配置了行业先进水平的注塑机、CNC 加工中心、磨床、数控车床、火花机等上百台进口高端加工设备；在检测方面，通过 CCD 视觉检测实时对异常尺寸预警，对加工工件利用二次元、三次元精度检测、采用红外线热影像仪检测等检测工具，确保每一出厂产品质量；在生产方面，公司工艺组优化确定的各零件加工参数通过网络无纸化直接传递到每一数控加工机床，降低对个体技术工人经验的依赖，确保零件的一致性；每一加工工序通过条形码管理，搜集加工信息并便于事后追踪和统计、分析数据。

(6) 客户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涵盖食品、日化、电子、汽车等行业，公司亦与伊利、飞鹤、麦克韦尔、兆驰股份、毅昌科技、比亚迪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热流道技术能力认可证书”、毅昌科技授予的“优秀战略合作伙伴”等，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获得行业内客户高度认可。较广泛的行业应用和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分散和降低了公司行业和客户的集中风险。

在销售服务方面，热流道和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需要参与到客户前期方案设计、评审，后期售后维护维修等环节。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人员、专业维修人员，为每一客户指定客服专员负责全流程跟踪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确保为客户提供快速的售前、售后服务。

2、竞争劣势

(1) 产能规模偏小，存在较大的产能缺口

公司的生产能力、资产规模与国外知名的热流道企业、上市模具企业相比仍然较小，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已趋饱和，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和产能规模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 融资渠道单一，经营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资金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技术升级的需要，

从而制约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

（四）行业发展态势

目前，热流道技术正朝着标准化、系列化，以及注重设计可靠性等方面发展，模具亦朝着大型、精密、复杂以及更加经济快速的方向发展，注塑制品将更加注重个性化、多样化、智能化、高效化、功能化、绿色化，在此行业发展背景下，以下技术将在智能工厂中广泛应用。

1、3D 打印技术

3D 打印（又称“增材制造”）是模具快速成形技术的一种，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模具的新兴制造技术。与现有的加工技术相比，3D 模具打印具有开发周期短、效率高、轻量化等特点，更适合小规模、定制化、多样化的柔性生产安排。2017 年 11 月，工信部等 12 部门颁布的《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度）》，除鼓励增材制造技术在模具领域的应用外，还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增材制造产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年均增速在 30%以上，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2、数字化模具技术

数字化模具技术是指就计算机技术或计算机辅助技术在模具设计制造过程中的应用，包括可制造性设计 DFM、智能化型面设计、三维模具结构设计、制造过程中的 CAE、CAD、CAM 技术等。数字化模具技术可以大幅节省试模成本，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已成为保证模具质量的重要手段。在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数字化模具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预测成型缺陷，以及优化模具成型工艺和模具结构等方面，成为模具设计制造过程的必要环节。

3、CCD 视觉检测技术

CCD 视觉检测技术即机器视觉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是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一个分支。简单来说，机器视觉就是用机器代替人眼来做测量和判断。机器视觉是一项综合技术，包括图像处理、机械工程技术、控制、电光源照明、光学成像、传感器、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图像增强和分析算法、图像卡、I/O 卡等）。机器视觉常用来解决一些不适合人工作业的危险工作

环境或者人工视觉难以满足要求的场合，也用于大批量重复性工业生产过程中检测产品缺陷、定位、组装、导向等，可以大大提高生产的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注塑制品行业属于大批量重复性生产，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标准要求，机器视觉应用于注塑行业将会是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

4、管理信息化和科学化

管理的信息化与科学化推动模具企业向准时制造和精益生产的方向发展。随着现代管理技术的进步，许多先进信息化的管理工具，包括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制造执行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在模具企业得到应用。通过流程优化、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执行强化，提高模具生产效率和企业管理效率，使生产更加精准高效。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为加快中国制造业实力的提升和转型升级，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模具制造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精密模具等列入鼓励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分别颁布《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塑料加工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文件支持行业发展。随着中国“工业4.0”的加速推进和《中国制造2025》的提出，未来中国模具制造行业在红利政策的支持下，其技术实力和创新水平将会不断提高，发展前景良好。

（2）下游市场广阔，产品升级迭代加快，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应用于汽车、家电、IT电子、食品和日化、医疗耗品、电子雾化器等领域，公司下游市场较为广阔，并且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攀升，品牌、品质、设计、技术成为影响消费决策的主要因素，健康化、智能化、外观精致的产品日益受到青睐，因此汽车、家电、IT电子、食品和日化、医疗耗品、电子雾化器等行业消费需求更加多样化和个性化。为保持竞争优势，下游客户不断提升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下游领域对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高端注塑制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

(3) 行业技术不断升级

近十年来，我国热流道、模具行业通过对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一部分企业通过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精密机械设备，学习发达国家模具制造业的先进工艺，并引进发达国家模具企业的管理流程，加强各类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和制造，以此来满足下游行业对于高精尖模具产品的需求。另一部分企业开始提前介入模具产品开发流程，与模具下游需求企业共同开发新产品，或与高等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广泛采用计算机辅助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设计决策、模拟分析和设计，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因此，模具、注塑制品朝精密、复杂、多样化等方向发展推动热流道技术在我国的应用不断提升。

(4) 海外市场需求有利于中国模具制造行业发展

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使得模具产品的需求方和生产方在全世界均有分布。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中国模具制造行业的综合能力水平得到大幅提高，中国的模具质量与国际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且由于中国拥有良好的供应链配套，中国的部分模具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存在着较大的价格优势和交期优势，驱使国际市场对于中国模具产品的需求量剧增。在海外市场庞大的需求驱动之下，中国模具制造行业稳步向好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行业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模具行业标准化主要包括模具标准件的生产、应用以及模具技术标准的制订和执行、贯彻和推广等工作。中国模具制造行业由于起步较晚，宣传和推广工作力度小，因此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模具制造在标准化水平方面较落后，模具标准件品种规格少、供应不及时等问题长期存在，模具标准件使用覆盖率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国模具制造行业的发展。

(2) 专业人才短缺制约行业发展

热流道、模具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基础装备制造业，专业人才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模具制造行业是一个需要长期积累经验的行业，通常一个模具制造专业人才至少需要拥有 3 年左右的实践经验，模具设计工程

师则更长，通常需要 6-7 年的经验积累。由于大多数企业缺乏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模具相关工作技术含量较高且劳动强度较大，专业人才稳定性较差，导致了我国模具制造行业专业人才相对匮乏，尤其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较为紧缺。专业人才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

（六）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市场开拓等多种方式，使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紧跟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不断进行工艺改进，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强售后服务，使公司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声誉。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在技术储备、新产品研发方面实力将逐步增强。未来，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及技术水平等因素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加，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有望得到巩固和提高。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其中：公司热流道业务国内暂无可比上市公司；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的应用领域广阔，产品种类繁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模具或注塑业务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IT 电子等领域，而公司主要集中在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领域，产品完全重叠并与公司构成高度竞争关系的企业较少。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了可比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等方面，且相关公司财务数据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具体如下：

（1）公司从事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注塑模具以及注塑制品领域。

(2) 为提高同行业公司可比财务数据的可靠性, 本次进行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仅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 (含已披露在申报 IPO 企业), 并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非行业等特殊因素导致的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原则, 公司选取昌红科技、横河精密、上海亚虹、海泰科、唯科科技、肇民科技、金富科技 7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 7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 行业内主要企业”相关内容, 上述公司符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制造工序	主要原材料
昌红科技	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	医疗器械领域、办公自动化(OA)设备生产领域、模具工装生产领域	精密加工、注塑工艺	模具钢、塑料粒子等
横河精密	精密模具、精密塑料零部件	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LED 灯具、卫生洁具、电子消费品等下游行业	精密加工、注塑工艺	模具钢、塑料粒子等
上海亚虹	精密塑料模具、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	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盘、微波炉面(门)板、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等领域	精密加工、注塑工艺	塑料粒子、钢材等
海泰科	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汽车行业相关的领域, 主要包括汽车内饰、外饰模具	精密加工、注塑工艺	模板、模架、热流道等
唯科科技	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及健康产品	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领域	精密加工、注塑工艺	钢材、热流道、塑料粒子等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	汽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	精密加工、注塑工艺	工程塑料、模架、热流道等
金富科技	塑料防盗瓶盖	食品包装用塑料防盗瓶盖, 包括瓶装水盖、桶装水盖以及提手等	压塑工艺、注塑工艺	HDPE、色母等塑料原料等
发行人	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	汽车、家电、IT电子、食品和日化、医疗耗品、电子雾化器等领域	精密加工、注塑工艺	塑胶粒子、模具钢、加热元器件等

注: 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 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昌红科技	昌红科技系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以及 OA 设备等领域解决方案服务商, 是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 拥有省级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并设立了广东省精密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p>注塑模具工厂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在上海设有新兴医疗器械及生命科学领域研发中心；主要产品为模具及配套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模具行业。2019 年度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模具出口重点企业”，实现“六十四穴免疫反应杯全自动生产线”，该项成果已获得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颁发的“改革开放 40 周年，卓越品牌奖”。目前昌红科技的主要客户有柯尼卡美能达、兄弟、斑马、理光、佳能、联想等。</p>
横河精密	<p>横河精密是国内精密模具、精密塑料零部件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高品质综合服务。在模具制造的最高精度已经达到$\pm 1\mu\text{m}$，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16，刀具切削加工硬度达到 HRC60-HRC63，成型产品精度达到$\pm 5\mu\text{m}$，模具产品注塑使用寿命至少 50 万次，目前个别产品注塑使用次数已超过 500 万次且使用状态良好。该公司已经成为松下、SEB、东芝、GF、科勒、大金、海尔、上汽、吉利、天际等全球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具备较强的客户优势。</p>
上海亚虹	<p>上海亚虹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微波炉面（门）板、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该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精密塑料模具研发中心，具备较高的技术、工艺优势，拥有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开发团队，引进国际先进的高速 CNC 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和智能机器人组成的全自动柔性加工流水线等加工设备，使其精密模具的适用性、稳定性，塑模型腔尺寸精度、型腔表面粗糙度等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指标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世界著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的生产厂家。</p>
海泰科	<p>海泰科主要从事汽车行业相关的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良的产品性能、严格的质量管控、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佛吉亚（Faurecia）、萨玛（SMG）、埃驰（IAC）、安通林（GrupoAntolin）、延锋（Yanfeng）、彼欧（PlasticOmnium）、麦格纳（Magna）、安道拓（Adient）等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的模具供应商，连续八年获评上汽通用的最佳或优秀模具供应商、连续七年获评一汽大众的“A 级模具供应商”、2016 年起成为 Faurecia 的“全球战略供应商”、连续多年获评 IAC 的“年度优秀供应商”和“最佳质量奖”，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大型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优秀模具供应商”、“中国模具出口重点企业”等诸多荣誉奖项。</p>
唯科科技	<p>唯科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公司具有国际化的生产及销售基地，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远销至欧洲、美国、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盈趣科技、施耐德博士集团、宜家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p>
肇民科技	<p>肇民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聚焦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产品精度可达 0.01mm，并保持稳定批量生产。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零部件供应商，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哈金森、舍弗勒、奥托立夫、皮尔博格、盖茨、马勒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和 A.O.史密斯、松下、科勒、能率、TOTO、林内等全球知名家用电器企业。</p>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金富科技	金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深耕饮料瓶盖产品市场近二十年，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之一，得到下游知名企业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的认可，获得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并于 2018 年度获得华润怡宝颁发的十年合作贡献奖。
发行人	发行人业务发端于热流道系统，同时以掌握的热流道系统核心技术引领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业务一体化发展。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多腔换色热流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并荣获其授予的“精模奖”荣誉，主营产品热流道系统以及高精度薄壁精密注塑模具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解决方案。发行人产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范围较为广泛，涵盖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行业，并与伊利、飞鹤、麦克韦尔、百果园、TCL 电器、美的模具、海信模具、海尔数字、兆驰股份、毅昌科技、比亚迪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获得行业内客户高度认可。

(2) 经营情况方面的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在业务数据和经营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昌红科技	190,657.17	115,984.75	112,738.20	11,599.74	29.34%
海泰科	129,622.20	86,065.33	59,233.72	6,032.36	22.41%
横河精密	110,140.94	50,737.42	69,601.71	2,159.61	18.03%
金富科技	145,290.78	131,197.32	65,938.83	12,132.69	28.20%
上海亚虹	64,296.22	46,295.67	67,844.12	3,761.50	15.90%
肇民科技	126,341.46	110,345.03	58,439.03	11,641.50	34.11%
唯科科技	146,550.75	111,777.22	115,914.59	19,613.83	33.87%
麦士德福	62,833.00	31,370.93	51,905.67	3,308.13	29.25%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为 Wind。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均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不同客户对热流

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结构、技术指标等各不相同，导致产品的生产周期和耗费的工时不同，公司注塑制品亦为定制化产品，客户需求差异导致公司生产的注塑制品外观形状、材质性能、单位克重、工艺难度以及生产周期存在差异。综上，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的生产周期差异导致以产品数量来衡量公司产能情况不合理。

鉴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的产能主要依赖于 CNC 设备，而注塑制品的产能主要依赖于注塑机，因此为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产能利用率情况，选取核心生产设备的生产负荷率测算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其中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使用的核心 CNC 设备包括电脑锣、数车车床、火花机等，注塑制品使用的核心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生产负荷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热流道系统	核心 CNC 设备理论工时 (H)	279,450.00	261,900.00	237,600.00
	核心 CNC 设备实际工时 (H)	368,262.30	312,508.00	280,182.93
	生产负荷率	131.78%	119.32%	117.92%
精密注塑模具	核心 CNC 设备理论工时 (H)	226,800.00	228,150.00	229,500.00
	核心 CNC 设备实际工时 (H)	293,576.97	272,141.05	285,602.78
	生产负荷率	129.44%	119.28%	124.45%
注塑制品	注塑机理论工时 (H)	379,740.00	304,920.00	185,070.00
	注塑机实际工时 (H)	307,780.61	306,082.00	204,843.00
	生产负荷率	81.05%	100.38%	110.68%

注：1、理论工时测算依据：综合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工序之间的检测、修正等因素和假期等因素，设备每月理论运转 25 个工作日，核心 CNC 设备每个工作日运转 18 小时，注塑机除设备的维护、保养之外，还需要搭配模具进行生产，不同类型产品批量化生产之间需要移模、试模以及非持续性开机等影响，注塑机每个工作日运转效率平均为 12 小时；2、因自有注塑机数量和产能有限，公司存在租赁注塑机情况，上表中注塑机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已考虑租赁注塑机的工时，报告期租赁注塑机实际工时分别为 22,567.00 小时和 127,001.00 小时、**78,221.32** 小时。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机台生产负荷率整体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使用的核心 CNC 设备生产负荷率均超过 100%，注塑机生产负荷率亦分别达到 110.68%、100.38%和 **81.05%**，公司产能较为紧张。随着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加工能力已明显不足，需要增加设备、扩充加工能力，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

2、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热流道系统	产量（套）	11,347	9,606	8,591
	销量（套）	10,876	9,072	8,124
	产销率	95.85%	94.44%	94.56%
精密注塑模具	产量（套）	508	357	387
	销量（套）	460	338	396
	产销率	90.55%	94.68%	102.33%
注塑制品	产量（万件）	89,654.68	87,431.39	60,874.37
	销量（万件）	89,247.28	82,271.34	59,288.18
	产销率	99.55%	94.10%	97.39%

注：精密注塑模具产销率超过 100%，系销量中包含委外生产的模具导致。

（二）主营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流道系统	19,601.18	38.26%	16,411.78	38.11%	14,387.81	40.82%
精密注塑模具	12,110.10	23.64%	10,001.51	23.22%	10,083.96	28.61%
注塑制品	19,517.33	38.10%	16,655.43	38.67%	10,775.87	30.57%
合计	51,228.61	100.00%	43,068.72	100.00%	35,24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注塑制品业务，注塑制品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20 年、2021 年收入增幅分别达 54.56%、17.18%。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的销售单价及

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热流道系统	收入金额（万元）	19,601.18	16,411.78	14,387.81
	销售数量（套）	10,876	9,072	8,124
	单价（万元/套）	1.80	1.81	1.77
精密注塑模具	收入金额（万元）	12,110.10	10,001.51	10,083.96
	销售数量（套）	460	338	396
	单价（万元/套）	26.33	29.59	25.46
注塑制品	收入金额（万元）	19,517.33	16,655.43	10,775.87
	销售数量（万件）	89,247.28	82,271.34	59,288.18
	单价（元/件）	0.22	0.20	0.18

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均为定制化非标准性产品，每套（件）产品的体积、重量、精密程度、材质性能及耗用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产品单价受到当年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客户需求等客观因素波动较大。

（三）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飞鹤	4,609.06	8.88%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合元科技	3,838.54	7.40%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麦克韦尔	3,172.72	6.11%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伊利	3,027.60	5.83%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Hotpack Packaging Industries Llc	2,213.46	4.26%	精密注塑模具
前五大收入合计	16,861.39	32.48%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伊利	5,021.76	11.40%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麦克韦尔	3,566.57	8.10%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飞鹤	1,887.52	4.29%	注塑制品
合元科技	1,815.85	4.12%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兰格格	989.68	2.25%	注塑制品
前五大收入合计	13,281.38	30.16%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伊利	5,974.27	16.81%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麦克韦尔	1,526.09	4.30%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兆驰股份	737.52	2.08%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东莞市皖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96.71	1.96%	注塑制品、精密注塑模具
Airlite Plastics Co.	685.10	1.93%	精密注塑模具
前五大收入合计	9,619.69	27.07%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收入已合并披露，其中：

(1) 伊利收入金额由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咸阳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潍坊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

(2) 飞鹤收入金额由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飞鹤（泰来）乳品有限公司、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飞鹤（镇赉）乳品有限公司、飞鹤（吉林）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尚禾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公司在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领域耕耘多年，与伊利、飞鹤、兰格格、兆驰股份、麦克韦尔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情况
伊利	3,027.60	5,021.76	5,974.27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
麦克韦尔	3,172.72	3,566.57	1,526.09	2019 年新增前五大
飞鹤	4,609.06	1,887.52	-	2020 年新增前五大
合元科技	3,838.54	1,815.85	371.27	2020 年新增前五大
兰格格	1,787.97	989.68	164.27	2020 年新增前五大
Airlite Plastics Co.	260.33	813.60	685.10	2019 年新增前五大
东莞市皖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25.72	535.80	696.71	2020 年退出前五大
兆驰股份	79.62	463.21	737.52	2019 年新增前五大
Hotpack Packaging Industries Llc	2,213.46	433.95	602.37	2021 年新增前五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报告期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及业务连续性
1	兰格格	2000年	2019年	行业信息	2019年发行人与兰格格建立合作关系，为其生产乳制品塑料包装产品，包括酸奶盒、酸奶盖等
2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2002年	2020年	行业信息	2020年发行人与飞鹤建立合作关系，为其生产奶粉盖等塑料包装产品
3	合元科技	2007年	2019年	展览会等会议	2019年发行人与合元科技建立合作关系，为其开发电子烟模具，及生产相应的电子烟塑料零配件产品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除飞鹤、兰格格和合元科技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其余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长期合作客户各年度收入金额存在波动性主要系行业特性以及客户需求波动导致，而飞鹤、兰格格、合元科技等成为公司报告期重要客户，主要系该等客户较为认可公司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的技术优势、产品及时交付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7%、30.16%和 32.48%，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市场供应

公司主要上游行业为钢材及塑胶行业，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其他包括模架、阀针类以及加热元器件等，注塑制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上述原材料均为工业生产常用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其他辅料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含外协采购）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粒子	8,348.18	32.28%	6,073.60	29.40%	4,496.20	29.82%	
模具钢	国产	1,036.58	4.01%	886.70	4.29%	752.04	4.99%
	进口	1,707.94	6.60%	1,669.58	8.08%	1,283.26	8.51%
	小计	2,744.52	10.61%	2,556.28	12.37%	2,035.30	13.50%
加热元器件	1,529.97	5.92%	1,436.24	6.95%	1,475.79	9.79%	
模架	1,631.63	6.31%	1,405.45	6.80%	1,250.60	8.29%	
阀针类	543.47	2.10%	400.42	1.94%	347.79	2.31%	
合计	14,797.77	57.21%	11,871.99	57.47%	9,605.67	63.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9,605.67 万元、11,871.99 万元和 **14,797.77 万元**，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逐渐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相应增加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塑胶粒子	万元/吨	1.40	1.21	1.10
模具钢	国产	1.64	1.70	1.74
	进口	5.82	5.82	5.97
	平均	2.96	3.16	3.14
加热元器件	元/件	64.81	67.96	81.21
模架	万元/套	3.80	3.81	3.14
阀针类	元/根	80.92	86.62	91.48

(1) 塑胶粒子

公司采购的塑胶粒子主要为 PP、PCTG、PC 等塑胶原料，报告期内公司塑胶粒子的采购均价为 1.10 万元/吨、1.21 万元/吨和 **1.40 万元/吨**，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 采购均价呈现一定上涨，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塑胶粒子中的 PCTG 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并且 PCTG 的市场价格较其他塑胶粒子材料更高，导致当期塑胶粒子采购均价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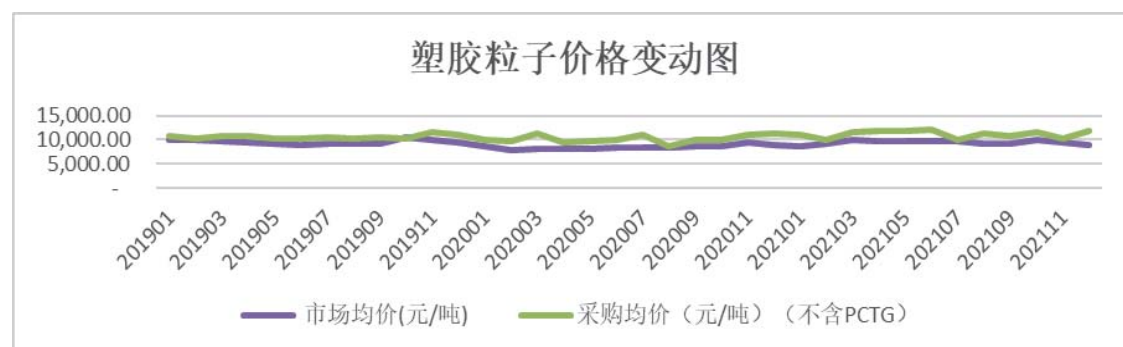
①PP、PC、色母等塑胶粒子价格

除 PCTG 外，公司主要市场采购 PP、PC 等塑胶原料，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分别为 4,243.52 万元、4,720.73 万元和 **5,959.69 万元**，占塑胶粒子总采购的比例为 94.38%、77.73%和 **71.40%**，其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5,959.69	4,720.73	4,243.52
占塑胶粒子总采购比例	71.40%	77.73%	94.38%
采购均价（万元/吨）	1.12	1.02	1.06
市场均价（万元/吨）	0.95	0.84	0.95
差异（万元/吨）	0.17	0.18	0.11

注：市场均价来源同花顺（PP（CJS700）：广州：广州石化）年度算术平均；采购均价较市场均价高的原因是计算采购均价时包含了色母的价格，色母的采购单价较高。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塑胶粒子（不含 PCTG）均价分别为 1.06 万元/吨、1.02 万元/吨和 **1.12 万元/吨**，**2021 年度**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与 PP 材料的市场均价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塑胶粒子（不含 PCTG）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总体上保持一致，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市场均价来源同花顺：国内市场价：PP（CJS700）：广州：广州石化的月度算术平均。

②PCTG 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的 PCTG 主要由客户麦克韦尔与合元科技提供，主要用于麦克韦尔与合元科技订单的生产，系麦克韦尔与合元科技出于产品品质管控需求，指定公司生产的电子雾化器注塑制品所需主要原料必须使用美国伊士曼 PCTG。该种原材料市场较为紧俏，麦克韦尔与合元科技具有采购渠道以及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向麦克韦尔与合元科技采购 PCTG。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CTG 金额分别为 252.68 万元和 1,352.86 万元和 **2,387.37 万元**，采购均价分别为 3.54 万元/吨、3.45 万元/吨和 **3.73 万元/吨**，整体上较市场价格略偏低，市场查询价格 3.5 万元/吨-3.8 万元/吨不等，主要系麦克韦尔与合元科技具有采购规模优势，其采购价格较低，在考虑一定费用后以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给公司，用于其产品生产。

(2) 模具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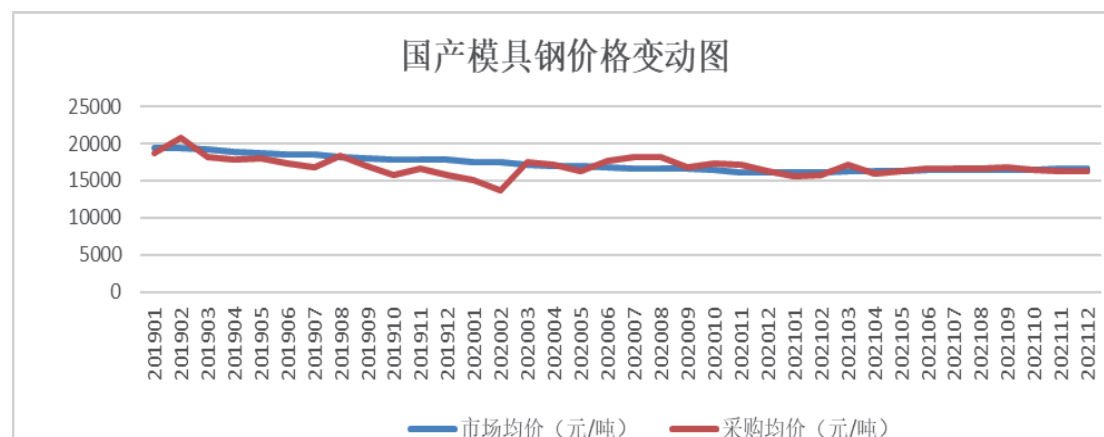
① 国产模具钢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模具钢采购金额分别为 752.04 万元、886.70 万元和 **1,036.58 万元**，占模具钢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4%、34.69%和 **37.77%**，国产模具钢采购金额和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精密注塑模具质量、使用寿命等性能要求逐渐提高，相应的对模具钢材质要求较高，因而更多的采购进口模具钢。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钢国产采购规模、采购均价和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1,036.58	886.70	752.04
占模具钢总采购比例	37.77%	34.69%	36.94%
采购均价（万元/吨）	1.64	1.70	1.74
市场均价（万元/吨）	1.64	1.68	1.85
差异（万元/吨）	0.00	0.02	-0.12

注：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为同花顺（上海:热作模具钢: 4Cr5MoSiV1_H13_25-90_151-305:抚顺特钢）年度算术平均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模具钢采购均价分别为 1.74 万元/吨、1.70 万元/吨和 **1.64 万元/吨**，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并且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模具钢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总体上保持一致，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②进口模具钢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模具钢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3.26 万元、1,669.58 万元和 **1,707.94 万元**，占模具钢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6%、65.31%和 **62.23%**。进口模具钢相对于国产模具钢寿命、纯净度、外观等性能更高，因此市场价格亦远高于同类型国产模具钢价格，公司主要通过国外钢厂在中国的子公司或代理商采购进口模具钢。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模具钢采购金额、采购均价以及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总额 (万元)	1,707.94	1,669.58	1,283.26
占模具钢总采购比例	62.23%	65.31%	63.06%
采购均价 (万元/吨)	5.82	5.82	5.97
市场均价 (万元/吨)	6.55	6.50	6.50
差异 (万元/吨)	-0.73	-0.68	-0.52

注：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为我的钢铁网

(<https://search.mysteel.com/price.html?kw=1.2344&st=&et=>) 公布的德国葛利兹 1.2083 零售价格。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模具钢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总体较小，采购均价略低于市场均价主要系上表中的市场均价为公布的零售价格，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因此采购时能以较优惠价格批量购货。

(3) 加热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加热元器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75.79 万元、1,436.24 万元和 **1,529.97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81.21 元/件、67.96 元/件和 **64.81 元/件**。公司采购的加热元器件主要为热流道系统生产所需的发热线、发热管、温控箱、

表芯等元器件，该类元器件类型和参数规格较多，单价差异较大，为非标准化原材料，没有可比市场公开价格可作为对比。公司各年度根据客户需要的产品型号、规格性能不同进行采购，因此导致采购价格有所差异，总体上报告期加热元器件价格变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而国内加热元器件相对于进口元器件价格更低。

(4) 模架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0.60 万元、1,405.45 万元和 **1,631.63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3.14 万元/套、3.81 万元/套和 **3.80 万元/套**，模架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甚至需要“一模一议”，即根据模架选用的不同规格型号模具钢的价格、模架的制造复杂程度来单独确定每套模架价格，因此不同模架之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公司模架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精密注塑模具的规格尺寸、性能要求等不同而定制采购的模架类型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变动。

(5) 阀针类

报告期内公司阀针类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47.79 万元、400.42 万元和 **543.47 万元**，采购均价分别为 91.48 元/根、86.62 元/根和 **80.92 元/根**，阀针类作为小众原材料，无法查询和统计其历史公开市场价格，根据爱采购网 (<https://b2b.baidu.com/>) 2021 年 3 月的报价，热流道系统阀针采购批发价格在 80-100 元/根不等（视采购批量而定），据此，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价处于合理价格区间，并且由于阀针类规格尺寸、材质以及单次采购量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阀针类采购单价存在波动。

(三) 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万度）	2,031.04	1,654.89	1,363.74
采购金额（万元）	1,338.58	1,055.79	947.56
单价（元/度）	0.66	0.64	0.69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瑞钢精密模具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670.82	6.46%	进口模具钢
	2	麦克韦尔	1,130.29	4.37%	塑胶粒子
	3	东莞市志信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054.48	4.08%	国产模具钢
	4	新达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981.99	3.80%	塑胶粒子
	5	合元科技	965.93	3.73%	塑胶粒子
			合计	5,803.49	22.44%
2020 年度	1	瑞钢精密模具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624.40	7.86%	进口模具钢
		瑞钢精密模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0.28	0.00%	进口模具钢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261.15	6.10%	塑胶粒子
	3	麦克韦尔	972.77	4.71%	塑胶粒子
	4	明原钢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915.88	4.43%	模架
	5	东莞市志信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896.66	4.34%	国产模具钢
		合计	5,671.14	27.44%	
2019 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175.12	14.43%	塑胶粒子
	2	瑞钢精密模具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146.65	7.60%	进口模具钢
		瑞钢精密模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1.69	0.08%	进口模具钢
	3	明原钢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55.48	7.00%	模架
	4	HOTSET GmbH	762.03	5.05%	加热元器件
	5	东莞市志信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748.40	4.96%	国产模具钢
		合计	5,899.37	39.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情况
瑞钢精密模具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670.82	1,624.40	1,146.65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
瑞钢精密模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	0.28	11.69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
新达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981.99	830.92	661.25	2021 年新增前五大
合元科技	965.93	-	-	2021 年新增前五大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24.45	1,261.15	2,175.12	2021 年退出前五大
麦克韦尔	1,130.29	972.77	259.16	2020 年新增前五大
明原钢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90.33	915.88	1,055.48	2021 年退出前五大
东莞市志信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054.48	896.66	748.40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
HOTSET GmbH	436.62	504.11	762.03	2020 年退出前五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各年采购金额波动为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差异所致。由于公司生产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为固定，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麦克韦尔、合元科技和新达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外，其余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均较大。2019 年起，公司注塑业务体量及规模增幅较快，对注塑原材料的塑胶粒子需求同步增加，因此塑胶粒子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麦克韦尔、合元科技和新达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五）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发行人销售额或采购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合元科技	965.93	塑胶粒子	3,838.54	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
麦克韦尔	1,130.29	塑胶粒子	3,172.72	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
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4.40	塑胶粒子	758.75	注塑制品
鑫华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2.88	半成品	321.78	塑胶粒子

易尔科	351.14	耗材、刀具、 外协加工	99.21	热流道、精密注 塑模具
2020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麦克韦尔	972.77	塑胶粒子	3,566.57	精密注塑模具、 注塑制品
易尔科	352.98	耗材、刀具、 外协加工	108.81	热流道、精密注 塑模具
鑫华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0.51	外协加工	21.93	注塑制品
东莞平强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57.79	外协加工	50.59	热流道
2019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麦克韦尔	259.16	塑胶粒子	1,526.09	精密注塑模具、 注塑制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注塑制品对于塑胶粒子的种类、性能等要求较为严格，为从源头上把握产品质量，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其采购塑胶原料，并用于特定注塑制品的生产，该类型客户包括麦克韦尔、合元科技等；

（2）东莞平强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其亦生产模具，向发行人采购热流道用于自用。

（3）报告期内，鑫华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进”）为公司提供注塑制品加工服务。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鑫华进提供注塑制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塑胶原料，鑫华进根据产品加工需求及约定的外协加工计价方式，作为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生产**胶框类注塑制品**，并收取相应的外协加工服务费，主要系胶框类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对生产车间洁净度要求不高**的特点，为将公司的洁净车间产能合理配置于**食品类注塑制品**的生产，公司将**胶框类产品委托鑫华进加工生产**。2021年起，为满足公司原材料的管理需求，更好地明确管理责任，公司与鑫华进的合作模式由委托加工转变为独立购销，即公司将生产所需的塑胶原料销售给鑫华进，并同时向其下达采购订单；鑫华进按照产品需求进行加工生产后，将产品销售给公司。上述销售和采购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通过业务合作模式的转变，公司得以在保证产品加工服务质量的同时，提高对原材

料等存货的管理规范，更好地满足企业内部控制要求。

(4) 发行人与易尔科的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七、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证书

(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注塑机	94	7,790.70	5,119.21	65.71%
加工中心	38	3,048.39	1,104.49	36.23%
机械手	132	1,645.09	1,364.99	82.97%
数控车床	21	950.59	408.05	42.93%
磨床	26	425.37	186.60	43.87%
火花机	25	521.26	332.14	63.72%
线切割机	11	198.04	87.67	44.27%
水刀切割机	2	179.49	33.13	18.46%
水切割系统	2	163.28	109.18	66.87%
深孔钻	5	108.97	46.82	42.97%
CT扫描仪	1	110.00	76.04	69.13%
流体抛光机	5	85.82	62.80	73.18%
全自动三次元	1	73.45	57.17	77.83%
环保型水冷式冻水机	7	33.53	24.25	72.34%
安慕希检测机	1	25.69	16.94	65.96%
总计	371	15,359.66	9,029.49	58.79%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8.79 万元，系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在抵押的固定资产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担保对应债务发生时间
1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麦士德福	6台东洋注塑机	420.00	346.13	2019.6.6-2022.6.6
2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麦士德福	10台东洋品牌注塑机	390.00	442.61	2020.12.21-2023.12.21
3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麦士德福	6台德马格精密注塑机	567.00	603.32	2020.4.28-2023.4.28
4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麦士德福	5台德马格伺服节能注塑机	966.00	596.73	2021.7.30-2024.7.30
5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麦士德福	5台德马格伺服节能注塑机			
合计					2,343.00	1,988.79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地为租赁物业，没有自有物业。

4、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物业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麦士德福	深圳市玉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16栋	2020.1.1-2024.12.31	6,776	厂房	否
2		租赁物业集资业主（委托代理人：深圳市玉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28栋	2020.10.1-2025.9.30	17,288	厂房、宿舍	否
3		深圳市明垣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5号D10栋1层101	2021.4.1-2024.3.31	8,300	厂房	否
4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2022.6.1-2023.5.31	-	宿舍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层摇工业区5号明垣智谷F栋宿舍3楼301-322房				
5		杨涛	天津市武清区雅香园17号楼-1-1001	2022.1.1-2022.12.31	105.20	宿舍	津(2018)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26977号
6		曾令弘	北滘镇居宁中路24号	2021.12.25-2022.12.25	142.95	宿舍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393号
7		彭德辉	四川省内江市经济开发区(县)安靖街955号汉祥小区3栋22楼4号	2021.11.25-2022.11.24	71.02	宿舍	否
8		昆山宝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宝益路99号7#房、6#房	2021.12.25-2024.12.24	7,078.20	厂房、办公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5048号
9	优利浦	李贵法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达巷252号1305室	2020.7.25-2023.7.24	130	办公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11351号
10		王春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766号金鞍香海驿17幢7-3	2021.8.1-2022.7.31	91.35	宿舍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08582号
11		缪克成	天逸城2栋乙单元602室	2021.8.20-2022.8.20	89.65	宿舍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41934号
12	优利浦、韩滔	汪丹丹	合肥多伦多花园2#1305室	2020.9.1-2022.8.31	103.28	宿舍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07788号
13	麦士德金	黑龙江荣程白酒酿造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工业园区荣程产业园6号厂房西侧2跨,4号公寓办公楼2楼东侧6个房间	2019.10.1-2025.4.30	3,092.22	厂房、办公、住宿	黑(2016)泰来县不动产权第0003765号
14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工业园区荣程产业园4号公寓办公楼7个房间	2020.8.31-2025.4.30	268.73	办公、住宿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第1-3项房产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3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在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形成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未能办理有关权属证书。公司

现承租该类房产所处地区，周边制造业企业承租无权属证明的土地及房屋的情况具有一定普遍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第 1 项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物，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十一条“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发行人租赁的第 1 项房产已申报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登记（申报编号：701020104035B）；第 2-3 项房产属 2009 年 6 月 2 日后建成的违法建筑物，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条：“实施细则适用于光明区产业类历史违建和公配类历史违建的安全纳管、处理确认、依法拆除或者没收。存在下列情形的，不纳入本实施细则处理范围：（一）2009 年 6 月 2 日以后新建、加建、改建、扩建的”，故发行人租赁的第 2-3 项房产暂无法根据实施细则进行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物普查登记，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者没收的风险。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兹证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田寮分公司（以下简称麦士德福公司）所租用的工业及配套用房（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 16 栋、28 栋及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5 栋、6 栋）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进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或其它房屋拆迁事项”。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协助办理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律分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 5 号 D10 栋厂房 101、F 栋宿舍 3 楼目前不涉及城市更新、土地装备及利益统筹项目。”

上述第 1-2 项房产租赁系发行人通过公开招租方式承租，且租赁合同均约定租赁期间遇国家征收时装修款（如承租人对租赁物业有投入装修）、搬迁赔偿款、停产停业赔偿款等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在建设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上述第 1-3 项用于厂房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租赁的第 4、7 项房产亦未取得权属证书，该房产用途为员工住宿，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对房屋没有特殊的要求，即使被要求搬迁，亦能比较便利的寻找替代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以来，未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2)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已作出承诺，如果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董鹏鹏、张丽萍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综上，上述法律瑕疵（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德勤科技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工业用地	13,333.30	出让	2018.11.21-2068.11.20
麦士德福 [注]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明大道东南侧、光源二路西南侧、科能路东北侧	新型产业用地	5,018.54	出让	2020.09.15-2050.09.14

注：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15246397E) [42.736%]”，“共有情况”：“按份共有”，并同时“在“权利

其他状况”中载明共有情况为“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77152003Q）[17.948%]，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08420473G）[11.679%]，深德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966140235）[17.948%]，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91440300MA5FRMJQ0F）[9.689%]”。

德勤科技拥有的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土地使用权已设立了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799.98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及“（四）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

发行人拥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土地使用权说明如下：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招拍挂方式共同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 A646-0080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体取得该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该土地使用权由联合体共有，其中发行人持有份额为 17.948%。截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其所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1,035.61 万元）。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麦士德福	MouldTip 热流道工程 3D 绘图软件	2020SR0107238	2019.6.1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2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三层叠层模的热流道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10121.4	2013.5.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	一种多用瓶盖	发明专利	201510218876.8	2015.4.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	正面拆装镶件和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555650.8	2014.9.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	喷管拆装结构和注塑模具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57406.5	2014.9.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5	一种简易型软袋输液接头及使用该接头的软袋输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65407.2	2015.1.2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	一种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07381.5	2015.6.1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	新型阀针导向套	实用新型	201520595162.4	2015.8.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	一种单头热流道针阀	实用新型	201520896971.9	2015.11.1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	一种简易型医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35897.8	2015.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	一种医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35943.4	2015.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	针阀式热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3275.6	2015.12.1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2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3686.5	2015.12.1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	一种针阀式热嘴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61541.5	2016.8.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	一种封胶效果好的热嘴和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61867.8	2016.8.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	一种密封介子及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61870.X	2016.8.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6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热咀	实用新型	201621073301.8	2016.9.2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7	一种热流道系统热咀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52599.9	2016.11.2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8	一种热流道热咀咀芯和针阀热咀	实用新型	201621253367.5	2016.11.2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9	一种多功能油盖	实用新型	201621275556.2	2016.11.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0	容器盖和具有该容器盖的容器瓶	实用新型	201621408330.5	2016.12.2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1	一种容器式瓶盖和具有该容器式瓶盖的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1621408972.5	2016.12.2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2	一种容器瓶盖和具有该容器瓶盖的容器瓶	实用新型	201621456495.X	2016.12.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3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56546.9	2016.12.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4	一种三次顶出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482993.1	2016.12.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5	一种热流道热咀	实用新型	201621483002.1	2016.12.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6	一种瓶盖和瓶盖的防盗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91578.9	2017.3.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7	一种方便回收的瓶盖	实用	201720192146.X	2017.3.1	原始取得	麦士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新型				德福
28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64807.1	2017.6.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9	一种固态颗粒定量瓶	实用新型	201721013209.7	2017.8.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0	一种瓶盖和具有该瓶盖的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1721017225.3	2017.8.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1	一种单点针阀	实用新型	201721263559.9	2017.9.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2	一种单头针阀	实用新型	201721263568.8	2017.9.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3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265690.9	2017.9.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4	一种单点热流道针阀	实用新型	201721273336.0	2017.9.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5	一种瓶盖及具有所述瓶盖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1721448949.3	2017.10.3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6	一种冰淇淋盖	实用新型	201721438218.0	2017.11.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7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43259.9	2017.11.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8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43923.X	2017.11.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9	一种热流道气缸	实用新型	201721664713.3	2017.12.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0	一种折勺	实用新型	201721666788.5	2017.12.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1	一种热流道咀芯	实用新型	201721746092.3	2017.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2	一种强脱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893953.0	2017.12.2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3	一种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898637.2	2017.12.2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4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09759.7	2017.12.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5	一种气缸	实用新型	201721909788.3	2017.12.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6	一种侧进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12688.6	2017.12.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7	一种饮料瓶及其瓶盖	实用新型	201820174668.1	2018.1.3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8	一种容器盖和容器瓶	实用新型	201820301341.6	2018.3.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9	一种折叉	实用新型	201820449948.9	2018.3.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50	一种扣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97962.3	2018.4.2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51	热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28351.8	2018.5.1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52	一种带有阀针定位套的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25342.8	2018.6.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53	一种能够释放系统压力的唧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25345.1	2018.6.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54	一种咀芯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925591.7	2018.6.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55	一种便于拆卸的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29163.1	2018.6.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56	分流板防转柱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29164.6	2018.6.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57	一种多头热咀	实用新型	201820929676.2	2018.6.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58	一种阀针安装结构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28388.6	2018.6.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59	一种分流板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30241.0	2018.6.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0	一种用于注塑热固性塑料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030834.7	2018.6.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1	一种阀针定位结构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30869.0	2018.6.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2	一种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242986.3	2018.8.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3	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253390.3	2018.8.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4	一种瓶盖及瓶子	实用新型	201821276888.1	2018.8.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5	一种热嘴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402922.5	2018.8.2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6	一种盒盖及洗涤剂存储盒	实用新型	201821404041.7	2018.8.2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7	一种杯盖及杯子	实用新型	201821419838.4	2018.8.2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8	具有两个分流道的模芯及双型腔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690532.2	2018.10.1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69	一种多点注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694936.9	2018.10.1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0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46925.0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1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46950.9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2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46988.6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3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47028.1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4	一种容器盖及粉状冲	实用	201821753562.3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剂容器	新型				德福
75	盖子以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3590.5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6	一种容器盖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3607.7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7	一种盖子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3630.6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8	一种容器盖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4061.7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9	一种容器盖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4063.6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0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7308.0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1	盖子以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7711.3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2	盖子以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8244.6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3	一种具有勺子的盖子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8296.3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4	杯子和叠加式杯组	实用新型	201821982889.8	2018.11.2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5	一种瓶盖及应用该瓶盖的瓶子	实用新型	201822140319.0	2018.12.1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6	一种杯盖及应用该杯盖的杯子	实用新型	201822143598.6	2018.12.1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7	一种瓶盖	实用新型	20182223428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8	一种自助火锅盒	实用新型	201822236962.3	2018.12.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9	一种热咀	实用新型	201822236971.2	2018.12.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0	一种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920162835.5	2019.1.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1	一种瓶盖	实用新型	201920339206.5	2019.3.1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2	一种包装瓶瓶盖	实用新型	201920376242.9	2019.3.2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3	一种带有取物勺的包装盖以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920605287.9	2019.4.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4	一种瓶盖	实用新型	201920608977.X	2019.4.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5	杯盖及具有该杯盖的杯子	实用新型	201921377912.5	2019.8.2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6	热流道系统的热咀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97938.6	2019.8.2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7	一种采用平行旋转梯形台阶的自穿刺瓶盖	实用新型	201921588934.6	2019.9.2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98	穿刺盖及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1921809275.4	2019.10.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9	阀针定位套组件及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809289.6	2019.10.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0	穿刺盖及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1921810474.7	2019.10.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1	一种 MINI 针阀扁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20369.1	2019.10.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2	一种便于开启封口膜的瓶盖	实用新型	201921831786.6	2019.10.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3	冷流道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831811.0	2019.10.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4	无阀式针点热流道结构及分流针	实用新型	202020008324.0	2020.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5	单点针阀的冷流道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08780.5	2020.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6	一种热流道分流板	实用新型	202020008787.7	2020.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7	一种注塑模具斜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013981.4	2020.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8	多点侧进胶热咀结构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17248.X	2020.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9	一种可节省面板厚度的针阀式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17272.3	2020.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0	一种具有阀针驱动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106146.5	2020.1.1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1	用于精确控温的热嘴结构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06150.1	2020.1.1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2	一种具有主唧嘴加长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106157.3	2020.1.1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3	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17226.0	2020.1.1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4	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17892.4	2020.1.1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5	瓶盖及具有该瓶盖的混合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2020117891.X	2020.1.1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伊利
116	口罩	实用新型	202020272659.3	2020.3.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7	用于熔喷机模头的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361945.3	2020.7.1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8	一种气缸	实用新型	202021362775.0	2020.7.1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9	瓶盖和混合饮料瓶体	实用新型	202020557068.0	2020.4.1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伊利
120	分流板和热流道系统	实用	202021361925.6	2020.7.10	原始取得	麦士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新型				德福
121	喷咀组件及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116046.3	2020.9.2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22	盖体、封盖及容器	实用新型	202022165688.2	2020.9.2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23	封盖及容器	实用新型	202022161082.1	2020.9.2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24	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174816.X	2020.9.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25	热咀、热流道系统及热流道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279225.9	2020.10.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26	咀身、喷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96977.3	2020.10.2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27	瓶盖及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2023081210.8	2020.12.1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28	瓶盖底座、瓶盖及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2023083073.1	2020.12.1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29	针阀冷咀系统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0051456.6	2021.1.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0	容器盖及容器	实用新型	202120474126.8	2021.3.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1	侧进胶热咀结构以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925726.1	2021.4.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2	多点进胶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319186.9	2021.6.1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3	发型盖	外观设计	201630429929.6	2016.8.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4	瓶盖	外观设计	201730276466.9	2017.6.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5	瓶子（葫芦）	外观设计	201730276470.5	2017.6.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6	瓶盖	外观设计	201730323018.X	2017.7.2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7	冰淇淋杯	外观设计	201730415471.3	2017.9.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8	勺子	外观设计	201730610160.2	2017.12.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9	药杯	外观设计	201730638048.X	2017.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0	杯盖	外观设计	201730638050.7	2017.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1	杯子	外观设计	201730638712.0	2017.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2	盖子	外观设计	201730639170.9	2017.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3	盖子	外观设计	201830046854.2	2018.1.31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44	洗衣用品存放盒	外观设计	201830484141.4	2018.8.2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5	盖子（穿刺盖 002）	外观设计	201830591965.1	2018.10.2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6	盖子（穿刺盖 001）	外观设计	201830592109.8	2018.10.2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7	杯子	外观设计	201830592146.9	2018.10.2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8	奶粉罐盖（系列）	外观设计	201830601384.1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9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1387.5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0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1821.X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1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1837.0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2	盖子（圆形皇冠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1936.9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3	瓶子	外观设计	201830601937.3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4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2016.9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5	盖子（八边形皇冠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2618.4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6	瓶子	外观设计	201830602620.1	2018.10.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7	杯子（子母杯）	外观设计	201830683430.7	2018.11.2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8	杯子组件（圆形）	外观设计	201830738809.3	2018.12.1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9	杯子组件（三角形）	外观设计	201830740333.7	2018.12.1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60	自助火锅盒	外观设计	201830767353.3	2018.12.2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61	沙冰杯	外观设计	201930199270.3	2019.4.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62	容器盖	外观设计	201930199301.5	2019.4.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63	瓶盖	外观设计	201930301809.1	2019.6.1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64	瓶盖（系列）	外观设计	201930302410.5	2019.6.1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65	瓶盖	外观设计	201930302442.5	2019.6.1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66	咖啡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930458952.1	2019.8.2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67	咖啡包装盒	外观	201930458953.6	2019.8.22	原始取得	麦士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设计				德福
168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930522033.6	2019.9.2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69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930522506.2	2019.9.2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70	酸奶杯	外观设计	201930675033.X	2019.12.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71	口罩	外观设计	202030072570.8	2020.3.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72	杯子	外观设计	202030513892.1	2020.9.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73	瓶子	外观设计	202030632961.0	2020.10.2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74	唾液采集器	外观设计	202030727837.2	2020.11.2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75	奶粉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030728047.6	2020.11.2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76	奶粉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030725947.5	2020.11.2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77	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030767881.6	2020.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飞鹤
178	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030767869.5	2020.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飞鹤
179	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030767674.0	2020.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飞鹤
180	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030767689.7	2020.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飞鹤
181	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030767688.2	2020.12.14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飞鹤
182	盒子	外观设计	202030603668.1	2020.10.12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83	食品盒	外观设计	202130011536.4	2021.1.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84	食品杯	外观设计	202130011628.2	2021.1.8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85	食品包装罐	外观设计	202130119692.2	2021.3.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86	饮料瓶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2130175879.4	2021.3.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87	饮料瓶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2130176194.1	2021.3.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88	饮料瓶装饰盖	外观	202130176363.1	2021.3.30	原始取得	麦士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设计				德福
189	饮料瓶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2130176364.6	2021.3.3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90	瓶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130398337.3	2021.6.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91	瓶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130398338.8	2021.6.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92	冰淇淋盖子	外观设计	202130398348.1	2021.6.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93	瓶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130398689.9	2021.6.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94	冰淇淋盖子	外观设计	202130398721.3	2021.6.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95	瓶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130398726.6	2021.6.25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96	盖子	外观设计	202130456392.3	2021.7.1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97	瓶子	外观设计	202130456464.4	2021.7.19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98	一种新型针阀式热流道	实用新型	201320773818.8	2013.11.28	原始取得	优利浦
199	一种热咀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72870.X	2016.8.29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00	一种防漏型热咀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73940.3	2016.8.29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01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36970.7	2016.12.26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02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热咀	实用新型	201621438320.6	2016.12.26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03	一种整体式气缸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38334.8	2016.12.26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04	一种热流道系统热咀	实用新型	201621439668.7	2016.12.26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05	一种热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82437.4	2016.12.30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06	一种调节整体油缸	实用新型	201721448326.6	2017.11.2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07	一种铝合金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1475649.4	2017.11.8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08	多推板开模连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44158.3	2018.8.3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09	分体油缸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244445.4	2018.8.3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10	一体式针阀热咀	实用新型	201821244694.3	2018.8.3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11	输液瓶连体拉环	实用新型	201821261937.4	2018.8.7	原始取得	优利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人
212	一种多点式小型分流板	实用新型	201920519879.9	2019.4.17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13	一种 S 型钢筋跳线跳管方通	实用新型	201920519899.6	2019.4.17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14	一种隔热式针阀热咀	实用新型	201920525643.6	2019.4.18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15	一种油气共用缸	实用新型	201920536982.4	2019.4.19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16	一种约束热流道中钢管的排布走向的管夹	实用新型	201920536983.9	2019.4.19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17	一种控制注塑模具开模顺序的扣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544607.4	2019.4.22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18	一种可折叠的筷子	实用新型	201920810114.0	2019.5.31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19	一种镶件式主唧咀	实用新型	202020477596.5	2020.4.3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20	一种可调节大行程气缸	实用新型	202021364791.3	2020.7.13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21	一种斜进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366013.8	2020.7.13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22	一种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366057.0	2020.7.13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23	一种半叠模式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12552.0	2021.6.1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24	一种方便换色的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09900.9	2021.6.1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25	一种适用于工程料加高玻纤的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09873.5	2021.6.1	原始取得	优利浦
226	一种适用于多种温度的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08931.2	2021.6.1	原始取得	优利浦

4、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3058979	7	2015.7.14-2025.7.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2	master - tip	14591509	7	2015.11.7-2025.11.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3	MOULD-TIP	14591510	7	2015.11.7-2025.11.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4	TWF	16336081	7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5	帕瑞德	20500410	7	2017.8.21-2027.8.2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6	福瑞美	26130478	7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7		26880165	20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8	乐开盖	32586854	20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9	Luckcap	32610299	20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0		7038402	7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1	麦士德	7177670	7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2	P&C	7311986	17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3	heatplay	7892990	7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4	乐开盖 Luckcap	40265084	20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麦士德福
15		12000739	10	2014.6.21-2024.6.20	原始取得	中世维康
16		55135970	20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优利浦

注：1、第1项13058979号商标档案载明：“BACKLIGHT MODULE FRAME”放弃专用权；2、第8项32586854号商标，2020年9月15日，自然人曹文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9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32586854号“乐开盖”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标文书号：商评字[2021]第0000250697号），裁定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三）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麦士德福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410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7.3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	麦士德福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90218509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31	热食类食品制售
3	麦士德福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213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	2023.12.10	-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务总局深圳 税务局		
4	麦士 德福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4559R OM	中知（北 京）认证有 限公司	2022.8.12	塑料注塑模 具，热流道的 研发、生产、 销售的知识产 权管理
5	麦士 德福	食品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41FSMS1900 006	深圳华测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6.18	塑胶制品的制 造
6	麦士 德福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121Q30159 R3M	深圳华测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3.5	塑胶模具、热 流道的设计与 制造；塑料胶 框、塑胶制品 的制造
7	麦士 德福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121E30091R 2M	深圳华测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6.2	塑胶模具、热 流道的设计与 制造；塑胶制 品的制造
8	麦士 德福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121S30108R 2M	深圳华测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6.18	塑胶模具、热 流道的设计与 制造；塑胶制 品的制造
9	麦士 德福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771 52003Q001X	-	2025.6.23	-
10	麦士 德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证 书	440316918A	深圳海关	长期	-
11	麦士 德福	出入境检验检 疫企业备案表	4708601114	深圳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	-
12	麦士 德福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3095227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深 圳光明新 区）	-	-
13	田寮 分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41FSMS1900 006-1	深圳华测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6.18	塑胶制品的制 造
14	田寮 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121Q30159 R3M-1	深圳华测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3.5	塑料胶框、塑 胶制品的制造
15	田寮 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121E30091R 2M-1	深圳华测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6.2	塑胶制品的制 造
16	田寮 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121S30108R 2M-1	深圳华测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6.18	塑胶制品的制 造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7	田寮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059904205001W	-	2026.9.7	-
18	优利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583JXIII201900324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19	优利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799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	-
20	优利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321Q20301ROM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024.5.5	热流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1	优利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6180309XR001Y	-	2025.6.10	-
22	中世维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360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14	II类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02 血管内输液器械
23	中世维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9214018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6	一次性使用无菌药液转移器
24	中世维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20059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11 采样设备和器具
25	中世维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 20220428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26	中世维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 2022046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27	中世维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1210169R0S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1	一次性使用无菌药液转移器的生产和销售
28	中世维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0551446775001Z	-	2026.11.26	-
29	中世维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	440316885J	福中海关	2068.7.31	-
30	中世维康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17600506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31	中世维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288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光明新区)	-	-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32	麦士德金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XK16-204-00551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	2025.7.2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33	麦士德金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302240044777	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16	热食类食品制售
34	麦士德金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2100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8	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奶粉盖)、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塑料勺)的生产
35	麦士德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11204ROS/2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8	资质范围内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奶粉盖)、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塑料勺)的生产
36	麦士德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0040ROS/2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4	资质范围内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奶粉盖)、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塑料勺)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7	麦士德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30224MA1BW31C69001W	-	2026.1.4	-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持续实施“以技术和产品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战略，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成果
1	热流道系统换色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201621073301.8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热咀 2、201621252599.9 一种热流道系统热咀冷却装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成果
			置 3、201720764807.1 一种热流道系统 4、201721912688.6 一种侧进胶系统 5、202021361925.6 分流板和热流道系统
2	叠层热流道系统及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1、201310210121.4 三层叠层模的热流道系统； 2、201621482993.1 一种三次顶出模具机构； 3、201821690532.2 具有两个分流道的模芯及双型腔模具
3	多腔热流道系统及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1、201820597962.3 一种扣基装置 2、201920519879.9 一种多点式小型分流板 3、201920544607.4 一种控制注塑模具开模顺序的扣机机构 4、202022396977.3 咀身、喷咀、热流道系统
4	整体式汽车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1、201721448326.6 一种调节整体油缸 2、201721475649.4 一种铝合金加热器 3、201821244694.3 一体式针阀热咀 4、202020117226.0 热流道系统
5	家电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1、201520407381.5 一种针阀热流道系统 2、201620961541.5 一种针阀式热嘴及热流道系统 3、202020017272.3 一种可节省面板厚度的针阀式注塑系统 4、202022116046.3 喷咀组件及针阀热流道系统
6	IT 电子精密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1、201721273336.0 一种单点热流道针阀 2、201820925342.8 一种带有阀针定位套的热流道系统 3、201820929163.1 一种便于拆卸的热咀结构 4、201821030241.0 一种分流板及热流道系统 5、201821030834.7 一种用于注塑热固性塑料的模具 6、201921820369.1 一种 MINI 针阀扁热咀结构 7、202020008780.5 单点针阀的冷流道注塑系统 8、202121319186.9 多点进胶针阀热流道系统
7	5G 新材料热流道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1、201520595162.4 新型阀针导向套 2、201521063686.5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装置 3、201920525643.6 一种隔热式针阀热咀 4、201921397938.6 热流道系统的热咀冷却装置 5、201921809289.6 阀针定位套组件及流道系统
8	精密侧进胶热流道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1、201820929164.6 分流板防转柱塞结构 2、202020017248.X 多点侧进胶热咀结构及热流道系统 3、202120925726.1 侧进胶热咀结构以及热流道系统
9	多功能瓶盖产品及模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1、201510218876.8 一种多用瓶盖 2、201621275556.2 一种多功能油盖 3、201720192146.X 一种方便回收的瓶盖 4、201821746925.0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5、201821753562.3 一种容器盖及粉状冲剂容器（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成果
			6、202020117891.X 瓶盖及具有该瓶盖的混合饮料瓶（系列） 7、202030767881.6 奶粉盖（系列）
10	薄壁包装产品及模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1、201630429929.6 发型盖 2、201721438218.0 一种冰淇淋盖 3、201721898637.2 一种模具 4、202130011536.4 食品盒 5、202130398689.9 瓶盖（双色）

2、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应用情况

（1）热流道系统换色关键技术

该技术是指通过对热流道系统结构、材料、工艺、温控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使同一套热流道系统能够同时满足同一精密注塑模具成型不同颜色塑胶粒子的需求，并能够在不同颜色融胶成型条件下实现注塑机上快速切换的热流道系统浇注成型技术。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各类产品，不仅能缩短精密注塑模具成型周期，降低材料成本、保证成型产品质量等优势，同时也能满足注塑机机上快速切换产品颜色的需求，最大限度地缩短精密注塑模具拆装、清洗等换色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已经掌握了单腔、多腔、叠层模具中热流道系统的快速换色关键技术。

该技术为深圳市科创委“重 20160447：热流道系统快速换色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研究成果，提升了热流道行业的技术水平，缩小与世界知名品牌的技术差距，目前成功应用于家电、汽车、IT 电子等各行业。

（2）叠层热流道系统及模具技术

该技术是指将两个或多个模腔叠放在一起，通过改变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实现高效生产的一项前沿模具技术。该技术在降低模具的制造成本同时，更多地体现在模具生产效率的提升，与单层模具相比，叠层式精密注塑模具锁模力提高了 10%~15%，但产量可以增加 90%~95%，优势十分明显。其技术的先进性体现为叠层模具开合模协调稳定性、热流道叠层进胶技术等。公司已将该技术成功应用于“48+48”、“96+96”以及“4+4+4 三叠层”等模具。

该技术为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创新项目“多腔叠层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的开发”研发成果，适用于批量大且模具结构不太复杂塑料制品，可广泛应用

于食品包装、日化、医疗、IT 电子、汽车、家电等行业。

(3) 多腔热流道系统及模具技术

该技术是指为提高模具产能，同一模具上同时设计多个或超多个模腔来实现模具高效生产的模具技术。该技术保证了热流道系统的多点平衡性和重复精度，从而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已将该技术成功应用于 48 腔、96 腔、192 腔的多腔精密模具，并实现量产。

该技术为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创新项目“多腔叠层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的开发”研发成果，由于应用该技术的模具生产效率高、成型周期短，适用于日化、食品包装、医疗等行业。

(4) 整体式汽车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

汽车注塑模具体积庞大，在热流道注塑成型时通常采用整体式的液压或气动来控制热流道系统进胶，以满足成型要求。该技术能够实现对整个热流道系统的整体拆装和维护，实现各个进胶口的时序控制，满足汽车注塑制品的成型要求。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

(5) 家电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

家电注塑制品的外观要求高、模具结构复杂、产品种类多,对热流道系统的浇口温控、流道平衡、温度平衡、热流道工艺处理等方面要求较高。该技术针对此类模具的热咀及系统结构进行了专门的开发，优化了此类产品的核心处理工艺，形成了成熟的技术标准。该类技术主要应用于家电类、显示类等注塑模具。

(6) IT 电子精密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

由于 IT 电子行业注塑件体积一般不大，但是在尺寸和外观、性能等方面十分严格。该热流道技术的特点在于成型温控要求高、抗磨损、抗腐蚀能力强，因此不仅要在热流道系统结构做出相应的改变，同时在关键部件的材料选择、加工精度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该技术能很好满足 IT 电子精密模具的热流道系统要求，广泛应用于笔记本、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等行业。

(7) 5G 新材料热流道系统技术

由于大部分 5G 新材料成型特点成型温度非常高（最高达 400℃）、腐蚀性强、结晶快，同时添加了各种改性的添加剂，如防火、增强剂，因此传统的热流道在结构、温控以及强度等方面已无法满足要求。公司通过对热流道系统结构优化设计、制造工艺改善，加工精度提升等技术手段，解决了 5G 新材料在注塑工艺过程中发生的冷胶、发黄、发黑、腐蚀、卡针等类的技术难题，开发了适用于 5G 新材料注塑工艺的高精度、耐腐蚀磨损、长寿命的针阀式热流道系统、开放式热流道系统、尖点式热流道系统，能很好满足 5G 新时代各类材料的注塑工艺需求。该技术主要应用于 5G 基站、微基站、终端设备等领域。

（8）精密侧进胶热流道系统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一些受产品外观和功能等要求限制，成型进胶点从产品侧面进胶。该技术特点在于热咀结构新颖、零部件精度高、一致性和温控平衡性强，常用于医疗精密注塑模具、化妆品精密注塑模具等。

（9）多功能瓶盖产品及模具开发技术

该技术是指为满足市场或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其结构、功能、外观等要求，研发或设计瓶盖产品的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其涉及产品开发、可行性评估、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热流道系统开发、制造以及生产工艺等相关技术。公司在装饰瓶盖、功能瓶盖、环保瓶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实现了上述产品的多腔模具、多腔叠层模具等设计、制作以及量产，掌握了瓶盖产品从开发到模具设计、以及模具产业化的关键技术和工艺路线，形成了核心技术标准。该技术可应用于日化、饮料、酒业、奶制品、乳制品等各行业。

（10）薄壁包装产品及模具开发技术

该技术是指为满足市场或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其结构、功能、外观等要求，研发或设计薄壁产品的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其涉及产品开发、可行性评估、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热流道系统开发、制造以及生产工艺等相关技术。薄壁包装产品通常壁厚小于 0.5mm，在模具冷却、排气、强度、使用寿命（通常超 500 万模次）等方面要求较高。当前，薄壁包装产品及模具技术通常与 IML（模内贴标技术）相结合，形成美观的薄壁包装产品。目前该技术在一次性容器、餐饮、饮料、食品包装领域应用广泛。

3、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积极为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核心技术及工艺科研成果；对于不适宜作为专利公开的技术参数，公司采用非专利技术方式进行保护。公司不断健全内部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多腔换色热流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营产品热流道系统以及高精度薄壁精密注塑模具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同时，**公司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2021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及荣获其授予的“精模奖”荣誉，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2019年度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被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评定为“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以及被深圳市智能制造商会评定为“智能制造百强企业”。此外，公司承担了深圳市科创委“重20160447：热流道系统快速换色关键技术的研发”、“多腔叠层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的开发”等科研项目，并在项目进行中成功研发了相关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 226 项专利和 1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获得较多的研发成果，并且研发成果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先进性说明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技术水平
1	电子雾化器组件精密模具技术研究	本项目研究电子雾化器关键组件塑胶模具开发的相关技术,解决复杂结构件脱模难度系数高、模具强度薄弱的技术难点，实现0.01mm级高精密、短周期成型、长寿命的多腔模具的开发。	中试阶段	电子雾化器塑料件	良好水平
2	智能化生产车间智慧平台开发	本项目基于机器视觉和MES开发智能工厂管理平台，实现集生产信息、生产管理、自动化生产、视觉检测、数字化、可视化等为一体的智能化注塑工厂及人工智能管理。	中试阶段	智能制造工艺水平	良好水平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先进性说明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技术水平
3	高速成型瓶盖模具技术研发	本项目通过研发新的模具结构和应用新材料技术,开发多腔的快速成型水盖模具,实现高速高压的快速成型,预计模具注塑成型周期控制在3秒以内。	中试阶段	食品和日化包装领域瓶盖类模具及塑料件	良好水平
4	新能源动力电池组件精密模具及热流道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开发多腔新能源电池化成钉模具以及电池盖组件叠层模具,解决新能源动力电池塑料件热流道模具成型的各种技术难题,最终实现多腔、叠层模具的高效、稳定量产。	小试阶段	新能源电池领域塑料件	良好水平
5	大型智能家电塑件热流道成型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是通过大型智能家电塑料成型工艺和注塑缺陷进行分析,通过对原有热流道系统结构、性能进行创新改进与技术突破,开发适用于当代大型家电塑件成型的热流道系统。	技术准备阶段	家电塑料件领域热流道系统	良好水平
6	可穿戴设备关键部件精密成型热流道技术研究	本项目是通过通过对可穿戴设备关键部件的成型工艺研究,开发适用于可穿戴设备关键部件成型的开放式、针阀式以及低压注塑热流道系统。	技术准备阶段	智能眼镜、手表、手环等可穿戴塑料件	良好水平
7	可降解材料食品包装模具技术研究	在“双碳”目标的政策驱动下,可降解材料食品包装已经成为全国乃至全球食品包装领域的必然趋势。本项目主要针对于可降解材料特性及发展趋势,开发可降解材料注塑成型的相关模具、热流道以及成型工艺,解决可降解材料成型凝胶、发黑、发黄、降解等技术难题,提升模具及热流道温控精度和稳定性,保证热流道以及模具能满足可降解材料成型工艺要求。	技术准备阶段	食品包装塑料件	良好水平

(四) 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539.75	1,769.73	2,044.34
营业收入	51,905.67	44,038.43	35,530.55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4.89%	4.02%	5.75%

（五）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外部科研院所等单位展开产学研合作，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2017年9月10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就高端塑胶产品设计和注塑成型工艺、热流道技术、P&C薄壁模具、盖子模具、医疗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开展联合攻关；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就工业品缺陷检测、尺寸检测、工业互联、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技术难题开展合作研究。上述《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均为5年。

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系基于行业技术发展前瞻性预判和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技术研发计划而展开，通过利用高校信息数据库资源、行业理论研究及软件开发等优势，开展技术交流以及针对具体技术攻关项目开展合作，促进发行人新技术、新工艺的提升；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提出具体项目需求，提供相关科研经费和必要的科研设备和技术指导，组织、主导和推动项目进程，明确约定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作研发投入较少，合作研发内容仅为个别技术、工艺细节，不构成完整的产品技术、工艺，且发行人取得和掌握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所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以及合作单位无关。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技术研究和独立将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的能力，与高校合作研发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17名，占员工总数的10.68%，核心技术人员为董鹏鹏、贺立明、屈琴和肖和坤4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	拥有的荣誉及主要贡献
董鹏鹏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	曾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后备级人才”，2014年度、2015年度深圳市光明新区杰出人才；统筹公司战略研发方向

贺立明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发总监	硕士	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荣获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授予的“精模奖”；统筹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项目相关工作，包括研发项目立项、资源投入、问题协调、进度管理及难点突破等工作。
屈琴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热流道技术经理、 监事会主席	本科	参与公司热流道研发项目，具体负责热流道研发、设计、售后及技术难点突破等工作。
肖和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模具技术经理	本科	荣获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授予的“精模奖”；参与公司模具研发项目，具体负责模具研发、设计、售后及技术难点突破等工作。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应承担的技术保密内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制定了《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办法》、《优秀技术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从各个方面考核、记录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并依据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合理地给予相应人员奖励、补贴、升迁等，保证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及稳定性。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针对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进行自主研发或吸收创新，新的研发成果广泛应用在公司产品中。公司制定了《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制度》、《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研究中心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等相关研发制度，针对所有科研项目均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在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和项目计划书中对科研经费的使用、人员组织与调动等进行详细规划。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富有特色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制定了《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办法》、《优秀技术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等完善的研发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公司每个员工的聪明才智进行技术创

新，对设备技改、产品开发、课题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奖励机制，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氛围基础。

2、跟进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信息

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续跟踪获取行业前瞻技术动态信息，分析和研究国内外行业前沿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根据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产品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储备，确定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与重点，制订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计划，保障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3、有效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和产品创新，持续进行产品种类开发、结构调整和更新换代，着力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公司适应市场和技术发展的需求，针对未来重大技术进行研发立项，做好相关技术储备，使公司技术和生产工艺始终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4、建立技术合作机制，加强技术交流

公司一贯重视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技术交流和对外合作，建立了与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外部科研院校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合作研发体系，通过结合合作对方的人才、信息和科研优势以及公司的制造、技术优势，不断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还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客户交流学习，提高对市场技术发展动向的感知，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自2018年度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内控管理制度、制定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及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均出席（含委托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一般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自 2018 年度至今，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管理制度制定、机构设置、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历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案、召集和主持、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自 2018 年度至今，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历次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一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郑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董鹏鹏	董鹏鹏、郑昕、徐正光、孙威
提名委员会	徐正光	徐正光、孙威、张丽萍
审计委员会	陈东雷	陈东雷、徐正光、张丽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东雷	陈东雷、徐正光、郑昕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

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自 2018 年度至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作为现金卡管理的情况

（1）个人卡资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吴芬芬、向荣梅、汪仲云三位员工个人银行卡转入资金，三位员工收到公司转入的款项后，一部分通过取现、转账等方式拆借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一部分用于员工差旅费报销、年会支出以及新年员工开工利是等费用支出。三位员工个人任职及个人卡情况如下：

开户人	任职	个人卡账号	报告期内个人卡使用情况
吴芬芬	出纳	623035180121****	报告期内吴芬芬使用 1 张个人卡用于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报销等事项。2021 年 4 月该卡已注销。
向荣梅	助理	623035180928****	吴芬芬休产假期间使用向荣梅个人卡作为现金卡，2019 年 8 月-2020 年 2 月向荣梅使用 1 张个人卡用于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报销等事项。2021 年 4 月该卡已注销。
汪仲云	司机	623035180780****	临时需要，报告期内汪仲云使用 1 张个人卡用于实际控制人拆借两笔资金。2021 年 5 月该卡已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个人账户合计收到的转入资金分别为 274.08 万元、184.06 万元和 0 万元，转入资金具体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转入资金	-	184.06	274.0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公司账户直接转入	-	184.06	269.49
其他转入（员工差旅费备用金报销余额转入和库存现金存入）	-	0.00	4.59
转出资金：	-	184.23	276.91
其中：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	-	130.61	199.49
费用支出（差旅、年会支出等报销）	-	50.97	71.85
其他	-	2.65	5.58

注：转出资金中“其他”主要为公司通过现金卡取现放至现金保险柜等；报告期内转入资金和转出资金总额存在少量差异系报告期期初个人卡余额导致。

（2）使用个人卡作为现金卡原因

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作为现金卡管理的初衷系公司地处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业区，生产经营场所较为偏远，距离拥有对公业务服务的银行分支机构较远，并且发行人发放员工报销款、年会支出以及员工新年开工利是等需要经常性使用现金，使用员工个人卡将方便公司支取现金。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前期存在薄弱环节，以及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强，在使用员工个人卡取现备用的同时，还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资金拆借以及支付费用报销等情况。对于资金拆借部分，公司日常中已做好相关资金台账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款归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对于个人卡费用支出部分，公司在费用发生时已及时、准确的进行了账务处理。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及解除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出于周转需要，存在拆借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支取库存现金及员工现金卡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支取库存现金以及支取吴芬芬、向荣梅、汪仲云三位员工现金卡资金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借总金额：	-	135.03	223.93
其中：支取库存现金	-	4.42	24.45
支取吴芬芬现金卡资金	-	100.61	119.8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取向荣梅现金卡资金	-	-	79.67
支取汪仲云现金卡资金	-	30.00	-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支取的库存现金及员工现金卡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分别为 223.93 万元、135.03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支取员工现金卡系员工现金卡收到公司转入资金后，主要以提现的方式交予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部分资金公司日常中已做好相关台账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款归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

(2) 代收公司废料款形成的资金拆借

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铁屑、边角料等废料情况，注塑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亦存在水口料以及废料等情况。公司场地有限，为避免累积过多不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会组织废料收购方来厂区收取废料。公司废料销售处理具有相对频繁、不定期等特点，并且废旧品回收行业利用个人账户进行结算较为普遍，为了付款方便，废料收购方要求将款项转入个人卡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废料款的个人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	任职	个人卡账号	报告期内个人卡使用情况
张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622700720081057* ***	报告期内使用 1 张个人卡用于代收废料款。2021 年 9 月该卡已注销。
张惠兰	德勤科技行政	621700324003235* ***	报告期内使用 2 张个人卡用于代收废料款。2 张个人卡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9 月已注销。
		622202400004592* ***	

注：张惠兰系张丽萍妹妹。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代收的废料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丽萍	-	48.35	59.62
张惠兰	-	119.65	4.33
总计	-	168.00	63.95

报告期各期内实际控制人代收的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63.95 万元、168.0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张惠兰个人卡收到废料款后转账给张丽萍，因此上述代收的废料款均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其中代收的废料款收入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废料款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王*	-	63.94	56.91
唐*华	-	99.96	7.04
其他	-	4.11	-
合计	-	168.00	63.95

以上废料收购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向发行人收购废料外，亦向其他工业企业收购废料。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款归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

(3) 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解除过程

由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的资金合计分别为 287.87 万元、303.03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利息分别为 15.79 万元、25.54 万元和 7.0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归还的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75.52 万元和 379.4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支取库存现金及员工现金卡的资金拆借	当期拆借本金	-	135.03	223.93
	当期计提拆借利息	7.07	18.03	12.33
	当期归还资金	379.41	184.35	-
	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	-	372.35	403.63
2、代收公司废料款形成的资金拆借	当期拆借本金	-	168.00	63.95
	当期计提拆借利息	-	7.51	3.47
	当期归还资金	-	291.17	-
	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	-	-	115.67
合计	各期初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	372.35	519.30	215.63
	当期拆借本金	-	303.03	287.87
	当期计提拆借利息	7.07	25.54	15.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归还资金（含利息）	379.41	475.52	-
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	-	372.35	519.30

3、2020 年度子公司中世维康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

（1）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代付款的情况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如其来，给各地经济、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中世维康经营范围涵盖熔喷布、许可范围内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与抗疫工作，中世维康购置相关设备开始从事口罩及熔喷布等抗疫物资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疫情时期部分客户口罩的需求较急，且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个人或者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在现有银行结算体系下，通过公司账户转账交易存在对公业务营业时间、网点以及到款及时性等限制，该部分交易对象基于日常支付习惯倾向于个人对个人支付，因此除使用公司账户收付款项外，为保证回款质量和及时性，公司还存在使用员工程翠兰的 1 张个人卡作为公司备用卡进行代收代付款。程翠兰的个人卡信息如下：

开户人	任职	账号	报告期内个人卡使用情况
程翠兰	中世维康员工	621700720004998****	2020 年度作为中世维康备用卡使用。2021 年 4 月该卡已注销。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程翠兰的个人卡已进行了严格管理，个人卡开始使用时便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在日常中根据公司产品出库、销售和采购情况及时核对个人卡收支信息，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2020 年度程翠兰的个人卡收支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货款（含预收款及退款）	371.62	37.86
采购支出：	-	-
其中：固定资产	-	79.70
原材料等	-	32.91
费用支出	-	22.49

项目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利息及财务费用	0.04	0.00
实际控制人等人资金拆借	200.30	200.30
为发行人暂收的废料款	71.89	71.89
将个人卡资金转账至中世维康公户	-	198.70
合计	643.85	643.85

上述程翠兰个人卡代收及代付款主要集中在 2020 年度上半年，2020 年末公司停止中世维康使用个人备用卡，程翠兰个人卡上资金均已转账至中世维康公户。

(2) 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代收一笔货款

由于临时催款需要，且客户出于税务角度考虑，实际控制人张丽萍使用个人卡和现金代收一笔客户货款 42.40 万元（个人卡收取货款 18.42 万元，现金收款 23.98 万元），并于 2020 年末转账至中世维康公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任职	个人卡账号	收款金额	转账至中世维康公户
张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622700720081057****	18.42	42.40
		现金收款	23.98	-
		合计	42.40	42.4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并对员工代收代付货款情况进行清理，上述个人卡代收的货款均已转回公司公户，相关不利影响已消除。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等人临时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支取程翠兰备用金卡余额临时将资金拆借给其本人及其亲属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人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金额
张丽萍	本人	55.00
程翠兰	亲属	5.00
黄*霞	亲属	92.80
唐*标	朋友	30.00

拆借人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金额
张臣锐	亲属	17.50
合计		200.30

注：由于上述资金均从程翠兰备用卡上转出，中世维康将上述资金以程翠兰为拆借对象进行核算。

由上表所示，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朋友等人累计拆借资金 200.3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人员已陆续将拆借资金全部归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 4.48 万元利息。

4、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上述不规范情形反映了公司前期公司治理存在薄弱环节、规范运作水平有待加强，针对于此，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已注销了上述所有员工现金卡、备用金卡及代收废料的银行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主动终止上述所有不规范行为，包括杜绝使用个人卡作为现金卡和备用卡，严格规范员工代收代付款项。

(2)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办法》以及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同时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资金监管。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公司财务部、制造部及仓储部门联合制定了《废料管理制度》，要求由财务部牵头制造部等多个部门对废料销售进行严格管控，坚决杜绝个人卡收取废料款情形。

(3)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等非公司账户收付款项、支付报销费用以及支取给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员工已承诺：“本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以及个人卡不规范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深刻反省了错误，加强了规范意识的学习，并已主动归还了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积极配合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进一

步完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事项作出专项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保证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再次发生，同时本人将持续加强规范意识学习，未来持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遵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要求，绝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麦士德福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针对上述个人备用卡收取货款及个人代收废料款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公司已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因使用个人卡事项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受到税务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由此造成公司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公司全部损失。”

综上，经过上述整改，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不利影响已得到消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关键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我评价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2]第 0033 号），认为：麦士德福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一）2019年5月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处罚

2019年5月22日，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在对麦士德福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3名接触噪音职业危害因素在岗工人提供耳塞、耳罩等职业病防护用品的行为。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于2019年5月27日向公司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090049-01），对公司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该次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021年3月17日，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出具《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核查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1年5月深圳机场海关处罚

2021年5月18日，麦士德福委托深圳市惠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后模镶件一个。经海关查验货物包装种类申报不实，申报为纸质或纤维板制盒/箱包装，实际含天然实木木板1块，无IPPC标识，未向海关报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于2021年5月24日向公司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深宝机关检当罚字[2021]0064号），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该次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根据处罚文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经查询，发行人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已解除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麦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麦士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继承。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的土地、房产为租赁方式使用，除此之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越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铭芳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	董鹏鹏、张丽萍合计持股 100%
金利创展	从事投资业务	董鹏鹏持股 85.831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丽萍之兄张勇、侄子张臣锐控制的下列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0-11	2018-06-14
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494 号象南工业区 A 栋二楼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 2 号厂房 2 栋 301
目前经营状态	2019 年 7 月已停止经营，2021 年 7 月已注销	在营
股权结构	张勇持股 80.9524%；张吉祥持股 19.0476%（张吉祥系张勇、张丽萍之父）	张臣锐持股 70%；梁菲菲持股 30%（梁菲菲系张臣锐配偶）
主营业务	热流道生产和销售	热流道生产和销售

经访谈相关人员，深圳市瑞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张丽萍之兄张勇创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热流道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张勇之子张臣锐于 2018 年设立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后，逐步承接了瑞特斯科技原有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自 2019 年 7 月起瑞特斯科技停止经营。

张勇和张臣锐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丽萍的兄弟和侄子，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并非直系亲属；瑞特斯科技和瑞特斯热流道虽然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着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1、历史沿革

（1）瑞特斯科技

①设立（2005 年 10 月）

2005 年 10 月 11 日，瑞特斯科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勇	25.00	50.00
2	余南辉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1 月）

2008 年 11 月 25 日，余南辉将其持有的瑞特斯科技 50% 的股权转让给张勇，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后，瑞特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勇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 27 日，张勇将其持有的瑞特斯科技 40% 的股权转让给张吉祥（张勇、张丽萍之父），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后，瑞特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勇	30.00	60.00
2	张吉祥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④第一次增资（2011 年 8 月）

2011 年 8 月 6 日，瑞特斯科技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加，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瑞特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勇	60.00	60.00
2	张吉祥	4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	100.00

⑤第二次增资（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7日，瑞特斯科技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10万元，全部由股东张勇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瑞特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张勇	170.00	80.95
2	张吉祥	40.00	19.05
合计		210.00	100.00

⑥注销

随着瑞特斯热流道成立，瑞特斯科技资产、业务和人员逐步转移至瑞特斯热流道，并于2019年度7月已停止经营，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

（2）瑞特斯热流道

①设立（2018年6月）

2018年6月14日，瑞特斯热流道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张臣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20年9月）

2020年8月27日，张臣锐和梁菲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臣锐将其持有的瑞特斯热流道3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梁菲菲。2020年9月1日，瑞特斯热流道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后，瑞特斯热流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臣锐	140.00	70.00
2	梁菲菲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独立完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上述特定企业不存在任何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混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特斯科技和瑞特斯热流道交易和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等情况

（1）客户重合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与上述特定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混同情况，并且由于双方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性能不同，发行人与特定企业重叠的客户较少，经比对发行人与特定企业提供的客户清单，合计共 8 家客户存在重合，且重合客户与双方的交易金额极小，均为零星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瑞特斯热流道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	7.80	1.70	-	2.10	-
东莞市兰鑫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9.16	-	-	-
东莞市斌森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	-	0.60	-	-	3.86
东莞市宝威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3.15	-	4.28	5.44
深圳市海鸿模具有限公司	-	1.15	1.15	-	-	0.74
东莞美兴模具有限公司	2.93	8.67	0.44	-	-	3.77

重合客户名称	瑞特斯热流道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泰能特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23	0.19	-	0.06	1.03	0.52
兴迅达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70	-	-	0.24	3.00	0.15

发行人与特定企业注册地均在深圳，上述重合客户也主要位于模具及相关配套产业发达的深圳及深圳周边地区，双方客户之间存在重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特定企业均为独立销售，根据各自的定价原则向重叠客户独立报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特定企业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拥有一批较稳定的优质供应商，与上述特定企业不存在采购系统混同情况。经比对发行人与特定企业提供的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特定企业涉及的重合供应商较少，合计共 11 家供应商存在重合，重合的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交易金额极小，均为其零星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情况	特定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发行人采购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州东源电缆有限公司	-	0.90	-	46.88	31.03	30.80
东莞市顶峻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6.32	-	-	0.50	1.38	-
东莞市贵良铜铝有限公司	-	2.78	2.31	-	-	3.21
东莞市凯瑞信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	3.01	2.53	5.18	-	-
东莞市锐旭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5.41	20.02	5.45	208.18	167.47	94.21
东莞市耀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0.45	-	1.40	27.38	-
广州司密达实业有限公司	0.05	0.34	0.11	19.95	25.95	28.86
深圳市鑫桥铜材有限公司	0.76	2.83	3.11	6.03	3.78	2.41
深圳市鸿盛塑胶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	-	0.46	6.23	-	5.05
深圳市鑫一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66	-	-	3.04	-	-
深圳市火王焊接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53	-	-	6.16	30.50	4.48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与特定企业与上述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均较小。发行人与特定企业注册地均在深圳，上述重合供应商也主要位于模具及相关配套产业发达的深圳及深圳周边地区，双方供应商之间存在重合具有合理性，双方均为独立采购，**根据各自的定价原则向重叠供应商独立报价，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特定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特定企业与发行人双方独立销售、独立采购，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均较小，**双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协商、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双方利用销售或采购渠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与特定企业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公司在热流道系统领域耕耘十余年，掌握行业先进技术，热流道产品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资源和市场经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与上述特定企业无论从经营规模、技术水平或者客户资源等方面来看，发行人均占据绝对的优势。上述特定企业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均未达到发行人的 30%，并且双方之间公平竞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不存在重合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特定企业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三) 相关主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和张丽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麦士德福及麦士德福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麦士德福及麦士德福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麦士德福构成或可能构成

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麦士德福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若麦士德福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麦士德福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麦士德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麦士德福、麦士德福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二号、正轩前海、红土创投、深创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麦士德福及麦士德福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麦士德福及麦士德福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麦士德福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企业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麦士德福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若麦士德福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麦士德福享有优先权，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麦士德福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麦士德福、麦士德福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鹏鹏、张丽萍，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其他比照关联方处理的法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人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并持有人才二号 18%的财产份额。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他比照关联方处理的家庭成员：张臣锐、梁菲菲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张丽萍的侄子、侄媳，程翠兰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张丽萍哥哥的配偶（已离异）。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杰纳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弟弟董欣欣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2	湖南杰纳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弟弟董欣欣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	西安杰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弟弟董欣欣持股 70%的公司
4	昆山芊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弟弟董欣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厦门歌纳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弟弟董欣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	阳新县兴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萍哥哥张勇控制的企业
7	易尔科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萍妹夫周卫国控制的公司
8	瑞特斯热流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萍侄子张臣锐、侄媳梁菲菲共同控制的公司
9	齐齐哈尔鹏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萍侄子张臣锐持股 100%的公司
10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丽丽持有 7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佳腾电业（赣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深圳恩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广东国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湖北迈睿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深圳市能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高新投	公司董事刘丽丽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7	苏州好丽攀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妹夫陈攀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昆山市张浦镇金宏攀模具经营部	公司董事刘丽丽的妹夫陈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广州日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东雷持股 80%的公司
20	广州瀚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东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1	广州凯乔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东雷持股 50%的公司
22	广州市敬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东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3	深圳市和轩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持有 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锦翊威管理顾问（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持有 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深圳艾可瑞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6	深圳市天翊弘威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持有 66.6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桐禧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持股 50%，其配偶黄舒桐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8	西藏和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9	苏州健网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0	陕西孚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1	陕粤达（深圳）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32	深圳市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正光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南宁市闭姐猪肉摊	公司监事李洪军大嫂闭宇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5	株洲市石峰区优哈皮具店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小希的姐姐周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胡元	公司曾经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2	罗元清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3	王建新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4	贺立明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监事）
5	胡林平	公司曾经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6	周弘扬	公司曾经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7	帕瑞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郑州市歌纳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弟弟董欣欣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9	天津良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弟弟董欣欣间接控制的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63%，已于2021年9月注销）
10	瑞特斯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萍哥哥张勇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7月注销）
11	良锐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萍侄媳梁菲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12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8年7月卸任）
13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8月卸任）
14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周弘扬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周弘扬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深圳市工匠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周弘扬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1月卸任）
17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周弘扬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2月卸任）
18	中国自贸区信息港（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周弘扬父亲周斌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9	深圳特区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周弘扬父亲周斌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卸任）
20	广东农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东雷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2月卸任并不再持股，该公司于2021年9月注销）
21	广东融盈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东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1月注销）
22	深圳前海百立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曾持股9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23	深圳百立威青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24	深圳市天翊祥威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曾持股90%且其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注销）
25	江苏拓科起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6月卸任）
26	深圳市康烯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10月卸任）
27	深圳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0年10月卸任）
28	深圳市和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的配偶曾持有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9	百杰威（深圳）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0	深圳市潞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及其配偶黄舒桐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31	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正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卸任）
3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正光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离职）
33	深圳市菡雨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屈琴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4	郑州大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屈琴弟弟屈明威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5	深圳市正轩融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有 3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深圳市正轩恒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有 15.540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深圳正轩中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有 4.576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正轩麦士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有 4.4444%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股 15% 并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40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股 13.05%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41	杭州左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42	深圳融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深圳市博铭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44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45	深圳电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深圳市汇北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47	深圳市唯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48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卸任）
49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50	深圳市赞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51	深圳酷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52	悠桦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53	深圳市医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54	深圳市元泰欣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罗元清持股 70%并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尔科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服务	351.14	352.98	58.31
瑞特斯热流道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服务	8.94	13.19	0.30
合计		360.08	366.18	58.6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98%	1.29%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合计分别为 58.61 万元、366.18 万元和 **360.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6%、1.29% 和 **0.98%**，总体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向易尔科的采购一部分为直接采购易尔科生产的产品，如治具、夹具以及其他机床配件等，报告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8.31 万元、60.46 万元和 **26.16 万元**；另一部分为委托易尔科外协加工，报告期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92.52 万元和 **324.98 万元**，2020 年起公司委托易尔科外协加工金额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以来新冠疫情，公司出于产品交期原因委托易尔科外协加工部分零部件及工序。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以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出发，按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价格，定价公允，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尔科	销售商品	99.21	108.81	-
瑞特斯热流道	销售商品	-	-	1.33
合计		99.21	108.81	1.3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9%	0.25%	0.00%

2019 年度公司向瑞特斯热流道销售压管机一台，销售金额较小。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易尔科销售热流道及精密注塑模具，销售金额为 108.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25%；2021 年公司向易尔科销售热流道及模具，销售金额为 99.21 万元。公司向易尔科销售热流道及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系部分客户内部要求采购热流道及精密注塑模具时，内部各成员单位在确定供应商时不能重叠，因此部分客户内部成员单位存在向易尔科采购情形，易尔科以同一采购价格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平价销售给该类客户。因此，公司向易尔科销售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的情形，系公司向杰纳斯采购管理用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杰纳斯	购买管理软件	-	0.7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	0.75	-

②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形，系 2020 年公司向易尔科出售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加工用的磨床、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由于易尔科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为提高外协工序的品质，公司将原自用的机器设备出售给易尔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尔科	出售固定资产	-	23.89	-
合计		-	23.89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与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的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2021 年度	-	-	-	-	-
拆出：	-	-	-	-	-
董鹏鹏	372.35	-	372.35	-	关联方借款
小计	372.35	-	372.35	-	-
2020 年度					
拆出：	-	-	-	-	-
程翠兰	-	200.30	200.30	-	关联方借款
张丽萍	111.20	168.00	279.20	-	关联方借款
董鹏鹏	387.55	135.03	150.23	372.35	关联方借款
小计	498.75	503.33	629.73	372.35	
2019 年度	-	-	-	-	-
拆出：	-	-	-	-	-
张丽萍	47.26	63.95	-	111.20	关联方借款
董鹏鹏	163.62	223.93	-	387.55	关联方借款
小计	210.88	287.87	-	498.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鹏鹏、张丽萍、程翠兰资金往来情形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已参照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鹏鹏	利息收入	6.26	15.96	10.91
张丽萍	利息收入	-	6.64	3.07
程翠兰	利息收入	-	3.97	-
合计		6.26	26.57	13.97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与本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利息收入不同，系上表利息收入为不含税利息收入。

②与监事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屈琴、贺立明（原监事）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出于员工关怀，向该等员工购房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的无息借款，以及该等员工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借款均已悉数归还，员工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2021 年度	屈琴	8.00	-	8.00	-	员工借款
2020 年度	屈琴	16.00	-	8.00	8.00	员工借款
2019 年度	屈琴	-	16.00	-	16.00	员工借款
2019 年度	贺立明	8.00	-	8.00	-	员工借款

（3）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	是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		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抵押	编号：SZHG 综字 20171113 号）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2,500 万元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SZ/HP/R/052/18）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360 万元	是
铭芳投资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2201）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500 万元	是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债权人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2201）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500 万元）而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是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2203）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500 万元	是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债权人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2203）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500 万元）而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是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ZHG 综字 20181128 号）：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2,500 万元	是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			抵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ZHG 综字 20181128 号) 项下所有债权(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1010120190001934) 项下全部债权, 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1,000 万元	是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债权人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1010120190001934) 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1,000 万元) 而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是
优利浦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合同编号: 委贷 C20200190) 项下全部债权, 主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是
优利浦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D/SZ/HP/R/156/18) 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全部债权, 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	是
铭芳投资					
铭芳投资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D/SZ/HP/R/043/19) 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全部债权, 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等值 6,000 万日元的人民币	否
董鹏鹏、张丽萍					
优利浦	麦士德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646812) 项下全部债权, 债权本金最高为 500 万元	否
德勤科技					
董鹏鹏、张丽萍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横岗综合2020002号）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2,200万元	否
董鹏鹏			抵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横岗综合2020002号）项下所有债权（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4,400万元）	否
铭芳投资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SZ/HP/R/057/20（1））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390万元	否
董鹏鹏、张丽萍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SZ/HP/R/040/20）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67万元	否
铭芳投资					
董鹏鹏、张丽萍、麦士德福	德勤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中山开发区）农银综授字（2020）第001号项下全部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1,700万元）	否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SZ/HP/R/979/21（1））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966万元	否
董鹏鹏、张丽萍	麦士德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否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城支行		81010120210001379) 项下全部债权, 主债权 本金最高为 1,000 万元	

②融资租赁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人	出租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 起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麦士德福	董鹏鹏、张丽萍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0.09.24- 2021.09.23	是

(4) 董鹏鹏为子公司优利浦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优利浦与昆山宝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昆山宝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座落在昆山宝益路 99 号 7#房 6#房, 面积 7078.20 平方米 (以房产证面积为准), 用于优利浦的工业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董鹏鹏为优利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上述合同期满之日起 3 年。

(5)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情况。2020 年 4 月 27 日麦士德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委贷 C20200190”), 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麦士德福发放短期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该笔贷款期限为一年, 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 贷款年利率 6.30%。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结清。

3、与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易尔科	-	-	74.95	2.25	-	-
小计	-	-	74.95	2.25	-	-
预付账款:						
杰纳斯	-	-	-	-	0.50	-
小计	-	-	-	-	0.50	-
其他应收款:						
董鹏鹏	-	-	372.35	14.54	403.63	23.83
张丽萍	-	-	-	-	115.66	6.85
屈琴	-	-	8.00	0.80	16.00	0.48
小计	-	-	380.35	15.34	535.30	31.1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易尔科	120.00	256.02	47.69
瑞特斯热流道	-	13.02	0.34
合计	120.00	269.05	48.03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0.08	366.18	58.61
	销售商品	99.21	108.81	1.3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0.40	241.43	231.99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无形资产	-	0.75	-
	销售固定资产	-	23.89	-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详见本节“(2)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明细详见本节之“(3)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出于周转需要，存在通过员工等个人卡拆借公司资金情况，以及使用个人卡收取公司废料款的情况。公司存在上述情况主要系公司治理前期存在薄弱环节，以及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强，经过整改，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已在 2021 年 6 月底将所有占用资金归还给公司，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情形。

2、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存在通过支取公司子公司中世维康资金，将资金临时拆借给其本人及其亲属、朋友等情况，截至 2020 年末，相关人员已陆续将资金全部归还至中世维康，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情形。

3、除以上事项外，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章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为 3 人，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独立董事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积

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和张丽萍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保证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麦士德福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在作为麦士德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麦士德福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二号、正轩前海、红土创投、深创投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要求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企业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麦士德福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在作为麦士德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麦士德福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麦士德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麦士德福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在作为麦士德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麦士德福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因公司注销、股权转让、关联自然人离任等原因变为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形。上述公司、自然人成为公司非关联方后发生的交易已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2161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21,903.60	39,778,511.42	27,642,949.65
应收票据	34,020,372.96	39,690,534.18	38,604,101.48
应收账款	191,604,666.90	157,732,967.02	130,073,359.92
应收款项融资	580,854.00	1,547,060.00	2,003,198.00
预付款项	3,444,593.19	2,066,162.42	1,402,799.13
其他应收款	4,576,457.46	11,062,094.69	10,043,044.30
存货	81,640,165.80	78,296,518.02	69,910,709.10
其他流动资产	5,916,127.77	4,996,485.68	1,174,888.13
流动资产合计	360,105,141.68	335,170,333.43	280,855,049.7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50.00		
固定资产	114,733,184.47	97,012,139.65	83,489,510.91
在建工程	36,552,113.42	18,730,476.91	2,759,203.28
使用权资产	41,106,586.6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5,146,472.22	25,725,381.01	15,360,640.31
长期待摊费用	37,678,284.98	25,230,593.15	11,323,37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6,267.16	6,898,647.83	5,797,02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3,973.11	1,051,568.45	2,126,96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24,832.05	174,648,807.00	120,856,720.96
资产总计	628,329,973.73	509,819,140.43	401,711,770.6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87,897.23	24,796,955.88	19,479,793.18
应付票据	13,669,292.05	6,604,334.00	4,473,040.63
应付账款	115,636,574.86	86,754,649.12	57,998,852.83
预收款项			23,867,468.11
合同负债	24,383,990.40	25,421,294.35	
应付职工薪酬	12,601,381.66	11,429,438.26	9,695,441.44
应交税费	9,054,447.84	7,733,320.19	4,941,338.20
其他应付款	4,011,174.71	663,611.27	621,63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91,218.24	5,863,156.59	3,635,088.99
其他流动负债	29,111,201.87	35,675,310.49	30,354,442.77
流动负债合计	253,047,178.86	204,942,070.15	155,067,09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61,500.72	5,837,858.83	3,986,821.07
租赁负债	29,218,790.64		
预计负债	8,539,208.88	7,119,124.91	6,634,945.91
递延收益	13,153,955.92	11,287,350.78	7,787,54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73,456.16	24,244,334.52	18,409,311.33
负债合计	314,620,635.02	229,186,404.67	173,476,410.41
股东权益:			
股本	53,092,784.00	53,092,784.00	53,092,784.00
资本公积	101,014,844.28	101,014,844.28	101,014,844.28
其他综合收益	-30,350.67	-25,623.84	-14,143.1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5,480,485.78	12,551,135.90	7,752,096.72
未分配利润	144,151,575.32	113,999,595.42	66,389,77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3,709,338.71	280,632,735.76	228,235,360.26
股东权益合计	313,709,338.71	280,632,735.76	228,235,36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8,329,973.73	509,819,140.43	401,711,770.6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9,056,657.13	440,384,256.64	355,305,503.85
其中：营业收入	519,056,657.13	440,384,256.64	355,305,503.85
二、营业总成本	479,648,259.70	374,453,857.67	319,540,488.72
其中：营业成本	367,253,049.22	284,609,361.18	221,532,810.44
税金及附加	3,702,697.22	3,929,028.10	3,216,005.65
销售费用	56,157,033.40	44,264,439.62	55,484,196.06
管理费用	22,348,425.23	21,399,981.83	16,489,820.14
研发费用	25,397,471.07	17,697,258.65	20,443,351.56
财务费用	4,789,583.56	2,553,788.29	2,374,304.87
其中：利息费用	4,597,702.95	1,501,195.68	1,692,296.65
利息收入	297,979.92	341,132.98	189,745.48
加：其他收益	3,316,428.97	4,019,651.80	4,721,03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424.66	363,589.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9,047.03	-2,163,308.09	-3,166,78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0,432.55	-8,499,511.57	-5,024,12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100.48	-33,868.51	-6,798.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29,447.30	59,558,787.26	32,651,936.45
加：营业外收入	156,457.05	8,794.89	71,333.99
减：营业外支出	2,048,034.73	185,250.74	168,45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37,869.62	59,382,331.41	32,554,820.38
减：所得税费用	2,556,539.84	6,973,475.19	3,559,641.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1,329.78	52,408,856.22	28,995,179.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3,081,329.78	52,408,856.22	28,995,179.2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1,329.78	52,408,856.22	28,995,179.2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3,081,329.78	52,408,856.22	28,995,17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1,329.78	52,408,856.22	28,995,179.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6.83	-11,480.72	8,174.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6.83	-11,480.72	8,174.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6.83	-11,480.72	8,174.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6.83	-11,480.72	8,174.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76,602.95	52,397,375.50	29,003,35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76,602.95	52,397,375.50	29,003,353.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9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9	0.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625,721.89	324,519,224.15	245,187,37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997.04	187,427.88	321,68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7,569.62	6,927,386.58	7,080,57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46,288.55	331,634,038.61	252,589,62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802,727.80	135,819,286.37	104,476,43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20,242.44	105,030,945.65	98,616,38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03,157.28	24,155,449.81	15,913,10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2,775.93	22,608,099.15	31,352,75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498,903.45	287,613,780.98	250,358,68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7,385.10	44,020,257.63	2,230,940.8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817.90	238,521.54	1,158,538.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148.85	35,108,424.66	29,463,58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4,966.75	35,346,946.20	30,622,12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85,868.90	70,328,734.28	37,921,53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3,306.57	31,978,72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3,818.90	103,362,040.85	69,900,26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8,852.15	-68,015,094.65	-39,278,13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39,042.26	67,595,931.23	73,967,919.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3,025.65	6,580,142.44	13,417,4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72,067.91	74,176,073.67	87,385,34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24,181.84	28,170,515.32	24,855,21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2,950.61	1,885,549.80	1,672,98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3,896.15	5,779,831.83	14,692,70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41,028.60	35,835,896.95	41,220,89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1,039.31	38,340,176.72	46,164,44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092.93	-1,409,467.32	233,06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1,520.67	12,935,872.38	9,350,31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16,660.54	24,680,788.16	15,330,47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5,139.87	37,616,660.54	24,680,788.1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麦士德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情况	取得方式
1	优利浦	500.00	100.00%	设立
2	中世维康	1,000.00	100.00%	设立
3	麦士香港	15.00（美元）	100.00%	设立
4	德勤科技	6,000.00	100.00%	设立
5	麦士德金	1,000.00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麦士德金	设立	2019 年 11 月

四、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各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10%。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勤万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勤万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系销售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5,530.55 万元、44,038.43 万元和 **51,905.6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勤万信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及银行对账单等，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⑤将中国电子口岸系统中出口货物明细数据与麦士德福账面数据比对，以验证境外销售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⑦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和通过网络查询重要客户的相关信息，了解重要客户基本情况、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对产品的评价情况，并核实公司对其的销售情况；

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65.57 万元、9,188.55 万元和 **8,703.2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74.50 万元、1,358.90 万元和 **539.2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1.07 万元、7,829.65 万元和 **8,164.02 万元**。

公司对存货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判断，因此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中勤万信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公司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成果，评价公

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公司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公司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公司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五、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设计、开发及制造，均属于生产或消费的中间产品，其需求依赖于下游各行业发展。公司下游行业涵盖面较广，包括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行业，各终端细分领域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品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偏好等不同因素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模具制造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相继颁布《中国制造 2025》及“工业 4.0”等政策，旨在全面推进制造业向标准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随着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在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的生产制造中广泛应用，我国的模具制造行业将向大型化、精密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落实推动塑料制品产业的转型升级，高端注塑产品的比重及市场容量持续扩大，“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制品业的发展提供了助力，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2、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9.78%、47.51%和 **49.50%**。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模具钢、加热元器件、模架及阀针类，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以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在各终端消费领域的广泛应用，消费者对于终端消费品个性化、轻薄化及品质化的需求逐渐增强，各厂商推出新产品、新包装的速度日益加快，公司下游客户不断提升产品更新升级速度，对公司创新能力、技术实力以及工艺优化提出了新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服务于优质核心客户，核心客户订单的持续性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济全球化趋势亦促进了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产业的全球布局，我国是世界模具、塑料制品的生产及消费大国，外销规模居世界前列。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技术攻关及人才培养，公司在热流道系统以及精密注塑模具技术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核心技术；随着公司产品外销规模逐步扩大，海外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盈利情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4、行业竞争及技术发展的影响

随着我国精密模具、注塑制品行业步入成熟阶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由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产品多以非标准定制化形式单件生产，而注塑制品品类繁多，下游行业涉及领域广泛，市场参与者众多，因此企业专业化定制水平和整体方案设计能力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影响因素。

公司持续实施“以技术和产品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战略，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能够为多腔、叠层、高速注塑、高精密客户提供注塑整体解决方案，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各项产品质量、技术彼此交叉验证，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此外，依托强大的专业技术支持及服务管理团队，于设计前端与客户充分沟通产品需求，销售后端提供完善周全的售后服务及产品培训体系，进一

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显示出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5,530.55 万元、44,038.43 万元和 **51,905.67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同比增速分别为 23.95%和 **17.86%**，收入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

2、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综合盈利水平，盈利能力与综合毛利率水平呈正向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5%、35.37%和 **29.25%**，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综合体现，期间费用率高低体现公司能否对各项费用的支出实施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68%、19.51%和 **20.94%**，期间费用率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下降，具体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4、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变现水平及现金流管理能力，是衡量净利润质量的关键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09 万元、4,402.03 万元和 **4,234.7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69%、83.99%和 **128.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七）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

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十六）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

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

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

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金融资产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1)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2)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6)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十)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十一）应收款项

详见本节之“（九）金融资产减值”之“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九）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四）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

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

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

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

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

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软件系统	直线法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

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的装修费等（按照 5 年期限直线摊销），以及为注塑制品生产而开发模具发生的成本，该部分成本费用实质上通过注塑制品的销售而收回，模具成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次数进行平均摊销，否则模具成本按照 3 年期限进行直线摊销。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

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客诉费、渠道支持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收入

1、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境内销售

①热流道系统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生产热流道系统完工后，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精密注塑模具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组织模具的生产及自检完成后，客户对模具或试模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模具移交客户并确认收入。

③注塑制品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在注塑制品生产完成后，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①热流道系统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生产热流道系统完工后，出库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②精密注塑模具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组织模具的生产及自检完成后，客户对模具或试模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模具出库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③注塑制品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在注塑制品生产完成，出库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

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热流道系统、模具、注塑结构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境内销售

①热流道系统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生产热流道系统完工后，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精密注塑模具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组织模具的生产及自检完成后，客户对模具或试模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模具移交客户并确认收入。

③注塑制品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在注塑制品生产完成后，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①热流道系统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生产热流道系统完工后，出库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②精密注塑模具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组织模具的生产及自检完成后，客户对模具或试模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模具出库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③注塑制品

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发送的订单，公司在注塑制品生产完成，出库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

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1、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租赁政策：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

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21年1月1日以后租赁政策：

（1）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

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度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二十七）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1)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867,468.11	-23,867,468.11	-
合同负债	-	23,294,204.63	23,294,204.63
其他流动负债	30,354,442.77	573,263.48	30,927,706.25

2)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227,432.11	-23,227,432.11	-
合同负债	-	22,727,801.09	22,727,801.09
其他流动负债	24,583,293.58	499,631.02	25,082,924.60

本公司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2021 年度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

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996,485.68	-1,132,514.28	3,863,971.40
使用权资产	-	46,400,051.20	46,400,05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3,156.59	8,907,479.75	14,770,636.34
租赁负债	-	36,360,057.17	36,360,057.17

2)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38,733,220.96	38,733,22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3,156.59	7,876,199.56	13,739,356.15
租赁负债	-	30,857,021.40	30,857,021.4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81	-20.96	-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	336.42	398.37	472.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54	36.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7	3.25	7.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56	-0.08	-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9.73	-
小计	282.94	480.86	505.69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63.53	60.63	70.85
合计	219.41	420.22	434.84

八、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00、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6.50、15.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合并范围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麦士德福	15.00%	15.00%	15.00%
优利浦	15.00%	15.00%	15.00%
中世维康	25.00%	25.0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勤科技	25.00%	25.00%	25.00%
麦士香港	16.50%	16.50%	16.50%
麦士德金	25.00%	25.00%	25.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

1、本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7年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077，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2137，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优利浦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7年本公司子公司优利浦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412，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优利浦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本公司子公司优利浦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992，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优利浦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麦士德金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21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麦士德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士德金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麦士德金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9 年至 2020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麦士德金，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麦士德金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企业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56.02	384.47	208.56
利润总额	3,563.79	5,938.23	3,255.4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4.38%	6.47%	6.41%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08.56 万元、384.47 万元和 156.0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6.47%和 4.38%。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2	1.64	1.81
速动比率（倍）	1.10	1.25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7%	44.95%	43.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0%	47.20%	4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34.60	8,619.37	5,684.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5	40.56	2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88	2.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1	3.28	2.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08.13	5,240.89	2,89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8.72	4,820.67	2,464.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	4.02%	5.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83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24	0.18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1	5.29	4.3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20.60	1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18.95	11.53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99	0.55	0.62	0.9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91	0.46	0.58	0.91	0.4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1,905.67	44,038.43	35,530.55
营业总成本	47,964.83	37,445.39	31,954.05
其中：营业成本	36,725.30	28,460.94	22,153.28
税金及附加	370.27	392.90	321.60
销售费用	5,615.70	4,426.44	5,548.42
管理费用	2,234.84	2,140.00	1,648.98
研发费用	2,539.75	1,769.73	2,044.34
财务费用	478.96	255.38	237.43
加：其他收益	331.64	401.97	472.10
投资收益	-	30.54	36.36
信用减值损失	-207.90	-216.33	-316.68
资产减值损失	-436.04	-849.95	-502.41
资产处置收益	124.41	-3.39	-0.68
营业利润	3,752.94	5,955.88	3,265.19
加：营业外收入	15.65	0.88	7.13
减：营业外支出	204.80	18.53	16.85
利润总额	3,563.79	5,938.23	3,255.48
减：所得税费用	255.65	697.35	355.96
净利润	3,308.13	5,240.89	2,899.5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利润为公司

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228.61	98.70%	43,068.72	97.80%	35,247.64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677.06	1.30%	969.71	2.20%	282.91	0.80%
合计	51,905.67	100.00%	44,038.43	100.00%	35,53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47.64 万元、43,068.72 万元和 **51,22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8%左右，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稳定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注塑制品市场业务，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拓展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范围和深度，使公司注塑制品业务收入快速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废料	199.80	190.02	255.45
口罩业务收入	2.52	675.01	-
销售原材料	474.74	104.68	27.46
合计	677.06	969.71	282.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91 万元、969.71 万元和 **677.06 万元**，主要系销售废料、2020 年子公司中世维康口罩业务以及销售原材料实现的收入，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世维康因新冠疫情原因开始从事口罩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当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

2021 年发行人销售原材料金额增长较大，一方面发行人与鑫华进由委外加工模式转变为独立购销，向其销售塑胶粒子并采购注塑制品，因此当期塑胶粒子原材料销售金额较大，销售金额为 321.78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六节“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五)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在 2021 年集中处理了一批呆滞的加热元器件，销售收入为 109.49 万元，该部分加热元器件前期已计提 36.5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扣除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后销售毛利为-9.93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流道系统	19,601.18	38.26%	16,411.78	38.11%	14,387.81	40.82%
精密注塑模具	12,110.10	23.64%	10,001.51	23.22%	10,083.96	28.61%
注塑制品	19,517.33	38.10%	16,655.43	38.67%	10,775.87	30.57%
合计	51,228.61	100.00%	43,068.72	100.00%	35,247.64	100.00%

公司发端于热流道系统业务，该业务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收入占比分别为 40.82%、38.11%和 **38.26%**，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精密注塑模具系注塑生产中的核心工艺设备，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在稳定水平。

注塑业务是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报告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75.87 万元、16,655.43 万元和 **19,517.33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4.58%**，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30.57%、38.67%和 **38.10%**。

(1) 热流道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9,601.18	16,411.78	14,387.81
销售数量（套）	10,876	9,072	8,124
单价（万元/套）	1.80	1.81	1.77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87.81 万元、16,411.78 万元和 **19,601.18 万元**，销量分别为 8,124 套、9,072 套和 **10,876 套**，销量总体稳中有

升。

报告期内，热流道系统平均销售单价为 1.77 万元/套、1.81 万元/套和 **1.80 万元/套**，总体较为稳定，略有波动系由于热流道系统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热流道最终应用领域、体积大小及咀数差异均对产品单价产生影响。

(2) 精密注塑模具

依赖于公司多年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设计及工艺经验积累、市场拓展，报告期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2,110.10	10,001.51	10,083.96
销售数量（套）	460	338	396
单价（万元/套）	26.33	29.59	25.46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量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为 10,083.96 万元、10,001.51 万元和 **12,110.10 万元**，年销量分别为 396 套、338 套和 **460 套**，平均单价分别为 25.46 万元/套、29.59 万元/套和 **26.33 万元/套**。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精密注塑模具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间设计难度、生产制造工艺、耗用材料及工时各异，不同产品均为单独议价，价格还受客户交期、市场供求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

2020 年，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一方面系当年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了一批大型、复杂精密注塑模具，该批模具销售收入为 492.42 万元，销售单价约为 98.48 万元，提高了当年精密注塑模具整体单价；另一方面，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市场产能紧张，模具行业整体价格有所上涨。**2021 年发行人模具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回落，系发行人为取得电子雾化器客户后续注塑业务订单，而为该类客户开发了较多的低价模具导致。**

(3) 注塑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制品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收入金额分别为 10,775.87 万元、16,655.43 万元和 **19,517.33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

内，公司注塑制品收入、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9,517.33	16,655.43	10,775.87
销售数量（万件）	89,247.28	82,271.34	59,288.18
单价（元/件）	0.22	0.20	0.18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制品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托自身的热流道和精密注塑模具技术优势、丰富的行业解决方案经验以及“模塑一体化”技术生产能力，大力拓展和深化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塑料配件等领域注塑业务，使得注塑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2020 年度，公司注塑制品收入增长 5,879.56 万元，主要受益于公司电子雾化器塑料配件模具开发技术日趋成熟，当年对麦克韦尔、合元科技等电子雾化器客户注塑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2,329.76 万元和 1,441.9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拓展食品包装领域优质客户订单，当年对飞鹤、兰格格等乳制品企业销售规模亦有所增长。

2021 年度，公司注塑制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1.89 万元**，系 2020 年底子公司麦士德金已投产使用，对飞鹤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制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18 元/件、0.20 元/件和 **0.22 元/件**，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

3、按地域划分的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内销	42,050.66	82.08%	34,466.93	80.03%	27,343.31	77.57%
外销	9,177.95	17.92%	8,601.79	19.97%	7,904.34	22.43%
合计	51,228.61	100.00%	43,068.72	100.00%	35,24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904.34 万元、8,601.79 万元和 **9,177.95 万元**，收入金额稳步增长；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3%、19.97%和 **17.92%**，占比持续下降，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注塑制品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内销收入

规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内、外销收入金额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热流道系统	19,601.18	38.26%	16,411.78	38.11%	14,387.81	40.82%
内销	18,642.07	95.11%	15,471.47	94.27%	13,401.11	93.14%
外销	959.11	4.89%	940.31	5.73%	986.70	6.86%
精密注塑模具	12,110.10	23.64%	10,001.51	23.22%	10,083.96	28.61%
内销	4,142.29	34.21%	3,226.67	32.26%	3,635.73	36.05%
外销	7,967.81	65.79%	6,774.84	67.74%	6,448.23	63.95%
注塑制品	19,517.33	38.10%	16,655.43	38.67%	10,775.87	30.57%
内销	19,266.30	98.71%	15,768.79	94.68%	10,306.46	95.64%
外销	251.03	1.29%	886.64	5.32%	469.41	4.36%
合计	51,228.61	100.00%	43,068.72	100.00%	35,24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模具外销收入占各期外销收入比例为 81.58%、78.76%和 **86.81%**。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东	12,693.82	30.19%	12,727.63	36.93%	11,664.02	42.66%
华南	17,625.28	41.91%	14,856.76	43.10%	11,592.04	42.39%
东北	5,032.97	11.97%	1,967.71	5.71%	433.32	1.58%
其他	6,698.60	15.93%	4,914.83	14.26%	3,653.93	13.36%
合计	42,050.66	100.00%	34,466.93	100.00%	27,34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来源主要为亚洲、美洲及欧洲部分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亚洲	5,771.05	62.88%	3,946.40	45.88%	4,124.12	52.18%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美洲	1,945.06	21.19%	3,020.35	35.11%	2,082.80	26.35%
欧洲	729.87	7.95%	928.37	10.79%	1,034.02	13.08%
其他地区	731.98	7.98%	706.67	8.22%	663.40	8.39%
合计	9,177.95	100.00%	8,601.79	100.00%	7,904.34	100.00%

4、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年海外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Hotpack Packaging Industries Llc	2,213.46	24.12%	精密注塑模具
Termoformados Starpack, S.A De C.V	433.68	4.73%	精密注塑模具
Blg Industrial Solutions Jlt	328.94	3.58%	精密注塑模具
All Time Plastice Private Limited	328.21	3.58%	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
Plant Protey, JSC	294.83	3.21%	精密注塑模具
前五大收入合计	3,599.12	39.21%	
海外收入合计	9,177.95	100.00%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年海外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Silgan Dispensing Systems Slatersville Llc	822.52	9.56%	注塑制品
Airlite Plastics Co.	813.60	9.46%	精密注塑模具
Plant Protey, JSC	613.54	7.13%	精密注塑模具
Hotpack Packaging Industries Llc	433.95	5.04%	精密注塑模具
Banco de Bogotá	318.14	3.70%	精密注塑模具
前五大收入合计	3,001.74	34.90%	
海外收入合计	8,601.79	100.00%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年海外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Airlite Plastics Co.	685.10	8.67%	精密注塑模具

Hotpack Packaging Industries Llc	602.37	7.62%	精密注塑模具
Sneddon & Kingston Plastics Pty Ltd.	352.04	4.45%	精密注塑模具
Silgan Dispensing Systems Slatersville Llc	349.71	4.42%	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
Romsons Juniors India	343.46	4.35%	精密注塑模具
前五大收入合计	2,332.68	29.51%	
海外收入合计	7,904.34	100.00%	

主要海外客户基本信息及与公司合作渊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主营业务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渠道
Silgan Dispensing Systems Slatersville Llc	1999年	美国弗吉尼亚	提供包装解决方案	2010年	其他方介绍
Airlite Plastics Co.	1946年	美国奥马哈	塑料容器制造	2018年	展览会等会议
Plant Protey, JSC	2017年	俄罗斯莫斯科	制造化妆品、日用品和食品的塑料包装	2014年	展览会等会议
Hotpack Packaging Industries Llc	2019年	阿联酋迪拜	塑料瓶盖、纸巾等包装材料制造	2013年	展览会等会议
Intecplast S.A.	1982年	哥伦比亚昆迪纳马卡	橡胶及塑料制造	2015年	展览会等会议
Sneddon & Kingston Plastics Pty Ltd.	1971年	澳大利亚墨尔本	塑料注射模具的设计制造和供应	2014年	其他方介绍
Romsons Juniors India	1981年	印度阿格拉	制造外科医用工具	2018年	展览会等会议
Termoformados Starpack,S.A de C.V	1996年	墨西哥图尔蒂特兰	制造装修材料和包装用品	2019年	展览会等会议
All Time Plastic Private Limited	2001年	印度孟买	制造和代理销售铸浇模具产品	2016年	其他方介绍
Blg Industrial Solutions Jlt	2013年	阿联酋迪拜	注塑模具、注塑原料的贸易商	2016年	展览会等会议

注：由于 Banco de Bogotá 仅为融资租赁服务机构，公司实际发生交易客户为 Intecplast S.A.，因此该表格列示公司与 Intecplast S.A. 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海外客户持续合作，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塑料制品、模具等行业内公司，多数通过展会、其他方介绍等方式与发行人建立联系并保持合作关系。其中，客户 Hotpack Packaging Industries Llc 和 Plant Protey, JSC 为新成立公司，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原因系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为 Hotpack Global 和 Protey Ltd 根据其自身业务架构需求调整新成立的子公司，

Hotpack Global 和 Protey Ltd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分别为 2013 年和 2014 年，合作稳定；新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继续与新成立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5、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电子口岸数据与当年境外销售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出口电子口岸数据 (A)	账面收入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率 (D=C/B)
2021 年度	美元	8,708.36	8,699.52	8.84	0.10%
	欧元	356.79	356.79	-	0.00%
	其他货币（人民币）	121.64	121.64	-	0.00%
2020 年度	美元	1,229.74	1,248.39	-18.65	-1.49%
	欧元	12.14	12.14	-	-
	其他货币（瑞士法郎）	0.06	0.06	-	-
2019 年度	美元	1,141.21	1,124.14	17.06	1.52%
	欧元	23.22	23.22	0.01	0.02%
	其他货币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电子口岸数据基本一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差异主要系海关统计出口数据时间与公司取得报关单时间存在差异、汇兑差异等原因导致，差异率均较小。

综上，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电子口岸数据相匹配，总体上差异金额较小。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551.72	18.65%	5,877.33	13.65%	8,691.57	24.66%
二季度	16,294.81	31.81%	10,973.10	25.48%	7,035.74	19.96%
三季度	10,696.16	20.88%	13,057.68	30.32%	8,722.49	24.75%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四季度	14,685.92	28.67%	13,160.61	30.56%	10,797.85	30.63%
合计	51,228.61	100.00%	43,068.72	100.00%	35,247.64	100.00%

公司热流道和精密注塑模具所处行业作为终端制造业的中间产业，行业本身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而注塑制品主要为食品、日用和电子雾化器等行业的塑料包装件，受下游产品产销旺季与淡季备货数量不同而受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7、第三方回款与现金交易情况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内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2,722.02	3,550.42	4,520.37
其中：伊利货款保理业务	2,570.90	3,502.59	4,512.02
其他国内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151.12	47.83	8.35
海外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2,016.79	886.19	526.69
合计	4,738.81	4,436.61	5,047.06
当年营业收入金额	51,905.67	44,038.43	35,530.55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9.13%	10.07%	14.2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047.06 万元、4,436.61 万元和 4,738.81 万元。2019 年度起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该年度起，公司与客户伊利的货款主要通过伊利下属单位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保理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已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保理协议。

除伊利货款保理业务外，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外汇管制、客户交易习惯以及客户指定第三方等原因形成的第三方回款，该部分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2021 年，发行人海外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向客户 Hotpack Packaging Industries Llc（以下简称“Hotpack”）销售增长所致。该客户出于自身支付习惯和经营需求考虑，其金额较高的订单款项均通过第三方融资机构进行支付；发行人、Hotpack 以及第三方融资机构

签订三方协议，待融资机构支付款项后，发行人将模具产品交付发货至 Hotpack 工厂。2020 年、2021 年 Hotpack 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25.94 万元和 1,394.42 万元，2021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随着当期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而增加。

(2)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交易情况，各期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9.70 万元、50.73 万元和 **24.57 万元**，主要系收取的客户小额维修款及废料处理款；其中 2020 年由于子公司中世维康通过现金收取口罩货款 23.98 万元，导致当期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各期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9.83 万元、24.40 万元和 **3.21 万元**，主要为公司职工食堂日常采购付款。

公司出于结算便利考虑进行小量现金交易，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付款，销售和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8、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制品退换货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塑制品收入	19,517.33	16,655.43	10,775.87
退货金额	8.12	2.68	0.04
退货占比	0.04%	0.02%	0.00%
换货金额	273.38	249.41	48.98
换货占比	1.40%	1.50%	0.45%

除注塑制品外，2020 年子公司中世维康口罩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发生口罩产品退货 33.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业务退换货金额均较小，发生频次较低；2020 年起，电子雾化器注塑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由于电子烟塑料零配件体积小、精度高，量产过程中稳定性相对较低，因此换货金额略有增加。

由于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均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发行人发货前均会根据与客户前期确定的参数标准进行检测；其中，精密注塑模具还会出厂前通过试生产、试模和检测试样等方式进行验收，在充分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才

安排产品发货。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品控、检测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退换货情形。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6,218.26	28,076.62	22,119.24
其他业务成本	507.04	384.32	34.04
合计	36,725.30	28,460.94	22,153.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年占比分别为 99.85%、98.65%和 **98.62%**，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致相当。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1）按成本明细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929.48	49.50%	13,339.28	47.51%	11,011.01	49.78%
直接人工	4,517.36	12.47%	3,527.92	12.57%	3,069.79	13.88%
外协加工费	2,430.29	6.71%	2,433.40	8.67%	1,445.10	6.53%
制造费用	10,409.46	28.74%	7,779.25	27.71%	6,593.34	29.81%
运输费用	931.66	2.57%	996.77	3.55%	-	0.00%
合计	36,218.26	100.00%	28,076.62	100.00%	22,119.24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较为稳定，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9.78%、47.51%和 **49.50%**。2020 起年度，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改为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2) 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流道系统	9,729.69	26.86%	8,551.34	30.46%	7,916.15	35.79%
精密注塑模具	8,174.76	22.57%	6,043.65	21.53%	5,614.44	25.38%
注塑制品	18,313.81	50.57%	13,481.63	48.02%	8,588.66	38.83%
合计	36,218.26	100.00%	28,076.62	100.00%	22,11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79%、30.46%和 26.86%；精密注塑模具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5.38%、21.53%和 22.57%；注塑制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8.83%、48.02%和 50.57%。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随销售规模的变动而波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化趋势与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①热流道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业务营业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41.07	52.84%	3,987.99	46.64%	3,597.62	45.45%
直接人工	1,572.69	16.16%	1,476.33	17.26%	1,451.81	18.34%
外协加工费	289.61	2.98%	236.20	2.76%	145.43	1.84%
制造费用	2,449.05	25.17%	2,622.50	30.67%	2,721.28	34.38%
运输费用	277.26	2.85%	228.32	2.67%	-	0.00%
合计	9,729.69	100.00%	8,551.34	100.00%	7,91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但由于产量以及模具钢、加热元器件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且热流道系统生产配件种类众多，为非标准化原材料，依照不同热流道系统产品类型按需配置，因此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有所变动。

②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营业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91.98	42.72%	2,686.87	44.46%	3,048.09	54.29%
直接人工	1,244.39	15.22%	734.67	12.16%	623.04	11.10%
外协加工费用	1,875.99	22.95%	1,165.97	19.29%	830.77	14.80%
制造费用	1,376.64	16.84%	1,189.24	19.68%	1,112.55	19.82%
运输费用	185.76	2.27%	266.90	4.42%	-	0.00%
合计	8,174.76	100.00%	6,043.65	100.00%	5,614.44	100.00%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营业成本各年度构成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精密注塑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间生产制造工艺、耗用原材料数量、耗用人工工时和所需外协加工工序等各不相同，每套模具的成本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年模具成本结构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占比较热流道、注塑制品业务同类费用占比较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14.80%、19.29%和 **22.95%**，主要原因系模具生产制造工艺较为复杂，涉及的加工工序较多；为优先将资源集中于研发、设计、精密加工等核心环节，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非核心环节的模具生产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加工；同时，由于产能有限，在客户需求高峰期间，公司将部分加工难度、精密程度较低的模具整套委外生产。2019 年外协加工费用占比较其他年份低，主要系当年整套模具委外生产数量较少导致。

③注塑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制品业务营业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96.42	50.76%	6,664.42	49.43%	4,365.30	50.83%
直接人工	1,700.29	9.28%	1,316.92	9.77%	994.94	11.58%
外协加工费	264.69	1.45%	1,031.23	7.65%	468.90	5.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6,583.77	35.95%	3,967.51	29.43%	2,759.51	32.13%
运输费用	468.64	2.56%	501.55	3.72%	-	0.00%
合计	18,313.81	100.00%	13,481.63	100.00%	8,58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制品业务营业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各期占比稳定在较高水平。

外协加工费用占比各期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0 年金额及占比较高，一方面系由于当期发行人产能较为紧张，当期将生产工艺简单、生产效率较低且产品体积较大的家电类注塑制品全部进行委外生产；另一方面，当期发行人注塑制品产量较大，尤其电子雾化器注塑制品需要丝印等固定工序，导致当期外协加工费增加。2021 年，外协加工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鑫华进由委外加工转变为独立购销；另一方面，因客户具体产品型号变化导致产品不再需要丝印工序，因此发行人减少了丝印等固定工序的外协采购。

2021 年，制造费用成本金额和占比较上年显著增加，费用金额较上年增加 2,616.26 万元，增幅为 65.94%，系由于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业务产能，新增购置注塑机设备、新增租赁厂房以及厂房租金价格上涨等，导致固定费用增长，相应摊销进制造费用的金额和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的大幅增加亦导致直接人工、运输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5,010.35	98.88%	14,992.10	96.24%	13,128.40	98.14%
热流道系统	9,871.49	65.76%	7,860.44	52.43%	6,471.66	49.30%
精密注塑模具	3,935.34	26.22%	3,957.86	26.40%	4,469.52	34.04%
注塑制品	1,203.51	8.02%	3,173.80	21.17%	2,187.22	16.6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	170.01	1.12%	585.39	3.76%	248.87	1.86%
合计	15,180.36	100.00%	15,577.49	100.00%	13,37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毛利分别为 13,377.27 万元、15,577.49 万元和 **15,180.36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各年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98.14%、96.24%和 **98.88%**。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热流道系统	50.36%	47.90%	44.98%
精密注塑模具	32.50%	39.57%	44.32%
注塑制品	6.17%	19.06%	20.30%
合计	29.30%	34.81%	37.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5%、34.81%和 **29.30%**，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注塑制品业务，注塑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占比分别为 30.57%、38.67%和 **38.10%**，但由于注塑制品业务毛利率较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改为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剔除运费影响后，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2%、**31.12%**。

(2) 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热流道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2%、38.11%和 **38.26%**，其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情况和各自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万元/套）	1.80	-0.38%	1.81	2.15%	1.77
平均成本（万元/套）	0.89	-5.09%	0.94	-3.26%	0.97
热流道毛利率	50.36%	2.47%	47.90%	2.91%	44.98%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0.20%		1.16%		-1.94%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66%		1.76%		-4.13%

注：1、毛利率变动=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2、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平均成本）/当年单价-上年毛利率；

3、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价-上年平均成本）/当年单价；

4、2019 年毛利率不含运输费，如考虑运输费则当期毛利率为 43.66%；

5、首次申报时 2020 年度的平均成本、毛利率不包含运输费用，现修改为含运输费用的数据。

报告期内，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4.98%、47.90%和 50.36%，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热流道系统作为精密注塑模具的核心零部件，设计及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并且热流道系统需要较强的售后服务支持，售后维修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热流道系统销售时综合考虑相关成本、费用后定价，销售时整体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热流道系统产品个体间差异较大，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的结构、规格及制造工艺均不相同，因此各期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各期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61%、23.22%和 23.64%，精密注塑模具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情况和各自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万元/套）	26.33	-11.03%	29.59	16.20%	25.46
平均成本（万元/套）	17.77	-0.61%	17.88	26.12%	14.18
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	32.50%	-7.08%	39.57%	-4.75%	44.32%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7.49%		7.76%		3.88%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42%		-12.51%		7.40%

注：1、毛利率变动=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 2、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平均成本）/当年单价-上年毛利率；
 3、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价-上年平均成本）/当年单价；
 4、2019年毛利率不含运输费，如考虑运输费则当期毛利率为42.39%；
 5、首次申报时2020年度的平均成本、毛利率不包含运输费用，现修改为含运输费用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分别为44.32%、39.57%和32.50%，2020年、2021年考虑运输费用后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分别下降2.82%和7.08%。除模具个体间差异导致的毛利率变动外，2020年度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下滑主要因素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对模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模架的采购价格增长，导致材料成本有所上升而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1年度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较上年下滑，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向电子雾化器客户销售了较多的电子雾化器精密注塑模具，开发该部分模具主要系为后续注塑服务，模具合同单价低于开发成本。扣除该部分模具影响，发行人当期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率为38.92%，与2020年相比变动较小，发行人其他正常销售的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较为稳定。

③注塑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注塑制品业务，注塑制品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0.57%、38.67%和38.10%，2020年成为收入贡献第一大业务。报告期内，注塑制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情况和各自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件）	0.22	8.02%	0.20	11.38%	0.18
平均成本（元/件）	0.21	25.22%	0.16	13.12%	0.14
注塑制品毛利率	6.17%	-12.89%	19.06%	-1.24%	20.30%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6.01%		8.15%	-36.84%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8.90%		-9.39%	37.39%

- 注：1、毛利率变动=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2、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平均成本）/当年单价-上年毛利率；
 3、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价-上年平均成本）/当年单价；
 4、2019年毛利率不含运输费，如考虑运输费则当期毛利率为16.87%；
 5、首次申报时2020年度的平均成本、毛利率不包含运输费用，现修改为含运输费用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制品毛利率分别为20.30%、19.06%和6.17%，考虑运

费后各期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一方面，由于注塑制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型号的注塑制品尺寸、性能及精细程度各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注塑制品的生产、销售的规模效应是影响该业务毛利水平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制品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毛利率波动增长。

2021年发行人注塑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外，主要原因系产能快速扩张导致固定成本开支大幅增长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注塑业务产能一直较为紧张，为进一步提升注塑业务产能，发行人购置较多的注塑机设备，增加车间厂房的租赁以及招聘较多人员，导致固定成本大幅上涨，但销售额增长较少，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无法覆盖固定成本上涨，2021年发行人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导致当期毛利率分别下降-1.39%和-11.68%。

3、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 综合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昌红科技	29.34%	35.65%	26.47%
横河精密	18.03%	19.62%	20.49%
上海亚虹	15.90%	19.09%	18.37%
海泰科	22.41%	30.01%	34.01%
肇民科技	34.11%	36.25%	39.35%
金富科技	28.20%	27.84%	32.70%
唯科科技	33.87%	35.94%	37.1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5.98%	29.20%	29.80%
麦士德福	29.25%	35.37%	37.65%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为 Wind、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热流道系统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

(2) 各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①热流道系统

由于热流道系统设计、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国内应用率仅为 10%左右，国

内热流道生产厂商多数规模偏小，目前国内没有主营热流道系统的上市公司，因此无法对热流道系统毛利率进行同行业比较。

②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昌红科技	32.67%	32.02%	27.94%
横河精密	32.55%	28.64%	30.71%
上海亚虹	24.40%	27.99%	35.48%
海泰科	20.57%	30.18%	33.78%
肇民科技	/	50.04%	54.00%
唯科科技	39.25%	40.46%	43.4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9.89%	34.89%	37.57%
麦士德福	32.50%	39.57%	44.32%

注：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2、金富科技主要产品为压塑制品及注塑制品，故此处未列入比较；

3、肇民科技未单独披露模具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报告期各期均有所波动，主要系模具作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同企业间模具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体积规格、精密程度和客户结构、生产管理能力各不相同，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各年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系产品结构和下游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符合行业特性。

③注塑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制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昌红科技	21.72%	22.51%	22.74%
横河精密	15.53%	17.48%	18.95%
上海亚虹	18.66%	22.57%	20.15%
肇民科技	34.36%	35.99%	39.39%
海泰科	30.40%	26.06%	/
金富科技	28.20%	27.84%	32.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唯科科技	38.84%	38.95%	39.5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6.82%	27.34%	28.92%
麦士德福	6.17%	19.06%	20.30%

注：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2、2019 年海泰科开展塑料零部件生产业务，当年毛利率为-144.08%，不具有可比性，上表中当年数据为剔除海泰科后的平均值；

3、金富科技年度报告中未按照压塑、注塑工艺披露产品财务数据，上述毛利率为公司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塑制品的下游应用行业各不相同，因此各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例如昌红科技、横河精密、上海亚虹、肇民科技注塑制品适用于汽车、家用电器及 OA 设备等行业，金富科技主要产品为压塑、注塑工艺的塑料防盗瓶盖、提手等，唯科科技则着重于电子、家居领域的小型注塑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制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电子雾化器及家用电器等行业，不同行业注塑制品产品尺寸、用料及制造工艺各异，导致产品价格、成本各不相同，因此各公司注塑制品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偏下水平。

4、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及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26.65%	31.77%	35.03%
外销	41.43%	47.00%	44.9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9.30%	34.81%	37.25%

注：首次申报时 2020 年度的毛利率不包含运输费用，现修改为含运输费用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综合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为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各期该业务收入占外销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1.58%、78.76%和 86.81%，因此外销毛利率与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外销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系毛利率整体较高的热流道系统收入占比逐渐下滑，而毛利率较低的注塑制品收入占比逐渐上升导致；另一方面，2021 年度发行人注塑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导致当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下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615.70	10.82%	4,426.44	10.05%	5,548.42	15.62%
管理费用	2,234.84	4.31%	2,140.00	4.86%	1,648.98	4.64%
研发费用	2,539.75	4.89%	1,769.73	4.02%	2,044.34	5.75%
财务费用	478.96	0.92%	255.38	0.58%	237.43	0.67%
合计	10,869.25	20.94%	8,591.55	19.51%	9,479.17	26.6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和分别为 9,479.17 万元、8,591.55 万元和 10,86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8%、19.51%和 20.94%。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金额	费用占比	费用金额	费用占比	费用金额	费用占比
职工薪酬	3,058.07	54.46%	2,229.99	50.38%	2,141.59	38.60%
售后服务费	1,503.79	26.78%	1,244.82	28.12%	1,246.82	22.47%
运输费用	20.48	0.36%	3.99	0.09%	755.64	13.62%
业务招待费	448.24	7.98%	313.74	7.09%	362.10	6.53%
差旅费	239.85	4.27%	230.35	5.20%	463.07	8.35%
车辆使用费	132.51	2.36%	157.37	3.56%	154.14	2.78%
展会费	40.33	0.72%	56.70	1.28%	146.77	2.65%
其他	172.44	3.07%	189.48	4.28%	278.29	5.02%
合计	5,615.70	100.00%	4,426.44	100.00%	5,54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548.42 万元、4,426.44 万元和 5,615.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2%、10.05%和 10.82%，销售费用金额

总体较为稳定略有波动。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当期员工差旅费以及展会费大幅下滑；此外，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因此当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亦有所下降。2021 年销售费用率与上年相比波动较小，销售费用金额与收入规模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展会费等组成，其他费用包括销售部门分摊的水电物业费、折旧摊销、租赁费及支付的办公费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41.59 万元、2,229.99 万元和 3,058.07 万元，职工薪酬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

②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用金额较大，分别为 1,246.82 万元、1,244.82 万元和 1,503.79 万元。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由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维修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销售收入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因此公司售后服务费整体亦有所增长；各期发生售后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系热流道、模具厂商既是生产商，更是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商，公司提供周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亦是其重要的竞争力之一；同时，由于热流道系统业务客户交易金额普遍较小，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公司需要配备较多的售后和技术服务人员，及时响应客户售后维修、调试等需求，因此相应发生的售后人员差旅费用较高。

③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755.64 万元、3.99 万元和 20.48 万元。2019 年运输费用较大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产品销量增加导致相应运输需求增加，相关费用同步增长；2020 年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因此当年起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大幅下降。

④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展会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展会费费用有所波动，三项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971.94 万元、600.79 万元和 **728.42 万元**。2020 年上述三项费用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起受疫情影响，业务人员减少了差旅出行和客户招待，也减少了参加展会等大型会议的业务活动；**2021 年起，国内外疫情防控政策有所缓和，发行人适量增加了销售人员差旅、参展等业务拓展活动。**

(2)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昌红科技	4.21%	5.05%	3.42%
海泰科	3.31%	3.47%	7.71%
横河精密	1.29%	1.39%	2.87%
金富科技	0.67%	0.73%	4.62%
上海亚虹	1.28%	1.71%	3.82%
肇民科技	1.36%	1.72%	2.46%
唯科科技	1.98%	2.42%	4.2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	2.35%	4.16%
麦士德福	10.82%	10.05%	15.62%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为 Wind。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其中，海泰科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模具，而其余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注塑制品、塑料零件或其他小型产品，因此海泰科的销售费用率较其他公司更高；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同样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因此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 金额	费用 占比	费用 金额	费用 占比	费用 金额	费用 占比
职工薪酬	1,181.69	52.88%	992.28	46.37%	924.55	56.07%
折旧摊销	366.14	16.38%	264.06	12.34%	175.14	10.62%
办公费邮电通信费	251.48	11.25%	229.72	10.73%	118.98	7.22%
租赁费	-	0.00%	130.12	6.08%	65.42	3.97%
咨询费	104.50	4.68%	255.49	11.94%	178.02	10.80%
差旅费	90.65	4.06%	87.12	4.07%	86.40	5.24%
其他	240.39	10.76%	181.21	8.47%	100.48	6.09%
合计	2,234.84	100.00%	2,140.00	100.00%	1,64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48.98 万元、2,140.00 万元和 **2,234.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和、4.86%和 **4.3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及邮电通信费、咨询费及租赁费构成，其他费用包括管理部门分摊的水电物业费、汽车使用费及支付的财产保险费、诉讼费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用金额逐年增加，各期金额分别为 924.55 万元、992.28 万元和 **1,181.69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6.07%、46.37%和 **52.88%**。薪酬费用增加原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行政、后勤及财务人员员工数量有所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用逐年增加。

②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金额持续增长，各期金额分别为 175.14 万元、264.06 万元和 **366.14 万元**。随着生产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装修等装修费，提高了折旧、摊销费用。

③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及审计评估费用金额有所波动，咨询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计划改造咨询、税务咨询、招投标咨询及支付给审计、评估机构的服务费。

2020 年公司启动上市准备事宜，故当年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2021 年**公司发生项目改造、咨询等活动较少，故当期该项费用发生额较小。

④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金额有所波动，各期金额分别为 65.42 万元、130.12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后公司租赁费用上升，主要原因系自当年起厂房租金上涨；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因此相关租赁费用计入折旧摊销项目核算。

(2)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昌红科技	7.86%	7.36%	10.50%
海泰科	3.31%	3.20%	3.52%
横河精密	5.53%	6.32%	6.67%
金富科技	4.82%	4.21%	3.82%
上海亚虹	5.70%	5.88%	6.37%
肇民科技	7.66%	6.10%	7.92%
唯科科技	8.32%	8.88%	11.0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17%	5.99%	7.13%
麦士德福	4.31%	4.86%	4.64%

注：1、上表中数据来源为 Wind、招股说明书；

2、横河精密、海泰科、唯科科技的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计算的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公司业务类型、内部管理效率不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费用 金额	费用 占比	费用 金额	费用 占比	费用 金额	费用 占比
职工薪酬	1,538.30	60.57%	1,299.59	73.43%	1,353.27	66.20%
物料消耗	792.12	31.19%	244.75	13.83%	445.00	21.77%
累计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26.07	4.96%	99.36	5.61%	84.81	4.15%
房租水电费	14.44	0.57%	51.28	2.90%	39.77	1.95%
咨询费	47.67	1.88%	25.15	1.42%	77.20	3.78%
其他	21.15	0.83%	49.6	2.80%	44.28	2.17%
合计	2,539.75	100.00%	1,769.73	100.00%	2,04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44.34 万元、1,769.73 万元和 2,539.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5%、4.02%和 4.89%，研发费用金额有一定的波动。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展开研发活动，2020 年，随着公司技术实力逐渐增强，在食品、日化等领域注塑技术日趋成熟，故当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减少。2021 年公司加大了在电子雾化器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投入以进一步拓展电子烟相关配件的产品种类、提高成品精密度及原料利用率，以及进行“智能化生产车间智慧平台开发”工艺研发项目，前期需要投入较多的物料进行工艺研发，因此当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累计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咨询费用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其他费用包括研发部门发生的邮电通信费及支付的研发人员办公费和差旅费。

(2) 按项目列示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合计	项目进度
2021 年	高速成型瓶盖模具技术研发	296.32	正在进行
2021 年	电子雾化器组件精密模具技术研究	366.35	正在进行
2021 年	盖勺一体化新型奶粉高盖开发	238.22	已完成
2021 年	电子雾化器塑胶模具全热流道系统开发	364.44	已完成
2021 年	LED 光学透镜元件热流道成型关键技术研究	275.35	已完成
2021 年	智能化生产车间智慧平台开发	352.38	正在进行
2021 年	新能源动力电池组件精密模具及热流道技术研究	225.78	正在进行

年份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合计	项目进度
2021年	一种用于密集点位新型油缸	92.60	已完成
2021年	一种半叠模式热流道系统	101.02	已完成
2021年	一种高效换色热咀	75.76	已完成
2021年	一种用于多种材料热咀	84.18	已完成
2021年	一种高注塑压力开放式系统	67.35	已完成
合计		2,539.75	
2020年	冷制品包装产品开发及高速成型模具技术研究	171.58	已完成
2020年	奶制品容器产品开发及高速成型模具研究	173.94	已完成
2020年	精密电子元器件模具及热流道技术研究	194.91	已完成
2020年	可互换精密瓶盖模具技术研究	194.01	已完成
2020年	倒装热流道新技术开发	199.83	已完成
2020年	塑料制品智能生产及智能检测系统开发	168.08	已完成
2020年	熔喷模具热流道技术研究	136.94	已完成
2020年	超多腔精密模具技术研究	135.01	已完成
2020年	一种可调节大行程气缸的研发	59.31	已完成
2020年	一种斜进胶连接结构的研发	98.86	已完成
2020年	一种热咀导热结构的研发	51.41	已完成
2020年	一种主热咀的研发	79.68	已完成
2020年	一种多点密集系统的研发	106.17	已完成
合计		1,769.73	
2019年	新型单点式热流道热咀开发	216.67	已完成
2019年	汽车饰件热流道新技术开发	197.21	已完成
2019年	电视胶框模具技术开发	248.08	已完成
2019年	基于视觉塑胶瓶盖检测系统开发	269.08	已完成
2019年	基于PCTG精密模具及热流道系统开发	253.13	已完成
2019年	奶粉高盖产品及模具技术开发	204.80	已完成
2019年	5G产品热流道成型技术研发	184.63	已完成
2019年	一种控制注塑模具铲机分离式机构的研发	103.56	已完成
2019年	一种镶件式主唧咀的研发	112.98	已完成
2019年	一种隔热式针阀热咀的研发	136.51	已完成
2019年	一种约束热流道钢管排布走向的管夹的研发	117.68	已完成
合计		2,044.34	

(3)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昌红科技	4.21%	3.58%	4.81%
横河精密	3.85%	3.91%	4.72%
上海亚虹	3.39%	3.56%	3.77%
海泰科	3.22%	3.60%	3.88%
肇民科技	4.04%	3.45%	4.12%
金富科技	2.70%	2.75%	2.54%
唯科科技	3.35%	3.58%	4.8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54%	3.49%	4.10%
麦士德福	4.89%	4.02%	5.75%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为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偏上水平。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及下游行业范围不同，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范围较为广泛，涵盖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行业，广泛的行业应用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研发费用对各领域新产品进行定制研发；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的食物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行业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相较于汽车、家电等行业产品更短，换代速度较快，因此公司需要对新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金额	费用占比	费用金额	费用占比	费用金额	费用占比
利息支出	459.77	95.99%	150.12	58.78%	169.23	71.28%
减：利息收入	29.80	6.22%	34.11	13.36%	18.97	7.99%
汇兑损益	-4.95	-1.03%	90.28	35.35%	33.53	14.12%
手续费及其他	53.93	11.26%	49.09	19.22%	53.64	22.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金额	费用占比	费用金额	费用占比	费用金额	费用占比
合计	478.96	100.00%	255.38	100.00%	237.43	100.00%

注：汇兑损益金额负数代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37.43 万元、255.38 万元和 **478.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0.58%和 **0.92%**，财务费用金额略有上升。**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产生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核算，因此当期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变化的主要因素为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与公司每年借款金额变化以及租赁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相关；汇兑损益的产生系由于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各年度人民币汇率均有波动，故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8	198.29	160.17
教育费附加	77.22	84.97	67.87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51.48	56.65	46.54
土地使用税	2.67	1.56	1.33
印花税	29.13	23.99	16.90
其他税金	29.60	27.45	28.78
合计	370.27	392.90	321.6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71%	0.89%	0.91%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1%、0.89%和 **0.71%**，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2、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风险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风险减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6.04	-581.86	-502.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81.39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33.03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53.68	-
合计	-436.04	-849.95	-502.41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4	-8.14	27.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09	-301.86	-244.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5	93.67	-99.13
合计	-207.90	-216.33	-316.68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02.41 万元、-849.95 万元和**-436.04 万元**，信用风险减值损失分别为-316.68 万元、-216.33 万元和**207.90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2020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1.39 万元，系子公司中世维康当年开始从事口罩及其原料熔喷布的生产和销售，并新购置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由于中世维康口罩及熔喷布等市场订单较小，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 年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3.68 万元，系中世维康向供应商购置机器设备并预付了采购款，但双方因机器设备质量问题退货存在纠纷，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付的款项计提了减值损失。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系公司针对为注塑订单而开发并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精密注塑模具计提的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主要考虑了精密注塑模具预计未来注塑订单情况，报告期内分别计提金额为 0 万元、33.03 万元和 **0 万元**。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34	135.32	91.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73	260.35	375.1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7	2.70	5.70
增值税减免	-	3.60	-
合计	331.64	401.97	472.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72.10 万元、401.97 万元和 331.64 万元，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13.32	19.52	12.49
2020 年昆山知识产权奖励项目（第二批）经费-贯标奖励	-	8.00	-
2019 美国纽约国际成衣补贴款	-	4.10	-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	57.50	-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资助款	-	9.00	-
创新券使用	-	3.18	19.93
企业提速发展项目补助款	-	10.00	-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职工培训补贴款	-	18.62	-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34.84	130.43	126.99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资助	-	-	87.10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	-	-	29.54
光明区 2018 年研发投入资助	-	-	29.90
2019 年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	0.84
光明区 2019 年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助	-	-	0.50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化资助	-	-	16.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助奖励	-	-	29.40
2018 年企业信用贯标奖励	-	-	1.70
科技局补贴款	-	-	20.00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用人单位 招聘湖北籍劳动者一次性就业 补贴款	0.80	-	-
2020 年企业研发资助	43.90	-	-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化资助	10.00	-	-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 项目）	5.00	-	-
深圳市光明区 2021 年第一批企业 研发投入资助项目	21.95	-	-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光明区 第十一批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3.22	-	-
专利补助资金	0.61	-	-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2021 年 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 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 目资助资金）	1.09	-	-
合计	134.73	260.35	375.18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热流道系统快速换色关键技术的研发	22.86	22.86	22.8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同意对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热流道系统快速换色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批准立项（深科技创新【2016】100号）
多腔叠层热流道模具的开发	10.00	10.00	1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同意对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多腔叠层热流道模具的开发”项目批准立项（深科技创新【2014】320号）
节能减排	4.31	4.31	4.31	光明新区节能减排与发展循环经济项目
纳米注塑成型技术	11.62	11.62	11.6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对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纳米注塑成型技术）热流道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批准立项（深经贸信息新兴字【2018】88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环保瓶盖模具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	22.57	22.57	22.57	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资助计划（环保瓶盖模具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
2018 年光明新区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40	8.40	7.70	光明区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18 年度资助项目公示
高精度模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4.21	6.21	5.81	市经贸信息委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8】271 号
深圳工信局 2019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及管理智能化提升补贴	12.71	12.71	6.3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深工信投创字（2019）123 号、《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规【2018】7 号
热流道模具注塑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	8.10	6.08	-	光明新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19 年度拟资助项目公示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	8.93	6.54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技术改造资助	18.53	9.26	-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拟资助
精密注塑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资助	16.63	6.54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019 年度发改委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6.23	1.56	-	光明新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19 年度拟资助项目公示
泰来工业园区装修补助款	20.00	6.67	-	泰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泰来县人民政府与麦士德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麦士德福公司投资泰来工厂补充协议》拨付租用车间的地面硬化和装修费用补贴
应用 5G 新材料核心部件注塑工艺热流道关键技术提升	8.94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新兴产业扶持资助
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14	-	-	深工信资金〔2021〕31 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0.52	-	-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号）
2020 年技术改造与智能化升级	7.65	-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深光工信〔2020〕147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号）
合计	193.34	135.32	91.22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13 万元、0.88 万元和 15.65 万元，其中 2021 年营业外收入较大系当期子公司中世维康收到诉讼调解款 11.2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报告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60	17.57	5.9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81	0.96	0.94
违约赔偿支出	170.17	-	-
其他支出	13.23	-	10.00
合计	204.80	18.53	16.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其他支出，各期发生金额较小。2021 年罚款及滞纳金支出较高，系当期子公司德勤科技根据诉讼判决结果，计提应付中山火炬开发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赔偿款 165.71 万元。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各期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6.36 万元、30.54 万元和 0 万元。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资产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各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68万元、-3.39万元和**124.41万元**。

(七) 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缴纳的税项

(1)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年度	136.70	1,474.64	299.65
2020年度	386.73	1,474.81	136.70
2019年度	171.66	1,020.85	386.73

(2)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年度	150.18	447.66	-61.06
2020年度	-89.04	568.29	150.18
2019年度	-182.10	266.81	-89.04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3,563.79	5,938.23	3,255.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4.57	890.73	488.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31	-29.89	-11.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影响	-363.12	-195.00	-22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23	31.12	26.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	-70.65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31	71.04	76.87
所得税费用	255.65	697.35	355.9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税收政策重大调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11.74%和 7.17%。

3、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影响见本节之“八、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八）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1,905.67	44,038.43	35,530.55
营业成本	36,725.30	28,460.94	22,153.28
营业利润	3,752.94	5,955.88	3,265.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9.16	-17.65	-9.71
利润总额	3,563.79	5,938.23	3,255.48
净利润	3,308.13	5,240.89	2,899.52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5.31%	100.30%	100.3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265.19 万元、5,955.88 万元和 3,752.94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30%、100.30%和 105.31%，为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010.51	57.31%	33,517.03	65.74%	28,085.50	69.91%
非流动资产	26,822.48	42.69%	17,464.88	34.26%	12,085.67	30.09%
资产总额	62,833.00	100.00%	50,981.91	100.00%	40,171.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40,171.18 万元、50,981.91 万元和 62,833.00 万元，逐年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随之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且较为稳定，各年占比分别为 69.91%、65.74%和 57.31%，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32.19	10.64%	3,977.85	11.87%	2,764.29	9.84%
应收票据	3,402.04	9.45%	3,969.05	11.84%	3,860.41	13.75%
应收账款	19,160.47	53.21%	15,773.30	47.06%	13,007.34	46.31%
应收款项融资	58.09	0.16%	154.71	0.46%	200.32	0.71%
预付款项	344.46	0.96%	206.62	0.62%	140.28	0.50%
其他应收款	457.65	1.27%	1,106.21	3.30%	1,004.30	3.58%
存货	8,164.02	22.67%	7,829.65	23.36%	6,991.07	24.89%
其他流动资产	591.61	1.64%	499.65	1.49%	117.49	0.42%
流动资产合计	36,010.51	100.00%	33,517.03	100.00%	28,08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稳定增长，与公司经营业务平稳持续的发展趋势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票据、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5.51%、94.59%和 **96.1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	0.11	0.88
银行存款	3,158.88	3,761.56	2,467.20
其他货币资金	673.31	216.19	296.22
合计	3,832.19	3,977.85	2,764.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01	17.64	1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64.29 万元、3,977.85 万元和 **3,832.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4%、11.87%和 **10.64%**。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合理水平，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及银行贷款保证金；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子公司麦士香港持有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44.34	3,271.53	2,953.54
商业承兑汇票	162.92	820.28	1,021.49
应收票据余额	3,507.25	4,091.81	3,975.03
减：坏账准备	105.22	122.75	114.6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402.04	3,969.05	3,860.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0.41 万元、3,969.05 万元

和 **3,40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75%、11.84%和 **9.45%**。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进行背书时，根据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情况确定是否予以终止确认。高信用等级银行共 15 家（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由该些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其余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69.74	-	3,173.26	-	2,508.88
商业承兑汇票	-	162.92	-	332.54	-	526.57
小计	-	2,132.66	-	3,505.80	-	3,035.44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14.62 万元、122.75 万元和 **105.2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00.32 万元、154.71 万元和 **58.09 万元**。对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由于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公司在背书时均予以终止确认，且不计提减值准备。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09.32	16,632.58	13,981.42
减：坏账准备	1,048.86	859.28	974.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160.47	15,773.30	13,007.34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38.93%	37.77%	3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81.42 万元、16,632.58 万元和 20,209.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5%、37.77%和 38.9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同步扩大。

(2) 应收账款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16	1.84	371.1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38.16	98.16	677.70	3.42	19,160.4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838.16	98.16	677.70	3.42	19,160.47
小计	20,209.32	100.00	1,048.86	5.19	19,160.47
类别	2020.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13	1.56	260.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72.45	98.44	599.15	3.66	15,773.3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372.45	98.44	599.15	3.66	15,773.30
小计	16,632.58	100.00	859.28	5.17	15,773.30
类别	2019.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49	2.55	356.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24.93	97.45	617.59	4.53	13,007.3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624.93	97.45	617.59	4.53	13,007.34
小计	13,981.42	100.00	974.08	6.97	13,007.34

(3)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1.12.31	1年以内	19,347.10	97.52%	580.41	3.00%	18,766.68
	1至2年	396.45	2.00%	39.65	10.00%	356.81
	2至3年	73.95	0.37%	36.97	50.00%	36.97
	3年以上	20.66	0.10%	20.66	100.00%	-
	小计	19,838.16	100.00%	677.70	3.42%	19,160.47
2020.12.31	1年以内	15,347.98	93.74%	460.44	3.00%	14,887.54
	1至2年	965.75	5.90%	96.58	10.00%	869.18
	2至3年	33.15	0.20%	16.57	50.00%	16.57
	3年以上	25.56	0.16%	25.56	100.00%	-
	小计	16,372.45	100.00%	599.15	3.66%	15,773.30
2019.12.31	1年以内	12,377.34	90.84%	371.32	3.00%	12,006.02
	1至2年	1,043.13	7.66%	104.31	10.00%	938.82
	2至3年	125.01	0.92%	62.50	50.00%	62.50
	3年以上	79.45	0.58%	79.45	100.00%	-
	小计	13,624.93	100.00%	617.59	4.53%	13,00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0.84%、93.74%和**97.52%**，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良好且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年初坏账准备金额	859.28	974.08	1,190.42
本期增加-计提	230.56	305.11	252.5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本期增加-收回	3.44	7.86	-
本期减少-多计提转回	11.47	3.25	7.62
本期减少-坏账核销	32.96	424.52	461.31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1,048.86	859.28	974.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各期实际核销金额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30%、2.55%和 0.16%。2019 年、2020 年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客户破产、倒闭等原因，无法收回款项，公司经评估且由总经理审批后，核销该些应收款项。主要涉及的客户如下：

2021 年度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耀昌弘一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3.48	无可供执行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9.48	无可供执行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小计		32.96			

2020 年度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2.16	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宁波铭匠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93.75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宁波振业杨亭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37.27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苏州颐来达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36.24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PT.LANGGENG TEKNIK BERJAYA	货款	28.12	多次催收无效，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深圳市海丽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84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STIACK Engineering Pvt Ltd	货款	17.27	多次催收无效，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中山良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26	对方公司倒闭	总经理审批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货款	78.60	主要系客户倒闭或无法联系	总经理审批	否
小计		424.52			

2019年度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骏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94.35	对方公司倒闭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康特荣宝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70.69	对方公司倒闭	总经理审批	否
台州市黄岩凯恩模塑有限公司	货款	73.10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南京跃前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0.86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南通喜泰模塑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50.82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安徽瑞腾车灯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8.76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浙江拓朴模塑有限公司	货款	13.80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总经理审批	否
东莞市臻瑞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50	对方公司倒闭	总经理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78.44	主要系客户倒闭或无法联系	总经理审批	否
小计		461.31			

(4)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12. 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元科技	货款	1,087.50	5.38%	32.62
兰格格	货款	962.47	4.76%	28.87
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	货款	641.48	3.17%	19.24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货款	527.60	2.61%	15.83
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	货款	524.90	2.60%	15.75
小计		3,743.95	18.52%	112.32

2020.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麦克韦尔	货款	822.40	4.94%	24.67
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	货款	776.29	4.67%	23.29
飞鹤（泰来）乳品有限公司	货款	625.59	3.76%	18.77
合元科技	货款	615.78	3.70%	18.47
兰格格	货款	457.52	2.75%	13.73
小计		3,297.59	19.82%	98.93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麦克韦尔	货款	846.40	6.05%	25.39
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89.24	2.78%	11.68
浙江坤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39.33	2.43%	21.66
深圳市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3.67	2.24%	11.83
东莞市皖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31	2.15%	9.01
小计		2,188.96	15.66%	7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5.66%、19.82%和 **18.52%**，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上述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公司重要合作对象，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交易规模较为匹配，各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变动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结构变动导致。上述主要客户大多为各行业知名企业，资质及信用水平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5）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 209. 32	16,632.58	13,981.42
未逾期余额	12, 495. 23	8, 929. 02	6,818.17
逾期余额	7, 714. 09	7, 703. 56	7,163.24
其中：逾期90天以内余额	3, 888. 88	4, 255. 09	3,190.70
逾期90天至180天余额	2, 141. 60	1,592.59	1,259.87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逾期180天至365天余额	1,024.28	998.12	1,552.20
逾期一年以上余额	659.34	857.76	1,160.47
逾期款项占比	38.17%	46.32%	51.23%
其中：逾期90天以内款项占逾期款项总额比例	50.41%	55.24%	44.54%
逾期一年以上款项占逾期款项总额比	8.55%	11.13%	16.20%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4,078.58	7,011.68	6,314.23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占比	52.87%	91.02%	88.15%

注：期后回款统计期间截至2022年4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163.24万元、**7,703.56万元**和**7,714.09万元**，其中逾期一年以上款项占逾期款项总额比例分别为**16.20%**、**11.13%**和**8.55%**，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系客户特点及行业惯例导致，部分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客户受到其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影响，未能及时在信用期内付款。出于谨慎性和尽早收回货款的考虑，公司在与客户商业谈判签订合同时会尽量缩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一般多为30-95天内不等；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会根据自身现金流的情况进行付款。同时，部分客户因公司规模较大，内部单据流转延迟、审批等原因往往存在部分货款超出信用期支付，出现应收账款短暂逾期的情况；但从历史交易习惯来看，通常该部分短暂逾期的应收账款均能在1年以内收回，不存在大额逾期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按业务类型划分，报告期内热流道系统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一方面系热流道处于模具的上游行业，热流道客户的回款情况受到其下游厂商的付款进度影响，因此回款速度相对较慢，超出信用期付款的情况较多；另一方面，发行人热流道系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上述行业由于终端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终端厂商的付款进度较慢，从而影响了行业整体上游厂商的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88.15%**、**91.02%**和**52.87%**，大部分逾期应收款项已按期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部分欠款方因已注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账龄

过长或历史遗留订单长期挂账等原因造成经营或信用恶化，预计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12. 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65	145.65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台州市黄岩精英杰科模具有限公司	135.35	135.35	100	预计不能收回
东莞市亚世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4.53	24.53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宁波英格特模塑有限公司	20.20	20.2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3	10.93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	10.37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小计	347.03	347.03	100	
2020.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12	157.12	100	预计不能收回
苏州耀昌弘一模具有限公司	29.20	29.2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东莞市亚世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4.53	24.53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	10.37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小计	221.22	221.22	100	
2019.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52	165.52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宁波铭匠模具有限公司	93.75	93.75	100	预计不能收回
苏州颐来达模具有限公司	36.24	36.24	100	预计不能收回
苏州耀昌弘一模具有限公司	29.20	29.2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东莞市亚世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4.53	24.53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小计	349.24	349.24	100
----	--------	--------	-----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期应收账款余额	20,209.32	16,632.58	13,981.42
期后回款金额	11,361.24	15,755.95	12,968.56
回款比例	56.22%	94.73%	92.76%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2.76%、94.73% 和 56.22%，各期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回款期间较短导致。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无法回收风险。

(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昌红科技	3 个月以内不计提,4-12 个月 5%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泰科	3.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横河精密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金富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亚虹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唯科科技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肇民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麦士德福	3.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按 5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3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 1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5.28	94.43%	184.52	89.30%	139.79	99.65%
1至2年	16.17	4.70%	22.10	10.70%	0.49	0.35%
2至3年	3.00	0.87%				
合计	344.46	100.00%	206.62	100.00%	140.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0.28 万元、206.62 万元和 **344.4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0%、0.62%和 **0.9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主要系预付材料、配件采购款，及预付展会、展览等款项，各期末金额差异主要系当年末采购计划差异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566.82	1,209.03	1,200.96
减：坏账准备	109.17	102.82	196.6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57.65	1,106.21	1,00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4.30 万元、1,106.21 万元和 **457.6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3.58%、3.30%和 **1.27%**。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内容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备用金	22.63	15.03	55.21
押金及保证金	484.42	771.04	578.05
关联方往来	-	372.35	519.30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暂付款	59.77	50.62	48.40
合计	566.82	1,209.03	1,200.9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其中押金及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房产的押金或付给客户的保证金。关联方往来主要系张丽萍通过个人卡收取公司废料款形成的资金占用，该部分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归还完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	185.81	1-2年/2-3年	32.78%	38.91
深圳市明垣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6.34	1年以内	18.76%	3.1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0	3年以上	8.47%	48.00
深圳市盛祥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5.00	1-2年	7.94%	4.50
昆山宝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81	1年以内	3.67%	0.62
小计		405.96		71.62%	95.22
2020.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董鹏鹏	关联方往来	372.35	1年以内/1-2年	30.80%	14.54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5.81	1年以内/1-2年	15.37%	9.13
深圳市科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8.00	1年以内	13.07%	4.74
深圳市盛祥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5.00	1年以内	9.51%	3.45
东莞市富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4.00	1年以内	8.60%	3.12

小计		935.16		77.35%	34.98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董鹏鹏	关联方往来	403.63	1年以内 /1-2年	33.61%	23.83
深圳市科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7.99	1年以内	19.82%	7.14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9.36	1年以内 /2-3年/3 年以上	14.10%	70.80
张丽萍	关联方往来	115.66	1年以内 /1-2年	9.63%	6.85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2-3年	4.16%	25.00
小计		976.64		81.32%	133.61

7、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占比
2021.12.31	原材料	2,405.78	61.40	2,344.38	28.72%
	在产品	4,188.93	314.26	3,874.67	47.46%
	库存商品	1,712.99	163.57	1,549.42	18.98%
	发出商品	395.55	-	395.55	4.85%
	合计	8,703.25	539.24	8,164.02	100.00%
2020.12.31	原材料	2,256.42	250.32	2,006.10	25.62%
	在产品	5,575.26	1,108.58	4,466.68	57.05%
	库存商品	999.79	-	999.79	12.77%
	发出商品	357.08	-	357.08	4.56%
	合计	9,188.55	1,358.90	7,829.65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2,463.38	313.95	2,149.43	30.75%
	在产品	4,739.67	860.54	3,879.13	55.49%
	库存商品	711.85	-	711.85	10.18%
	发出商品	250.66	-	250.66	3.59%
	合计	8,165.57	1,174.50	6,99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在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1.07 万元、7,829.65 万元和 **8,164.0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89%、23.36%和 **22.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

(2) 主要存货类别的分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463.38 万元、2,256.42 万元和 **2,405.78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0.17%、24.56%和 **27.64%**。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定制化属性较强，需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在产品情况以及资金情况合理制定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原材料库存，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从而降低原材料库存风险。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4,739.67 万元、5,575.26 万元和 **4,188.93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58.04%、60.68%和 **48.13%**，在产品余额**各期存在一定波动**。在产品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3,414.91	81.52%	4,916.62	88.19%	4,188.76	88.38%
热流道系统	315.79	7.54%	234.69	4.21%	308.59	6.51%
自制标准件/半成品	458.23	10.94%	423.96	7.60%	242.33	5.11%
合计	4,188.93	100.00%	5,575.26	100.00%	4,739.67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在制精密注塑模具余额分别为 4,188.76 万元、4,916.62 万元和 **3,414.91 万元**，占在产品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公司各期末在制精密注塑模具余额较大，主要系精密注塑模具生产工序较为复杂，不同产品的设计工艺、制造流程各不相同，通常需要经过设计、生产加工、装配、试模、调试等多道工序，生产周期较长，产品生产完成并经客户质量认可后才能办理出库销售，在完工之前其领用的原材料、

发生的人工成本及耗用的制造费用均作为在产品核算，故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除在制精密注塑模具外，公司在产品还包括在制热流道系统和自制标准件/半成品，其中自制标准件/半成品系公司领用钢材等原材料自行进行简单加工，根据经验加工成为公司内部生产所需的标准件化零部件，作为自制标准件/半成品入库，在后续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生产过程中，公司制造部可以直接在仓库领用自制标准件/半成品进一步定制化加工，从而有利于缩减公司产品在车间生产工期，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实现快速响应客户订单的目标。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11.85 万元、999.79 万元和 **1,712.99 万元**，占同期存货比例分别为 8.72%、10.88%和 **19.68%**，主要由注塑制品构成，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709.03 万元、946.16 万元和 **1,698.0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较短，主要系各年末公司生产完工入库尚未发货的注塑制品，并且随着公司注塑制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亦同步增长。

④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系已经发出尚未经客户确认的产品，主要包括已出库尚未确认收入的热流道系统及注塑制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50.66 万元、357.08 万元和 **395.55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3)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8,703.25	9,188.55	8,165.57
营业收入金额	51,905.67	44,038.43	35,530.55
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6.77%	20.86%	2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98%、20.86%

和 16.77%，各年存货余额增长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趋势保持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转销）	期末余额
2021.12.31	原材料	250.32	31.21	220.13	61.40
	在产品	1,108.58	241.26	1,035.57	314.26
	库存商品	-	163.57	-	163.57
	合计	1,358.90	436.04	1,255.70	539.24
2020.12.31	原材料	313.95	37.69	101.33	250.32
	在产品	860.54	544.17	296.13	1,108.58
	合计	1,174.50	581.86	397.46	1,358.90
2019.12.31	原材料	343.81	78.37	108.23	313.95
	在产品	793.27	424.04	356.77	860.54
	合计	1,137.08	502.41	465.00	1,174.50

公司对存货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74.50 万元、1,358.90 万元和 539.2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3.95 万元、250.32 万元和 61.40 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充分考虑了原材料库龄情况，计提跌价政策较为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原材料库存管理，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减少，原材料周转率提高，同时库龄减少导致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60.54 万元、1,108.58 万元和 314.26 万元，在产品的跌价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注塑客户在下达注塑订单前通常会与公司签订模具开发合同，公司为获取注塑客户的后续订单，与注塑客户签订的注塑生产模具合同模具价格会略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考虑注

塑客户潜在注塑订单的利润贡献，根据在制模具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部分模具计提了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7.49 万元、499.65 万元和 591.6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1.49%和 1.6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由公司预付的租金及业务管理费、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收出口退税等构成。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473.32	42.78%	9,701.21	55.55%	8,348.95	69.08%
在建工程	3,655.21	13.63%	1,873.05	10.72%	275.92	2.28%
使用权资产	4,110.66	15.33%	-	0.00%	-	0.00%
无形资产	2,514.65	9.38%	2,572.54	14.73%	1,536.06	12.71%
长期待摊费用	3,767.83	14.05%	2,523.06	14.45%	1,132.34	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63	2.50%	689.86	3.95%	579.70	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40	2.34%	105.16	0.60%	212.70	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2.48	100.00%	17,464.88	100.00%	12,085.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1.12.31	机器设备	20,487.06	9,479.95	181.15	10,825.95	52.84%
	运输设备	459.13	328.26	-	130.88	28.51%
	电子工具	498.43	390.24	0.18	108.01	2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1.09	352.55	0.06	408.48	53.67%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22,205.71	10,551.00	181.39	11,473.32	51.67%
2020.12.31	机器设备	17,330.67	8,004.26	181.15	9,145.26	52.77%
	运输设备	436.90	314.95	-	121.95	27.91%
	电子工具	455.81	373.91	0.18	81.72	17.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2.73	250.38	0.06	352.29	58.45%
	合计	18,826.11	8,943.50	181.39	9,701.21	51.53%
2019.12.31	机器设备	14,712.36	6,786.33	-	7,926.03	53.87%
	运输设备	414.92	292.68	-	122.24	29.46%
	电子工具	426.17	361.82	-	64.35	1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1.16	184.83	-	236.33	56.11%
	合计	15,974.61	7,625.66	-	8,348.95	5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8.95 万元、9,701.21 万元和 11,473.3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08%、55.55%和 42.7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分别为 52.26%、51.53%和 51.67%，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53.87%、52.77%和 52.84%，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均为-181.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中世维康当年开始从事口罩及其原料熔喷布的生产和销售，并新购置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由于中世维康口罩及熔喷布等市场订单较小，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92 万元、1,873.05 万元和 3,655.2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10.72%和 13.6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

3、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

赁，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4,110.6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5.33%**。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5,370.05
累计折旧	1,259.39
账面价值	4,110.66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2,513.14	137.69	2,375.44
	管理软件	486.89	347.69	139.20
	合计	3,000.03	485.38	2,514.65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2,481.55	71.29	2,410.26
	管理软件	455.51	293.24	162.27
	合计	2,937.07	364.53	2,572.54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1,445.94	33.74	1,412.20
	管理软件	377.92	254.06	123.86
	合计	1,823.86	287.79	1,536.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6.06 万元、2,572.54 万元和 **2,514.6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71%、14.73%和 **9.38%**。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管理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各期末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装修费	949.62	930.09	487.53
模具	2,818.21	1,592.97	644.8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3,767.83	2,523.06	1,13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132.34 万元、2,523.06 万元和 **3,767.8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7%、14.45%和 **14.05%**。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和模具费。其中装修费为公司厂房装修等费用支出，按照 5 年摊销期限直线摊销；2020 年公司房屋装修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子公司麦士德金投产建设发生较多的厂房装修支出所致。

除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模具费构成，模具费主要为公司注塑生产开发相应的生产模具而发生的成本，该部分成本对应的经济收益实质上通过注塑业务收入收回。公司按照与注塑业务客户销售合同的约定情况，对模具费用摊销政策进行差异化处理。其中销售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次数进行平均摊销，否则模具成本按照 3 年期限进行直线摊销。随着公司注塑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相应的生产模具开发成本亦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费分别为 644.81 万元、1,592.97 万元和 **2,818.21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3.03	76.95	1,419.67	212.95	1,202.25	180.34
信用减值准备	1,259.45	195.64	1,083.53	162.55	1,285.16	192.77
预计负债	853.92	128.09	711.91	106.79	663.49	99.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5.37	65.31	192.92	28.94	35.02	5.25
政府补助	1,315.40	204.64	1,128.74	178.64	678.75	101.81
合计	4,377.16	670.63	4,536.77	689.86	3,864.68	579.7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70 万元、689.86 万元和 **670.6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0%、3.95%和 **2.5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2.70 万元、105.16 万元和 **628.4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0.60%和 **2.34%**。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2021 年度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系由于当期发行人购置注塑机设备产生的预付款较大，预付的购买设备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88	2.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1	3.28	2.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呈**整体**上升趋势，系公司注塑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导致。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系由于注塑业务客户的付款信用期相对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存货周转率的提升系由于注塑制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注塑相关存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而注塑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昌红科技	5.04	6.42	4.47
海泰科	3.35	3.59	3.27
横河精密	3.05	2.86	2.99
金富科技	9.69	8.47	9.59
上海亚虹	4.95	4.45	4.29
肇民科技	3.43	3.29	3.25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唯科科技	5.38	4.53	3.9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98	4.80	4.54
麦士德福	2.82	2.88	2.64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 次、2.88 次和 **2.8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客户数量众多且销售较为分散；其中，热流道系统业务年销售收入规模大，但单个热流道客户交易金额普遍较小，因此热流道业务部门客户较为分散，回款较慢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大多数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 30 天到 95 天不等，不同信用期与客户信用等级和合作历史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与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未造成重大影响。

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昌红科技	4.78	5.27	4.58
海泰科	1.60	1.20	1.06
横河精密	2.89	2.56	2.58
金富科技	2.95	2.43	2.75
上海亚虹	5.36	4.64	4.69
肇民科技	4.87	5.99	4.40
唯科科技	3.42	3.33	2.8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70	3.63	3.28
麦士德福	4.11	3.28	2.76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各个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所处行业和客户结构等不同，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主营产品为模具的海泰科存货周转率较低，系由于模具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产品生产制造周期较长，试

模、验收等流程较为繁琐；而昌红科技、上海亚虹、肇民科技、唯科科技和金富科技等注塑制品、塑料零部件收入占比较高的企业存货周转率更高，原因为该类产品生产周期及交期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制品业务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因此存货周转率亦逐年加快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特性。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304.72	80.43%	20,494.21	89.42%	15,506.71	89.39%
非流动负债	6,157.35	19.57%	2,424.43	10.58%	1,840.93	10.61%
负债总额	31,462.06	100.00%	22,918.64	100.00%	17,347.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347.64 万元、22,918.64 万元和 31,462.0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9.39%、89.42%和 80.43%，流动负债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28.79	10.39%	2,479.70	12.10%	1,947.98	12.56%
应付票据	1,366.93	5.40%	660.43	3.22%	447.30	2.88%
应付账款	11,563.66	45.70%	8,675.46	42.33%	5,799.89	37.40%
预收款项	-	0.00%	-	0.00%	2,386.75	15.39%
合同负债	2,438.40	9.64%	2,542.13	12.4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60.14	4.98%	1,142.94	5.58%	969.54	6.25%
应交税费	905.44	3.58%	773.33	3.77%	494.13	3.19%
其他应付款	401.12	1.59%	66.36	0.32%	62.16	0.4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9.12	7.23%	586.32	2.86%	363.51	2.34%
其他流动负债	2,911.12	11.50%	3,567.53	17.41%	3,035.44	19.58%
流动负债合计	25,304.72	100.00%	20,494.21	100.00%	15,50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由短期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47.98 万元、2,479.70 万元和 **2,628.7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56%、12.10%和 **10.39%**。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购置配件等生产经营用材料，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差异系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按需向银行贷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47.30 万元、660.43 万元和 **1,366.9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8%、3.22%和 **5.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系采购付款开具的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款	10,016.88	8,140.43	5,615.02
设备款	1,546.78	535.04	184.86
合计	11,563.66	8,675.46	5,799.8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9.89 万元、8,675.46 万元和 **11,563.6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7.40%、42.33%和 **45.7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设备采购款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386.75 万元、2,542.13 万元和 **2,438.40 万元**，合计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39%、12.40%和 **9.64%**。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金额总额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预收的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60.14	1,142.21	961.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74	8.25
合计	1,260.14	1,142.94	96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69.54 万元、1,142.94 万元和 **1,260.1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25%、5.58%和 **4.98%**，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及社保公积金；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大，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趋势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746.46	491.93	409.82
企业所得税	26.95	173.01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71	28.32	2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3	44.90	33.89
土地使用税	-	-	0.1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印花税	3.41	3.10	1.40
教育费附加	25.01	19.24	14.53
地方教育附加	16.67	12.83	9.68
合计	905.44	773.33	49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94.13 万元、773.33 万元和 905.4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9%、3.77%和 3.58%。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16 万元、66.36 万元和 401.1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40%、0.32%和 1.59%，2021 年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一方面系当期发行人收取合同保证金 86.15 万元，另一方面系子公司德勤科技根据诉讼判决结果，计提应付中山火炬开发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赔偿款 165.71 万元；除上述费用项目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12	585.23	362.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0.84	1.09	1.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3.16	-	-
合计	1,829.12	586.32	363.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3.51 万元、586.32 万元和 1,829.1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4%、2.86%和 7.2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公司确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263.16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34.58	61.73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876.54	3,505.80	3,035.44
合计	2,911.12	3,567.53	3,035.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35.44 万元、3,567.53 万元和 2,911.1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58%、17.41%和 11.50%。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

（三）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66.15	17.32%	583.79	24.08%	398.68	21.66%
租赁负债	2,921.88	47.45%	-	0.00%	-	0.00%
预计负债	853.92	13.87%	711.91	29.36%	663.49	36.04%
递延收益	1,315.40	21.36%	1,128.74	46.56%	778.75	4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7.35	100.00%	2,424.43	100.00%	1,84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30.02	1,168.13	759.48
应付利息	1.26	0.89	1.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12	585.23	362.22
合计	1,066.15	583.79	398.6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98.68 万元、583.79 万元和 **1,066.1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66%、24.08%和 **17.32%**。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固定资产抵押及保证借款。

2、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并将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2,921.8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47.45%**，主要系租用厂房、办公场所相关的尚未支付的款项现值。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663.49 万元、711.91 万元和 **853.9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04%、29.36%和 **13.87%**，系公司对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各期预计负债金额随当期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变动而变化。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778.75 万元、1,128.74 万元和 **1,315.4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30%、46.56%和 **21.36%**，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新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95.60 万元、485.30 万元和 **380.00 万元**，各期摊销进入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 91.22 万元、135.32 万元和 **193.34 万元**。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22,823.54 万元、28,063.27 万元和 **31,370.9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5,309.28	5,309.28	5,309.28
资本公积	10,101.48	10,101.48	10,101.48
其他综合收益	-3.04	-2.56	-1.4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1,548.05	1,255.11	775.21
未分配利润	14,415.16	11,399.96	6,63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370.93	28,063.27	22,823.54
股东权益合计	31,370.93	28,063.27	22,823.54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金额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系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本年期初余额	11,399.96	6,638.98	4,028.6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601.07	5,720.79	3,188.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8.13	5,240.89	2,899.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93	479.90	289.1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415.16	11,399.96	6,638.98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2	1.64	1.81
速动比率（倍）	1.10	1.25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7%	44.95%	43.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0%	47.20%	4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34.60	8,619.37	5,684.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5	40.56	20.2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64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25 和 **1.1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2020 年起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随着公司注塑订单需求增加，公司厂房装修、固定资产购置等长期资产支出较大，相对减少了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使当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8%、44.95%和 50.07%，整体较为稳定，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0%、47.20%和 49.40%，2020 年和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系母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水平较高，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2021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其余各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将租赁相关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项目核算，当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当期业务受到电子烟行业政策监管影响，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滑 39.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使得公司经营资产持续增长，偿债能力保持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表外融资、大额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与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昌红科技	4.87	4.06	37.14%
海泰科	2.56	1.89	33.60%
横河精密	1.09	0.71	53.89%
上海亚虹	2.25	1.66	27.92%
肇民科技	7.74	7.02	12.64%
唯科科技	2.59	1.69	22.43%
金富科技	9.87	7.90	9.70%
平均比率	4.43	3.56	28.19%
麦士德福相应比率	1.42	1.10	50.07%
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昌红科技	3.02	2.42	19.30%

海泰科	1.44	0.67	53.53%
横河精密	1.08	0.71	52.95%
上海亚虹	2.32	1.61	26.87%
肇民科技	2.05	1.72	39.49%
唯科科技	2.59	1.85	23.20%
金富科技	25.69	21.43	3.62%
平均比率	6.19	4.78	31.28%
麦士德福相应比率	1.64	1.25	44.95%
可比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昌红科技	3.31	2.57	16.49%
海泰科	1.33	0.59	53.87%
横河精密	1.09	0.69	51.10%
上海亚虹	2.44	1.70	24.34%
肇民科技	2.19	1.75	36.48%
唯科科技	2.37	1.58	21.98%
金富科技	3.51	2.31	16.64%
平均比率	2.32	1.60	31.56%
麦士德福相应比率	1.81	1.36	43.18%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为 W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其中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泰科、横河精密（2021年相关指标低于海泰科系由于当期该公司股票上市，融资金额较大所致），但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系海泰科模具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塑制品、塑料零部件收入占比较高，模具产业相对于注塑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更大，在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占比较低；同时，模具行业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相较于注塑行业通常更慢，且模具厂商为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较多的借款融资，因此偿债能力相对偏低。此外，相对于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少，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使货币资金规模扩张，有利于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良好水平。

（六）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74	4,402.03	22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89	-6,801.51	-3,92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10	3,834.02	4,616.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1	-140.95	2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15	1,293.59	935.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51	3,761.67	2,468.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资本性支出持续为负，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变动特点。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62.57	32,451.92	24,51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0	18.74	3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76	692.74	70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4.63	33,163.40	25,25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80.27	13,581.93	10,44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2.02	10,503.09	9,86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0.32	2,415.54	1,59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28	2,260.81	3,13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49.89	28,761.38	25,03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74	4,402.03	223.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518.74 元、32,451.92 万元和 **40,962.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01%、73.69%和 **78.9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部分原因系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一部分通过票据方式进行，公司将相应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对应的货款未以现金方式体现。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当期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10,574.97 万元、9,979.27 万元和 **11,819.15 万元**。

2019 年起，公司与客户伊利的货款主要通过伊利下属单位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保理方式进行结算，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流入资金列支在“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因从上述交易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不作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处理，亦不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保理方式收回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512.02 万元、3,502.59 万元和 **2,570.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62.57	32,451.92	24,518.74
营业收入	51,905.67	44,038.43	35,530.55
现金流/营业收入	78.92%	73.69%	69.01%
当期收票、当期背书票据金额	11,819.15	9,979.27	10,574.97
保理回款金额	2,570.90	3,502.59	4,512.02
考虑票据、保理回款金额后现金流/营业收入	1.07	1.04	1.11

考虑票据回款、保理回款金额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1.04 和 **1.07**，各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发行人业务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利息收入、收到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往来款项；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付现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09 万元、4,402.03 万元和

4,234.7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308.13	5,240.89	2,899.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7.90	216.33	316.68
资产减值准备	436.04	849.95	502.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3.40	1,485.94	1,300.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4.33		
无形资产摊销	91.94	47.81	40.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5.70	997.26	91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4.41	3.39	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60	17.57	5.91
财务费用	546.18	328.03	167.74
投资损失	-	-30.54	-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24	-110.16	-3.91
存货的减少	-1,629.97	-1,687.22	3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548.58	-7,590.20	-5,64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60.90	4,497.66	-368.75
其他	193.34	135.32	9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74	4,402.03	223.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2,676.42 万元、-838.86 万元和 **926.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起，公司与客户伊利的货款主要通过伊利下属单位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保理方式进行结算，通过上述方式回款的现金流不作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伊利货款保理方式回款的具体内容见本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比较”相关内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减少项目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模具

为注塑生产需要开发，相应的生产模具成本对应的经济收益实质上通过注塑业务收入而收回。公司将该部分模具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摊销；该部分模具成本支出金额列支在“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不作为存货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该部分存货变动金额分别为 1,304.82 万元、1,472.37 万元和 **753.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74	4,402.03	223.09
净利润	3,308.13	5,240.89	2,899.52
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8.01%	83.99%	7.69%
保理回款金额	2,570.90	3,502.59	4,512.02
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注塑业务生产模具支出	753.03	1,472.37	1,304.82
考虑保理回款、长期待摊费用调整后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82.96%	122.73%	118.31%

考虑保理回款、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注塑业务生产模具支出金额后，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8.31%、122.73%和 **182.96%**。报告期内各期调整后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制造型企业，机器设备较多故各期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大，**减少了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有所波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8	23.85	115.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1	3,510.84	2,94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50	3,534.69	3,06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8.59	7,032.87	3,79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3.33	3,19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38	10,336.20	6,99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89	-6,801.51	-3,927.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7.81 万元、-6,801.51 万元和**-5,563.89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和收到的关联方归还借款；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3.90	6,759.59	7,396.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30	658.01	1,34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7.21	7,417.61	8,738.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32.42	2,817.05	2,48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30	188.55	16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39	577.98	1,46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4.10	3,583.59	4,12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10	3,834.02	4,616.4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6.44 万元、3,834.02 万元和 **913.1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 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9.39%、89.42%和 **80.43%**，且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64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25

和 1.10，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亦较为稳定，流动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各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0.84%、93.74%和 97.52%，且各期应收账款前几大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付款周期稳定，发生短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杠杆并优化债务结构，以提升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和服务商，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并荣获其授予的“精模奖”荣誉。主营产品热流道系统以及高精度薄壁精密注塑模具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47.64 万元、43,068.72 万元和 51,228.6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265.19 万元、5,955.88 万元和 3,752.9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均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种类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未来发展中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深化行业参与度，并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建设的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招拍挂方式共同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A646-0080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5,018.54平方米，公司享有17.948%的权益。该用地固定资产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总用地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预计不低于30,000元/平方米。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对应权益比例的土地出让金1,035.61万元，预计未来将继续投资不低于1,666.57万元用于该项目。

3、报告期内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4、报告期内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	15,178.26	1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3,178.26	20,000.00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公司已投资 2,470.06 万元用于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建设，该部分资金未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后续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资金的需要，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

(二)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442000-35-03-841053）	中（南府）环建表 [2022]0008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度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以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范围较为广泛，涵盖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行业。公司业务发端于热流道系统，同时以掌握的热流道系统核心技术引领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业务一体化发展，实现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上下游业务垂直整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提高和改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进行系统的技术研发，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提高和改善。同时，募集资金的运用还可以促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优化管理能力、完善产品与技术创新体系，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通过扩充生产能力、提升研发保障和资金

实力，使公司进一步贯彻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支撑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造性，有助于公司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取得进一步成果。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等主营业务领域积累了相关核心技术，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并且凭借雄厚的技术、良好的产品性能以及优质的服务，在主营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经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较高。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来看，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审慎考虑了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前景，现有生产规模能覆盖新增投资对利润的影响，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实力将得到增强。

从财务状况分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水平稳定，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从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来看，公司聚集了一批拥有多年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多项核心应用技术和拥有多项专利，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有助于公司持续创新和技术升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扩展、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研发能力、管理能力以及发展目标相

适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保持技术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也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切实的可行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均由发行人和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项目的建设及未来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定位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新建生产基地，优化生产工艺，增添关键生产装备、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及检测能力。

近年来，随着模具及塑料制品行业快速发展、技术变革创新和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场地、机器设备等方面限制了公司产能、新工艺、新技术和检测能力的提升。为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和改进技术工艺和检测水平，及时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广东省中山市新建生产基地。本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德勤科技，项目总建筑面积 44,166.72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地下设备房和地下车库等，预计总投资额 15,178.26 万元。项目建成完全投产后年产值预计达到 33,875.00 万元，净利润将达到 3,521.58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亟需扩充产能，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目前公司受场地紧张、机器设备高负荷运行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现有生产能力、资产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技术进步和业务增长的需求，成为制约公司发

展的瓶颈。随着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逐渐变广，已涵盖食品、日化、IT 电子、汽车等行业，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逐渐增长。并且随着品牌和技术获得市场的认可，公司与伊利、飞鹤、麦克韦尔、兆驰股份、比亚迪、TCL 电器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亟需突破产能瓶颈，将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因此，提升产能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关键突破点。本项目通过新建场地和新增生产设备，可以有效提高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实现产能规模快速提升和业务快速发展。

(2) 公司亟需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增强研发和创新实力

当前，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和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特别是随着下游工业的升级以及互联网信息的高速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进一步推动模具行业向高精密、大体积、多型腔、长寿命的方向发展，注塑制品行业更加注重个性化、多样化、智能化、高效化、功能化、绿色化，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必须紧抓当前战略机遇，突出创新驱动，提升研发、创新实力，提升企业装备及技术工艺水平。

本项目将适应和紧跟下游行业发展的方向，设备选型优先考虑自动化、智能化、高精密、节能环保等高性能生产和研发设备，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装备及技术工艺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3)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检测水平，缩短产品供货周期

产品的交货时间，除了设计和制造环节以外，检测环节也是关键环节。检测水平的提高，可以在整体上缩短产品的供货周期。随着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的精度越来越高，检测水平的要求随之提高。随着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加大资金投入购买新的检测设备。

本项目通过购买先进检测设备，加大相关研发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检测水平，缩短公司产品供货周期。

(4) 降低公司生产场地租赁带来的不利风险，实现未来稳定发展

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为租赁取得，且现有生产场地布局较为紧凑，出于安全生产考虑已无法进一步扩充产能和购置研发及检测设备。通过新建自有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将拥有自有生产经营场地，可以降低公司现有厂区均为租赁而带来的不利风险，从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 2019 年 6 月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以及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都将模具行业相关产品集中在鼓励类；2017 年 7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将“塑料软包装（包括化妆品、医疗、食品包装）、医用塑料制品”列为“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提出“高度重视塑料制品特别是与食品、饮料接触的塑料薄膜、容器、管道等的卫生和安全问题”的发展任务；《中国制造 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就包括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本项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扩产的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经济状况等情况，致力于提升相关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符合国家政策指导方向。因此，近年来国家对模具行业、塑料制品行业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为本项目实施带来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对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领域的耕耘，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热流道系统换色关键技术”、“多腔热流道系统及模具技术”、“叠层热流道系统及模具技术”、“精密侧进胶热流道系统技术”以及

“多功能瓶盖产品及模具开发技术”、“薄壁包装产品及模具开发技术”等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具备了**良好技术**的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创新、优质产品。同时，公司具有一批专业的、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核心研发人员多为高分子材料、模具设计、机械设计等专业，拥有多年模具行业相关领域研发的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因此，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和智力支持。

(3) 公司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创新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在建立现代企业治理机制的同时，完善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形成了标准化的生产和管理体系。公司可以利用该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创新机制，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精神和物质等方面的奖励促使员工创新，充分挖掘员工的创造潜能。因此，公司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创新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4) 公司客户资源和成熟营销网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深入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具备较强定制化能力以及销售服务能力，在订单获取上有着较大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获得行业客户高度认可，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在主要销售地区均安排了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确保方便、及时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因此，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营销网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178.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35.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2.62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投资使用计划（万元）		合计（万元）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一、建设投资	4,388.68	10,146.96	14,535.64	95.77%

项目	投资使用计划（万元）		合计（万元）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1、建筑工程费	4,031.31	6,046.96	10,078.27	66.4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7.38		357.38	2.35%
3、设备购置	-	4,100.00	4,100.00	27.01%
3.1：生产设备	-	3,150.00	3,150.00	20.75%
3.2：研发及检测设备	-	800.00	800.00	5.27%
3.3：办公设备	-	150.00	150.00	0.99%
二、铺底流动资金		642.62	642.62	4.23%
项目总投资	4,388.68	10,789.58	15,178.26	1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勤科技，已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编号：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证第 0284545 号，用途：工业用地），具体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东三围。

6、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7、项目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的总投资为 4,100.00 万元,详细设备清单见下表：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生产设备			3,1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注塑机	25	68.00	1,700.00
2	火花机	4	80.00	320.00
3	MARK 数控车床	5	70.00	350.00
4	加工数控中心 CNC	6	130.00	780.00
二	研发及检验设备			800.00
1	云端数据服务	1	100	100
2	大数据集群服务器	1	20	20
3	数据存储设备	2	50	100
4	网络安全设备	2	50	100
5	模流分析软件	4	20	80
6	绘图软件 UG	5	30	150
7	绘图软件 CAD	10	10	100
8	三坐标测量仪	3	18	54
9	红外热像仪	3	16	48
10	影像测量仪	3	8	24
11	绘图仪	3	2	6
12	海康高度仪	3	2	6
13	深冷箱	3	4	12
三	办公设备			150.00
	合计			4,100.00

8、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五金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对于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方式），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值（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产生源强为 1.05t/a，通过光催化+活性炭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的主要水体污染源为生活用水、物管管理、地下车库清洗产生的废水，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横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放，对纳污河道的水质影响较小。其他废水为注塑机冷却用水以及清洗废水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耗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等，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属于一般废物，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都放置于地下室，并有独立的设备机房，因此，噪声的影响较小，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项目区的声环境，将噪声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本项目采取对相关设备加装减振装置或消声器进行减振消声处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等措施，使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的环境标准要求。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顺利建成完全投产后，年收入达到 33,875.00 万元，年净利润达到 3,521.5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87%，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9 年，具体经济指标如下表：

项目	金额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178.26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4,535.64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642.62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33,875.00
完全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万元)	4,695.44
完全达产后年所得税(万元)	1,173.86

项目	金额
完全达产后年净利润（万元）	3,521.58
毛利率	28.30%
净利率	10.41%
税后净现值（万元）	9,966.00
税后内部收益率	22.87%
项目建设期（年）	2
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74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89

本项目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所需，进一步确保公司的平稳发展，巩固市场竞争能力。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在业务上的扩张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产能的扩张需要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制于公司资产规模和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总体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2）公司需要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8%、44.95%和 50.07%，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较为紧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实现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

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合规有效安排流动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流动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3、补充流动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流动资金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收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得以改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偿债能力增强，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535.64 万元。一方面，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需求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加大相关设备及软件的投入，进一步扩大产能和提升研发、检测能力，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市场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从而增加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总计 899.44 万元，较目前的折旧摊销水平有一定增长，但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5,594.88 万元，在消化掉新增折旧和摊销 899.44 万元后依然存在较大的盈利空间。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公司而言是有必要的，能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产生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工艺装备水平提高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增长。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将面临一定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财务指标也将逐渐好转，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五、未来发展规划及具体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品质制造”的工匠精神，通过持续创新和精益管理，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市场口碑良好的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专业一体化的

生产服务商。

2、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领域研发投入，深度挖掘市场潜在需求，紧跟行业发展潮流，以自主科研为先导、市场需求为方向、科技和人才为核心、规范运营为准绳，将公司打造成主营业务领域技术**先进**、服务全面、经营稳健的现代企业。同时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以及资金实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影响力，成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行业未来发展的领军者。公司制定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营销及服务提升计划

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市场开拓阶段便需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提供给客户需要负责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指导培训，在售后阶段需要提供售后服务，因此公司营销网络以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对公司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重点提升营销网络建设和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增强业务辐射范围、营销深度以及客户认可，从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2）生产制造计划

在公司的核心产品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将实施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定位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新建生产基地，优化生产工艺，增添关键生产装备，提升公司制造能力，扩大公司产能。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以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情况，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目标，不断加大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优势。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的发展始终依赖于高精尖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未来募

项目的开展，需要更多的高水平技术开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激励机制。同时公司还将继续组织各种培训，以合理的薪酬体系与双赢的激励机制有效整合资源，凝聚管理团队、科研团队、业务团队，建立起能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二）拟定上述经营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的依据及困难

1、拟定上述经营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经营发展目标和计划，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国内环境保持稳定，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

（4）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5）无其他带来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因素。

2、实施上述具体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总体资金较为紧张，要实现上述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计划的实现。

（2）人才短缺

公司产品和服务技术含量较高，行业及技术发展变化快，对管理、研发、营销等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挑战。

(3) 管理能力

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大挑战，公司管理能力能否同步提高也将影响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优化技术创新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较高的研发投入换来了公司研发实力的增长，符合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技术创新机制，建立健全相关研发制度，加强技术储备，并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外部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优势，为公司技术的研发提供方向性和前瞻性支撑。

2、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开发人才、运营人才、管理人才；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3、积极开拓市场，巩固品牌优势

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热流道系统、模具、注塑领域业务扩张的基础上，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公司还将通过布局营销网点、参加行业展会等推广方式，进一步提升热流道系统、精密模具、精密注塑制品的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多客户的认同。

4、努力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加强内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开展，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从产业链的关联度而言，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完全吻合，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而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主要体现在现有产品规模的扩大、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幅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完善和丰富现有产品及服务体系，增强业务深度，延伸业务应用领域，降低成本、形成规模，提高公司经营及管理总体水平，全面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竞争优势。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具体经营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主营业务的产业化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巩固市场占有率；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用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

3、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加快公司的产品更新和升级换代速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1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深交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深交所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1)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3)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

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5)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6)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昕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有关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郑昕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 16 栋 1 楼 3 楼、第 28 栋

联系电话：0755-29613446

传真号码：0755-29425792

电子信箱：msdf@mould-tip.com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本着充分披露、合规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维护工作。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

案)》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决策机制与程序、股利分配原则等方面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并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增加了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的规定，增加了关于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规定。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应综合分析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以及股东的意愿要求，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

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公司股东股份限售安排、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承诺

(1) 自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士德福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麦士德福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若麦士德福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麦士德福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麦士德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麦士德福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麦士德福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麦士德福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麦士德福股份。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麦士德福、麦士德福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麦士德福所有。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控制的金利创展承诺

(1) 自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士德福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麦士德福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股东人才二号、正轩前海、红土创投、互兴智运、深创投、红树香山、张莉、正轩麦士、峰林一号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麦士德福、麦士德福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麦士德福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郑昕承诺

(1) 自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麦士德福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麦士德福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麦士德福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麦士德福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麦士德福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麦士德福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麦士德福股份。

(3) 本人所持麦士德福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麦士德福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麦士德福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麦士德福、麦士德福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麦士德福所有。

(6)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小希承诺

(1) 自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麦士德福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麦士德福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麦士德福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麦士德福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麦士德福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麦士德福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麦士德福股份。

(3) 本人所持麦士德福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麦士德福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麦士德福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麦士德福、麦士德福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麦士德福所有。

(6)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出具的关于所持麦士德福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麦士德福股票。

（2）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麦士德福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麦士德福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麦士德福股票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超额）收入归麦士德福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麦士德福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麦士德福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麦士德福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控制的金利创展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所持麦士德福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麦士德福股票。

（2）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知麦士德福减持事宜，并在减持事宜公告后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二号、正轩前海、红土创投、深创投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所持麦士德福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麦士德福股票。

(2) 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知麦士德福减持事宜，并在减持事宜公告后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1)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

(2) 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

稳定股价预案：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3）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多次采取稳定措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控股股东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控股股东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2）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

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2）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麦士德福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麦士德福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3)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 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 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 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对判断麦士德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促使麦士德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本所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承诺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①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②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③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麦士德福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麦士德福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给麦士德福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麦士德福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麦士德福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麦士德福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麦士德福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麦士德福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本人在作为麦士德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麦士德福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控制的金利创展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麦士德福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麦士德福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麦士德福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麦士德福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根据《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麦士德福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麦士德福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麦士德福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麦士德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根据《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麦士德福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麦士德福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麦士德福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麦士德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八)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1) 保证麦士德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麦士德福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本人保证麦士德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麦士德福存在欺诈发行

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麦士德福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麦士德福处领取薪酬或津贴、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麦士德福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的核查、披露等监管要求，公司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4、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5、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订单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采购数量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执行情况
1	2021.12.06	新达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421.02（万元）	购买塑胶粒子	正在履行
2	2021.09.30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447.55（万元）	购买塑胶粒子	履行完毕
3	2021.04.09	新达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371.25（万元）	购买塑胶粒子	履行完毕
4	2020.12.2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500（吨）	购买塑胶粒子	履行完毕
5	2019.12.3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000（吨）	购买塑胶粒子	履行完毕
6	2018.12.2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000（吨）	购买塑胶粒子	履行完毕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订单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及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9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合同签订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2021.9.28	麦士德福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甄稀塑勺	正在履行
2	2021.7.27	麦士德福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甄稀勺盖一体塑料件	正在履行
3	2020.12.31	麦士德福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托、塑盖、塑杯及其生产模具	正在履行
4	2021.06.30	麦士德福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安慕希装饰盖及其生产模具	正在履行
5	2020.12.20	麦士德金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奶粉盖	正在履行
6	2021.2.19	麦士德金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780.00	15套注塑加工模具	正在履行
7	2021.01.01	麦士德福	深圳市百果园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制品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合同签订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8	2021.01.14	麦士德福	内蒙古兰格格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蒙古包杯身、盖子等	正在履行
9	2021.01.14	麦士德福	内蒙古兰格格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酸奶杯子、盖子、勺子等	正在履行
10	2021.04.09	麦士德福	内蒙古兰格格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盖子、盒子等	正在履行
11	2021. 10. 13	麦士德福	"Zavod Protey"	USD559, 782	11套模具产品	正在履行
12	2017.09.07	麦士德福	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4.8	10套注塑模具	履行完毕

(三) 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额度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SZHG 综字 20171113 号	2,500.00	2017.11.09-2019.10.18	董鹏鹏、张丽萍以抵押、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SZHG 保字 20171113 号 SZHG 抵字 20171113 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SZHG 综字 20181128 号	2,500.00	2018.11.28-2020.11.21	董鹏鹏、张丽萍以抵押、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SZHG 保证 20181128 号 SZHG 抵押 20181128 号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横岗综合 2020002 号	2,200.00	2020.08.12-2022.08.03	董鹏鹏、张丽萍以抵押、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横岗保证 2020002 号 横岗抵 2020002 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农银综授字 (2020) 第 001 号	9,000.00	2020.9.27-2023.9.26	德勤科技以抵押方式；麦士德福、董鹏鹏、张丽萍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44100520200003685 44100620200005681

(四) 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麦士德福	1,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1812SY1563804000	2018.12.21-2019.12.18	董鹏鹏、张丽萍；保证	SZHG 保证 20181128 号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 方式	担保合同 编号
			深圳分行	001		董鹏鹏；房产 抵押	SZHG 抵押 20181128号
2	麦士 德福	1,100.00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Z1812SY1 564123100 007	2019.08.15- 2020.08.14	董鹏鹏、张丽 萍；保证 董鹏鹏；房产 抵押	SZHG 保证 20181128号 SZHG 抵押 20181128号
3	麦士 德福	1,000.0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 侨城支行	810101201 90001934	2019.09.29- 2020.09.26	董鹏鹏、张丽 萍；保证 深圳市高新投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保证	81100120190 013088 81100120190 013087
4	麦士 德福	1,300.00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Z2008SY1 565164800 001	2020.08.27- 2021.08.26	董鹏鹏、张丽 萍；保证 董鹏鹏；房产 抵押	横岗保证 2020002号 横岗抵 2020002号
5	德勤 科技	1,250.0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火 炬高技术产 业开发区支 行	440104202 00001495	2021.02.04- 2033.12.23	麦士德福、董 鹏鹏、张丽 萍；保证 德勤科技；工 业用地抵押	44100520200 003685 44100620200 005681
6	麦士 德福	1,000.0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 侨城支行	810101202 10001379	2021.07.07 - 2022.07.07	董鹏鹏、张丽 萍；保证	8110012021 0009166
7	麦士 德福	1,300.00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Z2101SY15 673812000 14	2021.08.27 - 2022.08.26	董鹏鹏、张丽 萍；保证 董鹏鹏；房产 抵押	横岗保证 2020002号 横岗抵 2020002号

(五) 保理合同

2021年1月12日，公司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理1号）2021供协字第0515号），约定公司向其申请保理融资服务，融资额度为六千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 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0日，子公司德勤科技与广东达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勉建设”）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DM字-SG-001号），约定由达勉建设作为“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基地”工程承包人，并就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进行约定；2020年3月19日，德勤科技和达勉建

设签署《施工合同补充协议》(DM-MSD-01)，就工程承包范围、工程价款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2020年7月11日，双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DM-MSD-0)，就施工内容、工程价款等方面进行补充约定；2021年1月13日，双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DM-MSD-02)，就施工内容、工程价款等方面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后合同总价为8,646.00万元；

2021年8月27日，德勤科技与达勉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DM-MSD-03)，就污泥外运弃置新增工程部分的价格进行补充约定，暂定包干总价为2,386,158.44元；

2021年10月15日，德勤科技与达勉建设签署《工程管桩纠偏协议书》(DM-MSD-04)，就管桩纠偏数量、工期、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新增工程包干总价为1,600,000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给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形。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涉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德勤科技与临海工业园合同纠纷

临海工业园主张发行人逾期动工，于2020年11月2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德勤科技及麦士德福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以1,4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零点五的标准自2019年11月20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7月6日为1,603,000元，计至两被告实际动工之日止）、律师费34,54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2071民初3602号。2021年4月21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2021)粤2071民初360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因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发行人、德勤科技于 2021 年 8 月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因临海工业园的不作为及违约行为导致延期开工，请求判令临海工业园赔偿延迟开工损失 868,000 元（以 1,4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开庭。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粤 2071 民初 36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德勤科技、发行人向临海工业园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 1,638,000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德勤科技、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2）粤 20 民终 3839 号，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开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与东莞亚世、赣鑫物流合同纠纷

东莞亚世主张与发行人存在设备买卖与合作关系、认为发行人逾期未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款，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设备款 810,000 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发行人答辩称未签订过案涉协议书、未声称要购买案涉参展产品、亦从未使用过案涉参展产品，并针对东莞亚世的诉讼请求提起反诉，主张其为东莞亚世之机器设备提供展览机会，但展览结束后，东莞亚世未及时拉回设备，请求判令东莞亚世搬运回案涉设备，支付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保管费 12,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5）东一法东民二初字第 4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东莞亚世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发行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东莞亚世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作（2017）粤 19 民终 38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东莞亚世支付货款 729,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提交了新证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2018）粤民申 101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受理，案号为（2021）粤 19 民再 20 号。该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开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因涉案金额小，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与精英杰科买卖合同纠纷

因精英杰科逾期未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精英杰科支付货款 1,848,941.86 元及违约金（暂计 50,000 元）、律师代理费 70,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4,000 元，并由精英杰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2020）浙 1003 民初 5831 号民事调解书，该案在台州市黄岩区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精英杰科尚欠发行人货款 1,848,941.86 元及律师代理费 70,000 元、保险费 4,000 元（共计 1,922,941.86 元），精英杰科愿意分期履行，且担保人李性明对精英杰科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作（2021）浙 1003 执 199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中，麦士德福与精英杰科、李性明达成长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履行。为此，本案作终结执行的结案处理。发行人和精英杰科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精英杰科、李性明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以精英杰科法定代表人个人做连带担保人，约定分期付款，麦士德福同意本案以和解长期履行为由作终结执行方式给予结案。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和解协议未履行完毕。因涉案金额小，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中世维康与宁波荣信买卖合同纠纷

因向宁波荣信采购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中世维康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购买挤出机的《采购合同》，宁波荣信退还挤出机货款 1,073,500 元及利息，宁波荣信拖回出售的挤出机并赔偿中世维康运费 7,300 元，并由宁波荣信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2020）浙 0226 民初 28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关于挤出机的《采购合同》，宁波荣信退还中世维康货款 1,073,5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及宁波荣信赔偿中世维康运费 7,300 元和鉴定费 105,000 元。

宁波荣信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中世维康的一审诉请，并由中世维康承担本案一、二审受理费。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2021）浙 02 民终 3041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宁波荣信支付中世维康款项 972,300 元（分期履行），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调解书未履行完毕。因发行人子公司中世维康系一审原告且涉案金额小，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与广东万润利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万润利主张发行人逾期未支付模具钢材货款，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偿还货款 730,226.95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4,635.44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险费 1,669.72 元。发行人答辩称广东万润利提供的钢材存在质量问题，并针对广东万润利的诉讼请求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广东万润利支付模具重做加工费 289,040.87 元及重新购置模具钢材款 170,959.13 元（合计 460,000 元）。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21）粤 0311 民初 80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发行人向广东万润利支付货款 46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

计算，以 730,226.9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6 日，以 4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支付保全担保费 1,669.72 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涉案金额小，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鹏鹏


张丽萍


郑昕


刘丽丽


陈东雷


孙威


徐正光

全体监事签字：


屈琴


李洪军


于小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小希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董鹏鹏 张丽萍

实际控制人： 
董鹏鹏 张丽萍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已离职）
张融

保荐代表人：邵鸿波 曾纪斌
邵鸿波 曾纪斌

法定代表人：景忠
（代行） 景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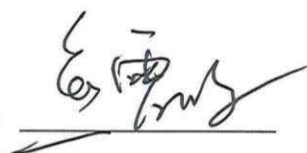
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禚丽 王佳
 禚丽 王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4403041882859
2022年9月2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丽敏 李志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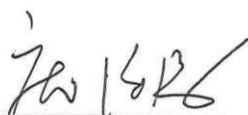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14年9月3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72号），签字评估师为杨化栋、罗方，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杨化栋、罗方因个人原因已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7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注册评估师杨化栋、罗方的签名，杨化栋、罗方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庞海涛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换证的说明

本机构原中文名称为“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变更为“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更名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47197A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庞海涛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丽敏 李志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丽敏



李志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0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证券事务部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同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 16 栋 1 楼 3 楼、第 28 栋

电话：0755-29613446

联系人：郑昕

时间：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电话：0755-22662000

联系人：邵鸿波

时间：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